

股票简称：鼎胜新材

股票代码：60387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可转债的性质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息，也可以转换为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存在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可能性。

受到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发展、市场利率和股票价格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证券条款等内部因素的多方面影响，公司的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出现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形，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认真研究并了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鼎胜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

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全面擢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3、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铝价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公司铝板带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坯料，报告期内铝金属（包括铝锭、铝坯料等）在生产成本中占比约 80%。

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发货/订单/结算前一定期间内铝锭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即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而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铝坯料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的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且需要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公司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参考的铝锭价格往往无法完全对应，故存在一定周期的风险敞口。若铝锭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可能大幅高于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从而挤压公司加工费盈利空间，进而导致公司短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存在铝锭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2、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全球经济当前正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周期，部分国家或地区为保护本国经济和就业，不断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政策限制铝板带箔等产品的进口。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中国生产的出口铝箔征收反倾销税，美国也于 2017 年 3 月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铝箔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最终裁定公司的反补贴税率为 19.98%，反倾销税率为 106.09%。同时，2018 年 3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依据“301 调查”结果，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

公司是国内铝箔龙头企业之一，针对上述反倾销、反补贴政策以及贸易战，尽管本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生产与技术优势，通过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或调整产品结构及规格，以降低不利影响，但无法完全避免类似的贸易保护政策出台对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和国外市场需求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导致出口盈利能力受损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上市之后，公司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但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持续围绕铝加工主业进行扩张，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达 61.27%。同时，出于节约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等方面考虑，本公司的融资方式以短期负债为主，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79.93%，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成本大幅增加等，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第一章 释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要点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9
一、经营管理风险	29
二、财务风险	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3
四、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33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历史沿革	36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9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8
七、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地位	58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4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9
十、境外经营情况	91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2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2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94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9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7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05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0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1

二、关联交易情况	112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2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1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2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5
一、财务状况分析	1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8
四、资本性支出	209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10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1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13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4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214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3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2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4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25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7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228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2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1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3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33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鼎胜新材、鼎胜铝业、股份公司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镇江鼎胜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更名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胜有限	指	镇江鼎胜铝业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身
鼎胜集团	指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杭州鼎胜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更名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润平方	指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陆金澈投资	指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普润平方壹号	指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沿海产业基金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德华创投	指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浙商产融	指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原名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邦盛	指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鼎成铝业	指	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福铝业	指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星铝业	指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胜香港	指	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胜进出口	指	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胜后勤公司	指	镇江鼎胜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胜美国	指	Dingsheng Sales (USA) Co.,Ltd，鼎胜销售（美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尔盛	指	Walson (HK) Trading Co., Limited，香港华尔盛贸易有限公司，鼎胜香港全资子公司
泰鼎立	指	泰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鼎胜香港及荣丽达参股子公司
乔洛投资	指	杭州乔洛投资有限公司，五星铝业全资子公司
荣丽达	指	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乔洛投资全资子公司

鼎亨	指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兴新材	指	内蒙古信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兴运输	指	内蒙古信兴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万邦贸易	指	镇江万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已注销
誉华贸易	指	镇江誉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已注销
联晟新材	指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营子公司
鼎盛轻合金	指	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鼎胜集团子公司
聚旺投资	指	杭州聚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盛轻合金子公司
左岸实业	指	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鼎胜集团子公司
全易隆	指	杭州全易隆贸易有限公司，鼎胜集团子公司，已注销
旭美贸易	指	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鼎盛轻合金子公司
臻阳投资	指	上海臻阳投资有限公司，鼎胜集团子公司
龙鼎铝业	指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主要发起人	指	鼎胜集团、周贤海与王小丽夫妇
上海德汇	指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天马集团	指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江苏瑞华	指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上海宝盈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内蒙矿业集团	指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鼎瑞机械	指	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佰汇方略	指	北京佰汇方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专门定位于铝及铝加工与铝材深加工市场研究的独立咨询机构，专业从事铝加工市场研究并出具专业研究报告
《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指	佰汇方略于 2016 年发布的铝加工行业专业研究报告，公司有偿取得该报告的完整版本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铝板带箔	指	铝板、铝带、铝箔的统称，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2mm 铝卷材通常称为铝带，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通常称为铝箔
厚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 0.1mm 且小于 0.2mm 的铝箔
单零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 0.01mm 且小于 0.1mm 的铝箔
双零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 0.001mm 且小于 0.01mm 的铝箔
铝坯料	指	铸轧铝板材、冷轧铝卷材等生产铝板带箔所需的铝加工材
铝箔毛料	指	用于生产铝箔的铝坯料
空调箔	指	空调器散热片用铝箔，可以分为光箔（素铝箔，未经过涂层）和亲水涂层铝箔两类，用于制作空调的蒸发器和冷凝器
亲水箔	指	亲水（涂层）箔是指在光箔上涂敷防腐蚀涂层和亲水涂层，并经烘干炉烘干的空调箔，是目前中高档空调制造中广泛使用的制作空调蒸发器和冷凝器的原材料。与普通素铝箔相比，亲水涂层铝箔具有防腐，防霉，热交换效率较高，噪音较小，环保，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亲水涂层箔又可以分为有机亲水箔和无机亲水箔两种
PS 版	指	Pre-Sensitized Plate 的缩写，即预涂感光板，是将铝合金轧制成一定厚度的薄板，一般为 0.15mm 或 0.27mm，表面经特定工艺处理后，涂上一层感光树脂，干燥后支撑各种用途的印刷板
PS 版基	指	PS 版基是用来生产 PS 版的铝板，即 PS 版的感光层载体
CTP 版	指	Computer to Plate 的缩写，即数字化直接制版的 PS 版
CTP 版基	指	CTP 版基是用来生产 CTP 版的铝板，即 CTP 版的感光层载体
电池箔	指	用作锂离子电池集电器的铝箔

热轧	指	将金属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压延轧制过程
冷轧	指	不对金属进行加热，在再结晶温度以下的压延轧制过程
铸轧	指	令熔融的铝液直接通过旋转的结晶器而直接生产出板带产品的制作过程
连铸连轧	指	由连铸机生产出高温无缺陷坯，无需清理和再加热直接经过短时（均热和保温处理）而轧制成材，把“铸”和“轧”直接连成一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长江现货铝锭价格	指	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现货价格
上海期货铝锭价格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铝连续合约价格
伦敦现货铝锭价格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现货价格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的标准之一，用于规范产品的能力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ingsheng New Material Joint-Stock Co.,Ltd

股票简称：鼎胜新材

股票代码：60387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注册地址：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料（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业务概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厚箔（主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新能源电池箔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用、家电、锂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2015

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铝箔产销量、出口量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同时，公司铝箔产品中的空调箔、单双零箔产销量亦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¹公司产品出口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公司利用多年来在铝箔行业建立的研发、技术、人才及销售渠道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率先切入新能源电池箔领域，并迅速发展成为行业龙头。公司生产的电池箔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基材之一，能有效提升动力锂电池的性能，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2015年至2017年公司电池箔产品产销规模、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均为行业第一名，公司电池箔客户覆盖了CATL、ATL、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国内基本所有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公司作为电池箔行业龙头，有效推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全面助力国家新能源汽车全局战略的实施，也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12月17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9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9年1月1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

¹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于2018年1月出具的《证明》，下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4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

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

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

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具体如下：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91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400.00 万元（含 12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714.47	125,400.00

注：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

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4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鼎胜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 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2.40
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9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0.00
合计	997.40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1、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和网下申购初步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获得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贤海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诚、李玲
电话	0511-85580854
传真	0511-855808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张宁、金田
项目协办人	金波
经办人员	徐旭、孙亚明、王鹏
电话	0571-85783754
传真	0571-85783754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	----

签字律师	罗勇坚、王晶、高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楼
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胡友邻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签字评级人员	孙长征、李昆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六)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联系电话	010-8441 7697、010-6593 5671
收款账号	0200012729201090571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经营管理风险

（一）铝价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公司铝板带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坯料，报告期内铝金属（包括铝锭、铝坯料等）在生产成本中占比约 80%。

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发货/订单/结算前一定期间内铝锭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即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而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铝坯料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的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且需要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公司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参考的铝锭价格往往无法完全对应，故存在一定周期的风险敞口。若铝锭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可能大幅高于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从而挤压公司加工费盈利空间，进而导致公司短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存在铝锭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全球经济当前正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周期，部分国家或地区为保护本国经济和就业，不断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政策限制铝板带箔等产品的进口。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中国生产的出口铝箔征收反倾销税，美国也于 2017 年 3 月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铝箔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最终裁定公司的反补贴税率为 19.98%，反倾销税率为 106.09%。同时，2018 年 3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依据“301 调查”结果，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

公司是国内铝箔龙头企业之一，针对上述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及贸易战，尽管本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生产与技术优势，通过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或调整产品结构与规格，以降低不利影响，但无法完全避免类似的贸易保护政策出台对于本公司

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和国外市场需求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导致出口盈利能力受损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与事故风险

公司建立了覆盖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查、奖惩、教育、例会、三同时审批、应急预案、保险、消防管理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通过了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每年为员工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针对特定的危险源因素提出详尽的管理方案，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但由于生产环境较为复杂，公司依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此外，公司作为生产规模较大的工业企业，存在可能出现火灾、爆炸等偶发事件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相关工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生产环境复杂等原因，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依然存在潜在的环境污染事故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5年至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41,762.43万元、708,943.26万元、920,040.02万元及773,442.5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128.33万元、33,390.04万元、27,280.53万元及17,883.41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态势良好。

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铝压延加工行业国内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及融资成本大幅提升等情况，均可能使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合计规模约为34.13亿元，若因国家宏观调

控、市场银根收紧、银行合作关系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将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与长期借款合计规模计算，公司融资成本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公司的财务费用将至少增加约 3,413 万元（暂不考虑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产生的利息），公司利润总额相应减少约 3,413 万元，若考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成本，公司利润总额将进一步下降。故若公司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降且降幅超过 50% 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波动给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而存在因此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风险。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规划许可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形，总面积约为 4.4 万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屋总面积比例约 10%。同时，公司存在 1 处已经办理规划许可但后续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约 224 平方米。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均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且上述未办理规划许可的房产均为辅助性建筑，并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产权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鼎胜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与房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严重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贤海、王小丽夫妇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因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面临的处罚或拆除风险进行了兜底。

尽管如此，若未来上述房产规划许可未能如期办理、或始终无法办理，仍可能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贤海、王小丽夫妇，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5.05%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周贤海、

王小丽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上市之后，公司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但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持续围绕铝加工主业进行扩张，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达 61.27%。同时，出于节约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等方面考虑，本公司的融资方式以短期负债为主，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79.93%，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二）筹资费用增加引发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维持较高的负债率水平，2015年至2018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191.36万元、7,935.95万元、18,259.85万元以及9,103.7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率分别为98.42%、23.47%、65.24%以及49.87%。

虽然公司通过积极优化资金筹集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现金结算比例等方式努力控制财务费用，但若未来宏观货币政策持续收紧，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继续上升，公司存在因财务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和出口退税政策，如

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及出口退税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成本大幅增加等,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四、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 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 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息，也可以转换为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存在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可能性。

受到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发展、市场利率和股票价格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证券条款等内部因素的多方面影响，公司的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出现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形，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认真研究并了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将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

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并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鼎胜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鼎胜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鼎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约定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6,930,261.30 元，按照 1: 0.507 的比例折成本公司股份 262,000,000 股，其余的 254,930,261.30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026664），股本为 26,2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胜集团	13,530	51.6412%	25	吴建民	105	0.4008%
2	周贤海	4,510	17.2137%	26	郑金美	96	0.3664%
3	天马集团	726	2.7710%	27	俞兴祖	78	0.2977%
4	王小丽	660	2.5191%	28	胡红文	60	0.2290%
5	潘剑军	580	2.2137%	29	华海松	50	0.1908%
6	顾幼霞	547	2.0878%	30	罗海涛	50	0.1908%
7	端木敏辉	515	1.9656%	31	高美琪	30	0.1145%
8	江苏瑞华	500	1.9084%	32	杨国美	30	0.1145%
9	陈理明	484	1.8473%	33	杨季英	30	0.1145%
10	上海德汇	450	1.7176%	34	何建伟	25	0.0954%
11	方怀宇	300	1.1450%	35	樊玉庆	25	0.0954%
12	上海宝盈	300	1.1450%	36	李福庆	21	0.0802%
13	陆爱琴	283	1.0802%	37	王天中	20	0.0763%
14	王跃琴	250	0.9542%	38	邹立河	20	0.0763%
15	朱长书	225	0.8588%	39	宋阳春	20	0.0763%
16	张金鑫	223	0.8511%	40	杨一兵	20	0.0763%
17	潘晓洁	203	0.7748%	41	陈魏新	20	0.0763%
18	施惠良	200	0.7634%	42	欧阳林群	20	0.0763%
19	顾越明	167	0.6374%	43	陈正勤	20	0.0763%
20	沈富平	160	0.6107%	44	董清良	20	0.07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21	顾建国	143	0.5458%	45	高凤庭	20	0.0763%
22	卫敏霞	143	0.5458%	46	郭伟芳	20	0.0763%
23	陈雪英	137	0.5229%	47	宗永进	20	0.0763%
24	聂建强	134	0.5115%	48	邬万红	10	0.0382%
合计						26,200	100.000%

天健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8）第 76 号《验资报告》，确认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鼎胜有限经审计后的 2008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00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经《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18〕434 号）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上交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6,5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为 43,000 万股，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鼎胜集团	13,870.43	38.0012%	13,870.43	32.2568%
2	普润平方	6,688.00	18.3233%	6,688.00	15.5535%
3	周贤海	4,842.40	13.2668%	4,842.40	11.2614%
4	陆金澈投资	2,800.00	7.6712%	2,800.00	6.5116%
5	普润平方壹号	2,670.00	7.3151%	2,670.00	6.2093%
6	沿海产业基金	1,890.00	5.1781%	1,890.00	4.3953%
7	金石投资	873.67	2.3936%	873.67	2.0318%
8	王小丽	660.00	1.8082%	660.00	1.5349%
9	德华创投	500.00	1.3699%	500.00	1.1628%
10	浙商产融	420.00	1.1507%	420.00	0.9767%
11	高投邦盛	377.50	1.0342%	377.50	0.8779%
12	110 位自然人股东	908.00	2.4877%	908.00	2.1116%
13	社会公众股	-	-	6,500.00	15.1163%
合计持股		36,500.00	100.0000%	43,000.00	100.0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

东实际出资 880,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8,977,0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801,122,964.1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36,122,964.15 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就股本变更事宜于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载明股本为 43,000 万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根据在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65,000,000	84.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0,896,000	69.98%
境内自然人持有	64,104,000	14.9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5,000,000	84.8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15.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已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15.12%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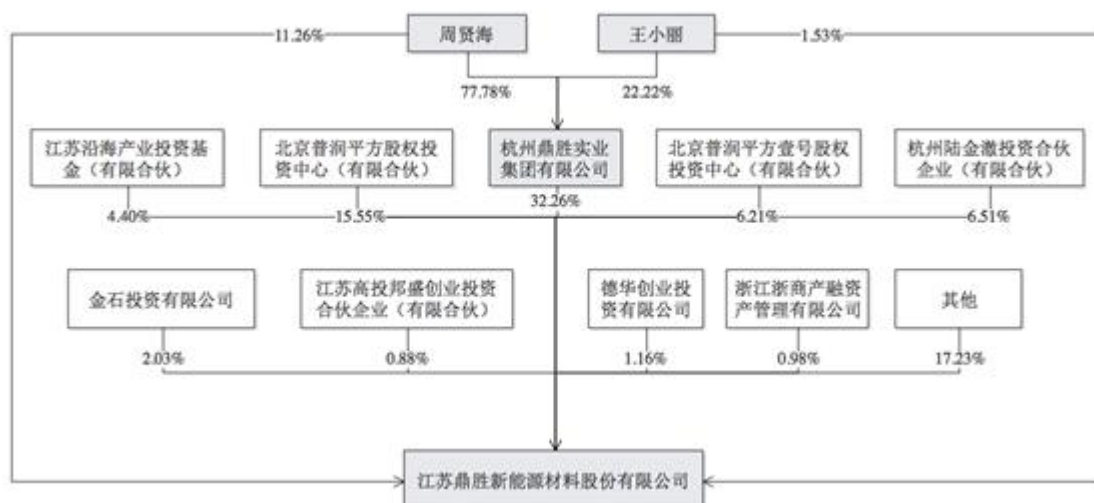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鼎胜集团	138,704,300	32.26
2	普润平方	66,880,000	15.55
3	周贤海	48,424,000	11.26
4	陆金澈投资	28,000,000	6.51
5	普润平方壹号	26,700,000	6.21
6	沿海产业基金	18,900,000	4.40
7	金石投资	8,736,700	2.03
8	王小丽	6,600,000	1.53
9	德华创投	5,000,000	1.16
10	浙商产融	4,200,000	0.98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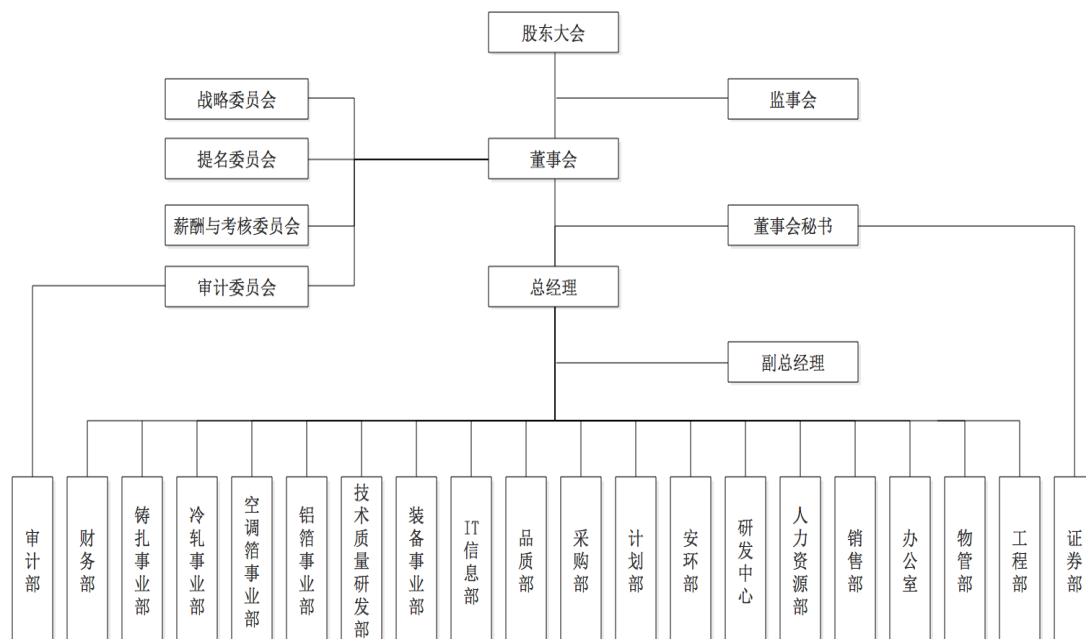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	五星铝业	2007.6.21	铝箔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00.00%	杭州
2	鼎成铝业	2007.10.23	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9,600 万元	9,600 万元	100.00%	杭州
3	鼎福铝业	2006.12.28	铝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8,350 万元	8,350 万元	74.85%	杭州
4	鼎胜进出口	2006.5.25	铝板带箔的进出口贸易	2,120 万元	2,120 万元	100.00%	杭州
5	鼎胜香港	2012.6.19	铝板带箔的贸易业务	100 万美元	618.5690 万元	100.00%	香港
6	鼎胜美国	2016.4.5	铝板带箔的贸易业务	1 万美元	1.9950 万元	100.00%	美国
7	鼎胜后勤	2016.3.23	提供公司后勤管理服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00%	镇江
8	泰鼎立	2017.5.16	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4,000 万泰铢	14,000 万泰铢	公司持股 92.86%，鼎胜香港持股 3.57%，荣丽达持	泰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 3.57%	
9	乔洛投资	2016.6.22	投资管理业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五星铝业 持股 100%	杭州
10	华尔盛	2013.10.25	转口贸易及国际 贸易业务	1 万港元	-	鼎胜香港 持股 100%	香港
11	荣丽达	2015.8.20	铝锭等原材料的 贸易业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乔洛投资 持股 100%	镇江
12	鼎亨	2018.9.12	铝箔的生产及销 售	33,000 万泰 铢	260 万美元	公司持股 80%，荣丽 达持股 10%，鼎胜 香港持股 10%	泰国
13	信兴新材	2018.10.16	铝箔的生产及销 售	10,000 万元	4,903.51 万 元	公司持股 80%，内蒙 古霍林河 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持股 20%	通辽
14	联晟新材	2013.8.13	铝板带箔的生产 与销售业务	49,400 万元	49,400 万元	50.00%	通辽
15	信兴运输	2018.12.11	道路货物运输	100 万元	-	信兴新材 持股 100%	通辽

2、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五星铝业	193,048.58	43,570.16	284,780.51	1,035.28	171,924.00	44,354.42	242,392.86	785.28
鼎成铝业	12,891.00	11,799.17	4.74	233.79	13,505.76	12,218.15	908.96	418.97
鼎福铝业	91,355.56	16,777.76	249,896.35	2,811.88	133,295.25	18,248.24	198,957.54	1,475.17
鼎胜进出口	41,596.02	298.55	206,993.05	92.05	42,262.32	2,634.93	161,828.75	2,336.38
鼎胜香港	25,319.38	1,546.82	165,795.87	128.76	35,306.02	832.71	140,391.30	-714.11
鼎胜美国	2.03	2.03	-	-	3.98	2.03	-	-
鼎胜后勤	773.21	217.40	7,575.45	21.53	676.77	120.99	5,267.96	-96.41
泰鼎立	1,618.01	1,512.43	-	-149.71	3,380.40	2,528.06	48.21	-314.72
乔洛投资	1,001.79	999.87	-	-0.19	1,001.12	999.70	-	-0.18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尔盛	289.22	-720.37	2,246.74	20.54	-	-729.19	-	-8.82
荣丽达	13,120.48	1,054.46	210,343.03	54.26	12,603.24	1,084.64	147,557.77	30.18
鼎亨	-	-	-	-	1,708.68	1,708.68	-	-
信兴新材	-	-	-	-	-	-	-	-
联晟新材	199,581.98	44,679.02	80,281.70	-2,567.29	215,527.40	40,456.62	112,838.16	-4,222.40
信兴运输	-	-	-	-	-	-	-	-

上述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鼎胜集团持有本公司 32.2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周贤海、王小丽夫妇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2.26%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11.26%、1.53%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45.0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天中
注册资本	7,05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909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63481501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项目咨询；市场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煤炭、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鼎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贤海	5,483.49	77.78
2	王小丽	1,566.51	22.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0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鼎胜集团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742.62
净资产	38,141.54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72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贤海和王小丽。

周贤海，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719610718****，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灯塔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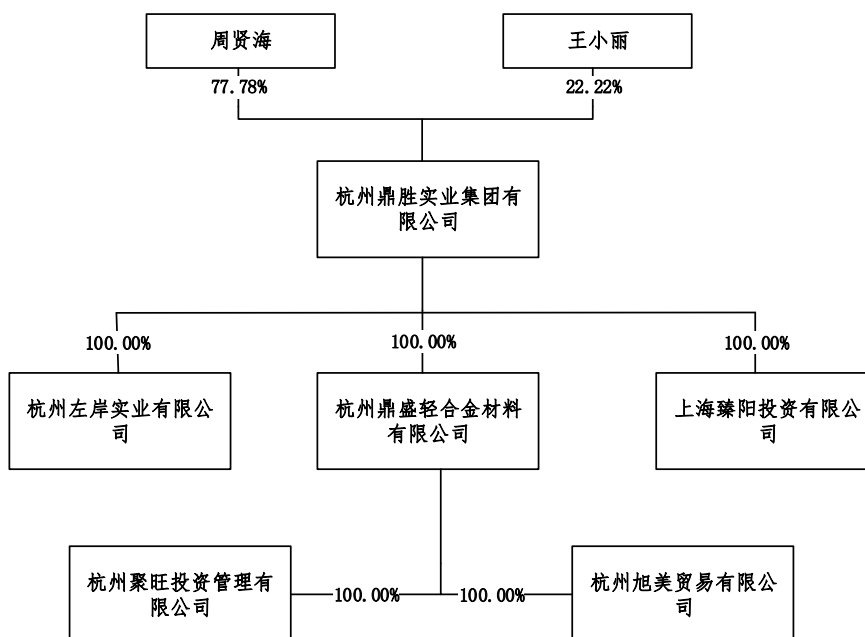
王小丽，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71962070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灯塔苑。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贤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鼎胜集团3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为鼎胜新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最高额为3.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6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质押仍处于存续状态。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贤海及王小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鼎盛轻合金、聚旺投资、旭美贸易、左岸实业及臻阳投资，具体如下图所示：



1、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鼎盛轻合金为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实收资本	8,500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水河桥84号
股东结构	鼎胜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仓储物流项目建设与运营

2、杭州聚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聚旺投资为鼎盛轻合金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	------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102室
股东结构	鼎盛轻合金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与咨询业务

3、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左岸实业为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45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19室
股东结构	鼎胜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4、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旭美贸易为鼎盛轻合金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101室
股东结构	鼎盛轻合金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贸易业务

5、上海臻阳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臻阳投资为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项目	具体情况
实收资本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桃林路 18 号 A 楼 1709-3 室
股东结构	鼎胜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等业务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新能源电池箔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用、家电、锂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铝箔产销量、出口量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同时，公司铝箔产品中的空调箔、单双零箔产销量亦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公司产品出口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除传统空调箔、单双零箔、铝板带等铝压延产品外，伴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发〔2012〕22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以及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公司抓住机遇迅速切入电池箔这一细分领域，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电池箔产销量、市场占有率均居同行业第一名，客户覆盖了国内主要的储能和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公司具体产品如下：

1、空调箔

空调箔指的是用于空调热交换器翅片，从而提高空调热交换效率的铝箔，具体可分为光箔和亲水涂层箔。其中：光箔是指表面未经处理的原铝箔，主要用于低档分体空调室外机和窗机；亲水涂层箔是指在铝箔表面涂敷一层具有耐腐蚀性涂料和一层具有亲水性涂料后的铝箔深加工产品，具有较强的亲水性和耐腐蚀性，可以改善空调换热器的通风效果，提高热交换效率约 5%，降低能耗。

2、单零箔

单零箔指的是厚度在 0.01—0.1mm 之间的铝箔。公司的单零箔产品多样，应用广泛，主要包括容器箔（包括涂油容器箔）、药箔、家用箔、防水铝箔、封盖箔以及胶带箔等，其中，又以容器箔的产销量最大，容器箔主要应用于食品容器，包括餐盒、加热器皿、烧烤盘、铝箔碗、蛋糕托、食品打包盒等，由于容器箔表面孔洞小，隔绝性好，因此有利于食物保鲜，也方便使用者对食物进行加热和冰冻。

3、双零箔

双零箔指的是规格在 0.001—0.01mm 之间的铝箔。公司主要的双零箔产品包括烟箔、利乐包用箔以及软包箔等，其中，烟箔主要用于与铝箔衬纸裱糊粘合，用于烟卷的包装；利乐包装箔主要用于利乐包装中与纸、聚乙烯塑料复合作为阻隔层，可有效阻挡所有影响牛奶和饮料变质的因素“入侵”；软包箔主要利用软复合包装材料制成袋式容器，可涂塑、印刷或涂漆后用于糖果和食品包装。

4、普板带

普板带根据产品形状可以分为板材和带材，厚度大于 0.2mm。公司主要的铝板带产品包括普卷、空冷料、电缆带以及压花料等，其中：普卷主要用于船舶、汽车、桥梁、建筑、机械、压力容器等制造行业；空冷料指的是电站空冷系统所使用的节能型铝材，该类铝材的使用可以提高空冷系统的工作效率；电缆带指的是覆盖在电缆上的铝带，除了可以保护电缆不受腐蚀外，也可以起到屏蔽信号不外泄的作用。

5、电池箔

电池箔指的是作为锂离子充电电池正极集电体的铝箔，使用该类铝箔可以大幅度降低正/负极材料和集流之间的接触电阻，提高两者之间的附着能力，从而显著提升纯电动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续航能力。未来伴随着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动力电池整体性能的提升以及包括直流充电桩在内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电池箔的需求预期将迎来巨大的增长。

6、其他产品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钎焊箔、铝箔毛料以及 PS 版基等，具体如下：

(1) 钎焊箔。钎焊箔主要用于制造汽车热交换器（包括蒸发器、冷凝器、水箱、中冷器、油冷器和暖风等），改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对于节能减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包括：1) 使用钎焊箔作为汽车的热交换器，可使得汽车热交换器减重约 40%，而汽车的轻量化对于能源的节约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2) 作为新一代热交换材料，钎焊复合铝箔在作为汽车热交换器材料时可大幅提高热交换效率；

(2) 铝箔毛料。铝箔毛料指的是铝锭经铸轧和冷轧之后形成的半成品。公司所生产的铝箔毛料一部分用于后续加工制造单零箔、双零箔或其他产品，从而满足自身产能需求，另一部分也对外进行销售，主要的毛料产品包括单零箔基材、双零箔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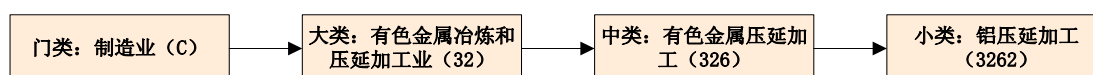
(3) PS 版即预涂感光版。由于 PS 版对铝版基的平直度要求极高，因此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而公司目前已经掌握 PS 版基核心生产技术，具备资深的 PS 版基核心技术人员，成功用铸轧工艺生产出 PS 版基，各项指标较为稳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监管

1、行业界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具体如下图所示：



2、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铝压延加工行业是充分竞争、全球资源配置、国际化程度高的行业，管理体制实行的是“宏观调控+行业协会管理”的模式。其中宏观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发改委通过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明确该行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

的技术及项目；工信部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行业协会包括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等铝加工行业的对口行业组织，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开展统计、调查，发布行业信息，并协助政府管理部门制定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引导行业的技术进步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铝压延加工行业在繁荣经济、吸收就业、满足社会消费需求等多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先后颁布及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推动铝压延加工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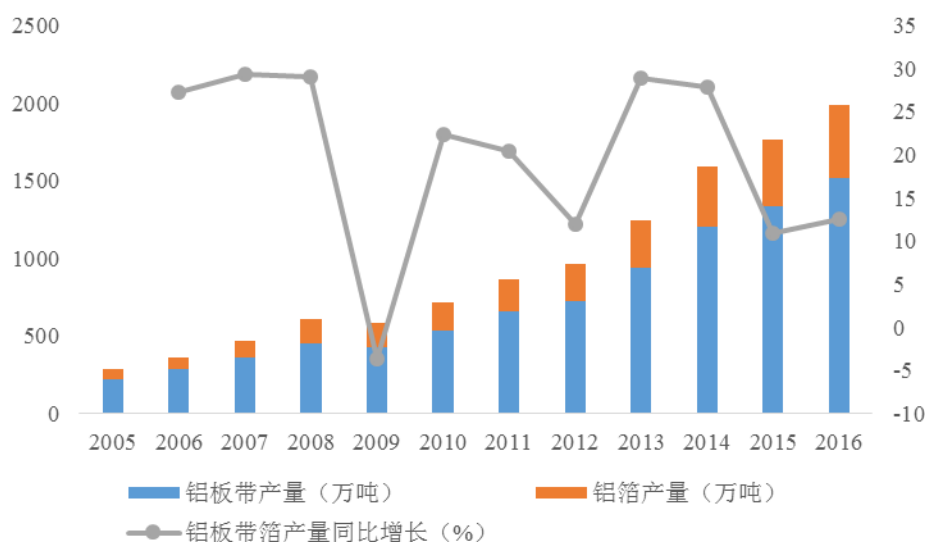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发展改革委2011年第10号令）	2011年10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将高性能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车身用铝材等铝加工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2年1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提出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铝合金中厚板，6系汽车铝合金板，2系铝合金，7系列铝合金，高压阳极铝箔及深加工等项目等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十个重点领域，新材料是重点推进领域之一，明确提出要加快开发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工信部通过工业强基、技术改造、基金等专项政策对高性能铝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推进铝材在电力、建筑、交通等领域消费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	2016年6月	国务院	提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同时，该意见提出加强金融扶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有色金属行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6号）	2016年9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提出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号)			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17年9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实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例如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其中：2019、2020年度的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

(二) 铝压延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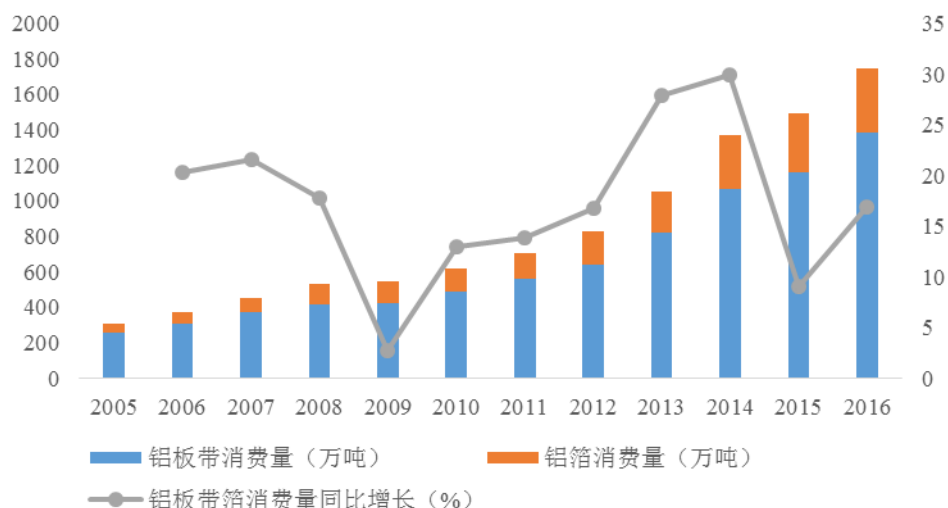
1、我国铝压延行业产销状况

2005年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约286.0万吨，2016年总产量为1,986.1万吨，复合增长率19.26%，其中铝箔产量高达到466.0万吨，高居世界第一，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佰汇方略《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我国下游行业对铝板带箔的消费量也快速增长。2005年我国铝板带箔消费量为310.2万吨，2016年铝板带箔消费量上升至1,746.1万吨（其中铝板带消费量为1,382.1万吨，铝箔消费量为364.0万吨），复合增长率高达17.01%。



数据来源：佰汇方略《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2、我国铝压延行业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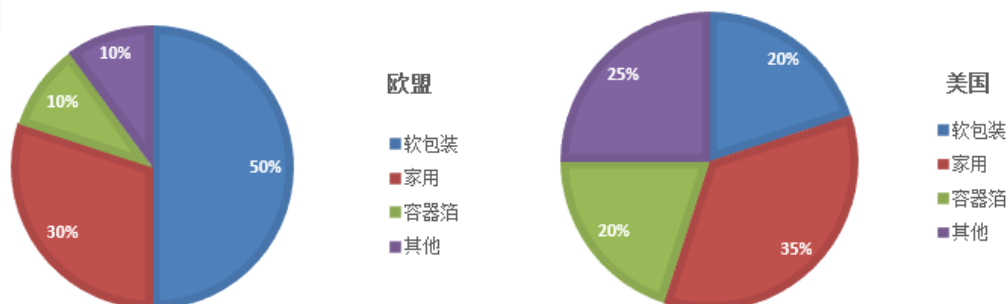
铝板带消费领域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主要集中的大类市场有新能源锂电池、铝箔毛料、建筑装饰、交通工具、包装容器、印刷器材、石油化工装置、消费电子、机箱机柜、日用五金制品等。我国的铝箔消费结构表现出以下三大特点：

第一，由于我国空调和汽车产量均全球第一，故用于生产空调及汽车用热交换器的铝箔等使用量最大，过去十年，热交换器铝箔消费量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在宏观调控政策与经济增长内生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我国经济结构逐步转型，消费正逐步成为最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第二，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以及包括直流充电桩在内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新能源动力汽车的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而电池箔作为锂离子充电电池正极集电体，对于提升混合动力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性能具有重要意义，市场前景广阔；

第三，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类铝箔占比仍然较低，欧洲包装用铝箔、家用铝箔以及容器铝箔消费占总铝箔消费量的 90%，而美国上述三类铝箔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 75%，而我国包装用铝箔、电力电子用铝箔与家用箔的消费量仅占总消费量的 54.1%，未来发展空间依然较大。欧美国家铝箔消费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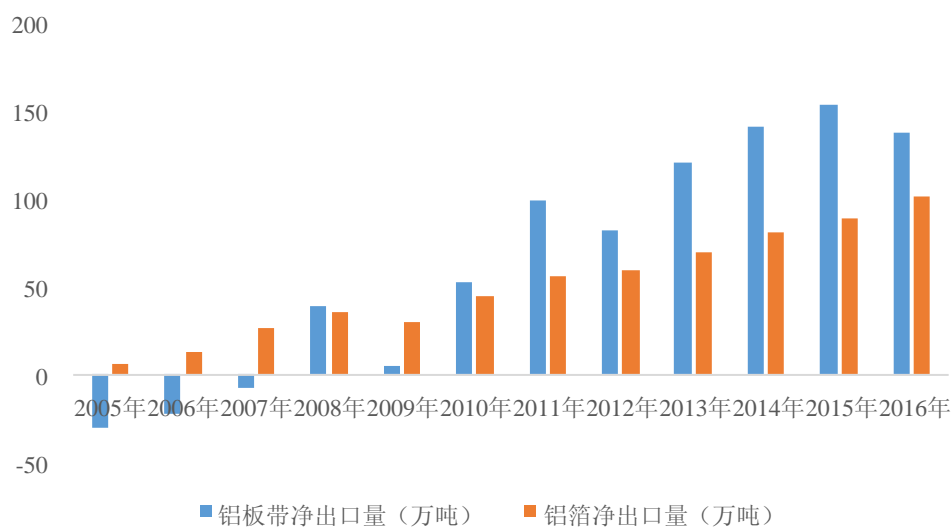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佰汇方略《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3、我国铝压延行业进出口情况

我国铝板带箔进出口表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我国从铝板带箔的净进口国逐步发展为净出口国。根据海关的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铝箔净出口约102万吨，铝板带净出口约138万吨。我国铝板带箔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历年铝板带、铝箔净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佰汇方略《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第二，我国铝板带箔进口国家分布集中，而出口国家分布分散。2016年中国铝板带进口总量约为25万吨，进口来源前五位分别为韩国（28.50%）、日本（24.45%）、台湾（15.33%）、美国（9.41%）以及德国（7.18%），合计占比为84.87%；2015年中国出口铝板带材约163万吨，出口目的地前五位分别为美国（22.22%）、韩国（6.76%）、泰国（5.44%）、尼日利亚（5.18%）以及印度尼西亚（4.45%），合计占比为44.05%；2016年中国进口铝箔约6万吨，从日本进口总量占进口总

量的 51.71%，从韩国进口总量占全年进口总量的 28.00%；2016 年中国出口铝箔总量约 108 万吨，出口目的地前五位分别为美国（15.60%）、印度（11.76%）、泰国（4.94%）韩国（3.98%）、和日本（3.12%），合计占比为 39.40%。²

（三）影响铝压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铝压延产品作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材料，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一方面，从 2005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协会等部门及组织先后出台了多项铝加工行业的专项规划和包括铝压延加工行业在内的产业发展调整纲要，支持铝加工行业的发展，并鼓励铝加工产品结构的优化；另一方面，国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铝板带箔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2）宏观经济转型发展拉动铝板带箔快速增长

1)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率稳步提高，极大的促进了我国铝板带箔行业的发展，铝板带箔的需求增速高于宏观经济增速，铝板带箔企业的产销量不断上升；

2) 原来的由投资主导的总需求结构、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较多依靠外需的经济结构将面临转型，在此背景下，一方面，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铝板带箔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了电池箔、钎焊箔等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在民生工程、新经济消费转型等增长极拉动下，我国铝板带箔市场将逐步向精细化深加工方向发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3）生产水平不断进步

在铝板带箔快速发展期间，部分企业抓住机遇，引进先进的设备与控制系统，加大技术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设备进行改良，

² 数据来源：佰汇方略《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开发新产品，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确立了优势地位，逐步成为铝板带箔细分领域国内乃至世界的龙头。

2、不利因素

(1) 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集中度低

我国的铝板带箔产品中，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低的铝板带、铝箔毛料产品相对成熟，市场占比高，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双零箔产品、钎焊箔产品以及电池箔产品等产销量较低。上述情形导致铝板带箔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不高，有大量中小企业生产设备与工艺落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不仅没有规模优势，也容易导致市场低端产品的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整体发展。

(2) 外部需求减弱

2014 年以来，世界经济呈现出增速回落的特点。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经济虽然在各国大规模刺激政策作用下一度快速回升，但随着刺激政策的退出和作用衰减，世界经济重新回落至 4% 以下的低增长。³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国家，受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落、地缘政治动荡、资本外流以及通胀压力上升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动力有所不足。2018 年以来，伴随着美国大幅提高进口关税以及美元持续走强，新兴经济体国家的经济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由此导致铝加工行业出口增长放缓，未来不确定性增加。

(3) 出口面临贸易壁垒

随着我国铝加工材料的快速发展，铝板带箔产品大量出口至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出现了一定的贸易摩擦。2017 年 3 月，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8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对从中国进口的铝箔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8 年 3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依据“301 调查”结果，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

³ 数据来源：《国际问题研究》2016 年第 4 期。《国际问题研究》由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主办，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成立于 1956 年 11 月 24 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专门从事国际问题研究的机构，旨在结合我国外交斗争和国际活动的意图，以国家发展战略和外交总体布局为出发点，有目的地开展有关国际问题的科学研究。

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反倾销以及贸易战的爆发一定程度上对我国铝加工产品出口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企业加速进入国际市场是必然趋势。

（四）行业的周期、季节及区域性特征

从周期性看，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联动程度较大，主要表现在上游铝锭价格随着经济周期转换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铝压延加工行业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丰富，一定程度上分散了铝压延产品的消化渠道，降低了企业运营的风险。

从季节性看，大部分铝板带箔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别是单零箔、双零箔等产品应用于包装、家用等消费领域，不会因季节不同出现需求波动。

从区域性看，国际化与国内区域化并存。国际市场上，铝压延加工是全球资源配置的行业，国际化程度较高，世界铝压延加工行业产业布局根据市场、成本、资源等逐步优化，目前，铝压延加工资源越来越多的向新兴市场转移；国内市场上，由于受到上游原材料和客户资源的双重限制，铝加工企业往往集中于河南、江苏、山东及广东等省份，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铝压延行业上游行业

铝压延加工行业的上游是电解铝行业，通过向电解铝企业采购铝锭进行加工，生产铝板带箔。铝锭是铝板带箔产品的最重要原材料，对铝压延加工行业影响显著。

2005 年以来，我国电解铝行业结构调整进度加快，产业集中度提高。电解铝行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种和质量等方面均达到了新的高度。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巨大的铝锭产量及潜在可以释放的产能为下游铝加工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2、铝箔产品下游行业

铝箔包括单零箔、双零箔和厚箔，下游行业包括包装、热交换、电力电子、建筑、家用箔以及锂电池等，具体如下：

（1）包装

包装用铝箔以单零箔和双零箔为主，其主要应用如下：

铝箔包装名称	说明
食品（非液态）铝箔包装	包括方便面类食品、蒸煮类食品、茶叶、果酱、果冻、糖果、咖啡（非液态）等的铝箔包装
饮料铝箔包装	包括液态乳品、啤酒（啤酒标以及啤酒瓶颈部包装）以及果汁、豆奶、茶饮料等其他非碳酸类饮料的铝箔包装
烟草铝箔包装	包括铝纸复合内衬包装和中间层的卡纸包装
日化品铝箔包装	包括牙膏、计划生育用品、化妆品等的铝箔包装
药品铝箔包装	包括片剂、粉剂等采用的铝塑复合泡罩和复合袋包装

（2）热交换器

热交换器用铝箔主要应用于空调，空调箔厚度在 0.09mm 至 0.145mm 之间。在空调生产过程中，空调箔被冲制成有孔、法兰等一定形状的翅片，再由铜管串联制成热交换器（主要为蒸发器和冷凝器）。空调箔根据性能可以分为光箔和亲水箔。光箔是指表面未经处理的原铝箔，亲水箔是指在铝箔表面涂敷一层具有耐腐蚀性涂料和一层具有亲水性涂料后的铝箔深加工产品，具有较强的亲水性和耐腐蚀性，可以改善空调换热器的通风效果，提高热交换效率约 5%。

（3）电力电子行业

电力电子行业中电容器等产品对铝箔中的厚箔、单零箔和双零箔有较大的需求。电容器是电子元器件的基础零件，起到阻直流、通交流的作用，而铝电解电容器（阴极和阳极化成箔均需要用到铝箔产品）具有体积小、电容量大、成本低特性，符合信息产品低价化发展的趋势。

（4）建筑装饰

铝箔在建筑装饰领域的运用包括铝塑管、绝缘隔热材料、壁纸、复合制品材料及中央空调通风管道等。

（5）家用

单零箔和双零箔凭借其耐腐蚀性好、卫生性好、阻隔保质能力强、环保、质轻、无污染等优点，应用于家庭食品的包装、烹饪、冷冻、包裹保鲜等。对于中国来讲，家用铝箔是一个新的铝箔消费领域，由于生活消费习惯与欧美有较大区别，中国在家用铝箔市场除航空餐盒大量采用铝箔饭盒外，其他领域家用铝箔消费并不明显。2016年8月初，国家标准委员会召开铝箔制品的国家标准会议，会上，由青岛维勒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起草的《家用铝箔行业标准》第一次评审已经通过，这将促进中国家用铝箔的消费。

3、铝板带产品下游行业

铝板带主要典型应用如下：

(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用铝板带的主要应用如下：

应用大类	具体应用
乘用车	主要为车身和热交换系统，车身具体部位包括发动机罩盖、后箱盖、车门及翼子板等
商用货车	主要为铝合金商用货车（罐式车、厢式半挂车、仓栅半挂车）
高铁动车组	车厢地板及动车顶棚
城市轨道交通	车体材料（铝合金占车体材料的60%）
轨道交通货运车辆	主要为C80铝合金敞车，其浴盆、侧墙、端墙均采用铝合金板材与铝合金挤压型材的铆接结构
船舶	主要为高速渡船、豪华游船、水翼艇、渔船及渔政船、工作船、海警船、穿浪型双体船、多体船、气垫船、喷水推进式客轮

(2) 包装容器

铝板带可用于制造罐头容器等包装材料，典型产品是易拉罐。

(3) 印刷

铝板带是目前制造印刷版基的最佳原材料。印刷版基用于书报刊等印刷，下游客户为报纸集团与商业印刷公司。根据性能不同，印刷版基分为PS版基和CTP版基，PS版基是指经过预涂感光处理之后用于印刷的一种铝板带，CTP版基是指数字化直接制版的PS版。中国印刷版基市场近十年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中低档的PS版产量在2010年达到最高峰，之后便进入下降通道；另一方面，高档CTP版于2006年开始产量加速增长。

4、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如上所述，2005 年我国铝板带箔消费量为 310.2 万吨，2016 年铝板带箔消费量上升至 1,746.1 万吨（其中铝板带消费量为 1,382.1 万吨，铝箔消费量为 364.0 万吨），复合增长率高达 17.01%。总体而言，铝板带箔消费市场体量较大，增长迅速，应用场景众多。

同时，2018-2020 年，国家将继续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新兴产业的崛起将带动高精铝板带、铝箔的新领域消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制定了工作方案：在重点扩大铝材的应用上，计划用三年左右时间，计划扩大铝材应用 600 万吨。其中：与铝压延材料有关的应用项目包括扩大铝材在拖挂车、运煤车、建筑铝围护板的应用，推进民用飞机铝材、汽车车身薄板、城市新能源公交车体、船舶铝合金板的应用。由此可见，铝压延材下游市场仍将持续快速发展。

七、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新能源电池箔等，2017 年公司铝板带箔年产量约 50 万吨。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铝箔产销量、出口量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同时，公司铝箔产品中的空调箔、单双零箔产销量亦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近年来，公司迅速成为电池箔行业龙头，电池箔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产销量、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第一名。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铝压延加工企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况如下：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Z.002160），产品包括空调箔、合金铝箔等铝板带箔产品，主导产品为空调箔。2017 年，常铝股份实现销售收入约 40.64 亿元，2018 年 1-9 月，常铝股份实现销售收入约 29.45 亿元。

2、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成立于 1988 年，位于广东东莞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于 1993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H.600673），产品包括铝加工相关产品（亲水箔、电极箔、铝带材、电子铝箔以及钎焊箔等）、化工产品与磁性材料等，主导产品为亲水箔和电极箔。2017 年，东阳光科实现销售收入约 74.12 亿元，2018 年 1-9 月，东阳光科实现销售收入约 85.79 亿元。

3、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位于山东滨州市博兴县高新技术工业园，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Z.002379），产品主要为铝卷。2017 年，宏创控股实现销售收入约 14.46 亿元，2018 年 1-9 月，宏创控股实现销售收入约 10.92 亿元。

4、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H.601677），产品包括铝板带（PS 版基、合金板等）、铝箔（包装箔等）等，主导产品是 PS 版基与合金板等铝板带。2017 年，明泰铝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103.66 亿元，2018 年 1-9 月，明泰铝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98.23 亿元。

5、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厦顺”）成立于 1989 年，位于厦门

市海沧投资区，产品主要为铝箔，主导产品为双零箔，是目前国内双零箔产销量最大的企业之一。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发展十分迅速，现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主要竞争优势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战略领先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国内铝箔产品的龙头企业。

第一，公司抓住机遇迅速成为空调箔龙头。2005 年前后，亲水涂层空调箔替代光箔成为空调热交换器的主流原材料，公司在镇江和杭州两地及时抓住市场机会，进入空调箔市场，迅速发展成空调箔市场龙头；

第二，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单双零箔业务量跃居市场前列。在空调箔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趋于激烈。公司及时向主要应用于消费领域的单零箔和双零箔进军，成功用铸轧供坯工艺生产出了性能稳定的双零箔，并迅速推广至市场，产销量不断增大。单零箔和双零箔业务量上升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使公司产品全面进入了下游包装、家用等消费领域，优化了公司的客户结构，开辟了稳定增长的消费需求，降低了公司经营周期性波动风险；

第三，公司抓住机遇发展新能源铝箔产品。一方面，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以及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新能源动力汽车的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锂电池作为当前新能源汽车的主流能源路线，预计未来长期内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同时，储能市场的全面推广有望进一步提升锂电池的需求。电池电极用铝箔作为锂电池正极集电体，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公司率先切入锂电池铝箔领域，目前已快速发展成为国内锂电池用铝箔龙头企业；另一方面，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对于汽车的轻量化、节能化提出了更高了要求，在这一大背景下，公司开始投资建设钎焊箔项目，该类产品具有较高的

技术含量，工序较多，工艺流程复杂，同时附加值较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资源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优越的地理区位。公司位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发达，拥有通往南北的铁路、公路、航空大动脉和贯穿东西长江水运通道；还拥有人才、技术等诸多优势；下游家电、包装、家用、电力电子、建筑装饰、汽车制造等产业发展迅速，客户资源丰富，是我国铝板带箔需求量最大的地区。

第二，优质的下游客户。公司空调箔产销量全球领先，覆盖国内外一线空调生产企业，国内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集团、海信集团、海尔集团等，国外客户包括日本大金集团、LG 集团等；公司的单、双零箔产品覆盖了国内外食品饮料、烟草等消费领域的知名厂商；公司报告期内电池箔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储能和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具体包括比亚迪集团、CATL 集团、ATL 集团、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等。

第三，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持有“与供应商共发展”的战略思想。近年来，本公司主要大客户未发生过流失，客户群基础稳定并不断扩大。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未来与高端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并有利于开拓其他客户资源。

（3）规模优势

我国是世界铝板带箔产销大国，生产厂商数量众多，全国铝板带箔加工厂数量约为全球的 50%左右，但部分厂商设备简陋，工艺落后，产能产量不足，不能发挥规模优势。公司是国内铝箔市场规模最大的企业，产销量大幅高于国内平均水平。规模优势是获得市场优势的重要保证。本公司凭借规模优势，一方面降低了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在规模扩张过程中，积累经验，通过内向挖潜与技术改造，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规模优势保证了企

业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抓住新产品的发展机遇，抢先占领市场。

本公司的规模优势也提高了企业的快速供应能力。在国内及全球的铝加工产品贸易中，交货速度和及时程度是衡量铝加工企业服务的最基本要求，也是保证下游企业正常经营生产的关键。快速供应能力对铝压延加工企业的生产规模、设计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等要求较高，只有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的供货期要求。

(4) 技术与人才优势

公司的生产技术优势表现为设备设计优势、合金研发优势与生产工艺优势等方面，具体如下：

第一，设备设计优势。公司在对国际先进设备研究学习的基础上，逐步掌握设备制造与操作工艺，具备设备创新设计能力。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合作，供应商根据公司先进的设计理念生产相应设备，同时公司辅以领先的板型仪、测厚仪等检测系统，在保证设备先进性的基础上一方面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对设备的自主创新设计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奠定基础；

第二，合金研发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合金研发能力，在多种产品创新性运用新的合金成分与配比，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组织均匀性、延展性、强度、深冲性能、平直性等各项性能，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如公司自主开发的节能、高性能 1300 合金空调箔，具有延伸率高、翻边高度高、不易开裂等优点，同时满足高速冲床的冲制要求；

第三，生产工艺优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与生产组织经验，生产工艺水平先进，创新性地研制出大卷径化、高速化和宽幅化等生产工艺，并成功用铸轧工艺生产出性能稳定的双零箔毛料和 PS 版基等，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

公司的人才优势主要体现为公司在成长的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管理人才，保障了企业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产品销售推广并快速占领市场。公司拥有多位铝板带箔产品的核

心技术人员，包括双零箔、复合箔等多种产品工艺的专家，并和江苏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发项目，提高了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现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新产品开发与创新机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

(5) 产品结构 with 工序完整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覆盖大部分铝板带箔产品，并逐步完成从生产普板带最薄的双零箔产品的多品种铝压延产品业务布局，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同时，公司拥有压延加工较为完整的生产工序。与单一产品结构、依赖于细分市场风险较高的企业相比，丰富的产品种类与完善的生产工序，首先提高了本公司生产的自由度与灵活度，可以在空调箔等产品因下游厂商出现季节性特征时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尤其是单零箔及双零箔等应用于消费领域的产品，具有抗周期特点，下游需求稳定增长，公司产销量也稳定上升；其次，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满足客户的全产品需求与新产品需求；再次，有利于公司率先发掘市场的新动向，抢占市场先机，是体现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发展能力的重要优势。

2、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

铝压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规模近几年稳定增长，未来发展需要资金的高强度持续投入，但是公司目前资金压力较大，融资以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为主，融资成本较高。单一的间接融资不仅加重了企业的财务负担，也限制了企业进一步资金投入。从目前来看，资金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张业务、整合产业链都需要雄厚的资本支持，急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

(2) 国际竞争能力尚需提高

近几年公司经过快速发展，虽然产品已经销往全球各地，但在铝加工行业全球化资源配置的大背景下和公司成为国际知名铝加工企业的战略目标要求下，公司国际竞争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目前国际市场上铝加工企业呈现寡头垄断形势，Aleris Corporation 等大型跨国企业为全球汽车、运输、包装、建筑、印刷及

其他工业制造市场提供精深铝加工产品，引领了全球铝加工行业的发展方向，掌握了最高端铝加工产品的核心技术。与这些大型跨国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技术、产品结构、产业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国际竞争能力尚需提高。未来公司将抓住世界铝加工资源重新配置的战略机遇，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与产量水平，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国际竞争能力。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结构划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箔	271,991.65	36.07%	351,073.19	39.64%
其中：光箔	48,082.31	6.38%	63,319.86	7.15%
亲水箔	223,909.34	29.70%	287,753.33	32.49%
单零箔	133,934.83	17.76%	157,061.18	17.73%
双零箔	179,069.32	23.75%	185,864.53	20.99%
普板带	76,296.73	10.12%	90,635.48	10.23%
电池箔	32,475.18	4.31%	44,230.31	4.99%
其他	60,209.78	7.99%	56,746.59	6.41%
合计	753,977.48	100.00%	885,611.28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箔	226,484.22	33.52%	194,517.43	31.93%
其中：光箔	48,359.12	7.16%	41,875.93	6.87%
亲水箔	178,125.09	26.37%	152,641.50	25.06%
单零箔	130,737.39	19.35%	138,480.08	22.73%
双零箔	165,133.66	24.44%	157,024.27	25.78%
普板带	75,627.74	11.19%	65,901.33	10.82%
电池箔	33,913.23	5.02%	15,756.91	2.59%
其他	43,695.32	6.47%	37,487.18	6.15%
合计	675,591.55	100.00%	609,167.20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61,202.55	61.17%	566,089.81	63.92%	412,791.00	61.10%	356,968.96	58.60%
国外	292,774.93	38.83%	319,521.47	36.08%	262,800.55	38.90%	252,198.25	41.40%
合计	753,977.48	100.00%	885,611.28	100.00%	675,591.55	100.00%	609,16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8年1-9月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中国大陆	461,202.55	61.17%	566,089.81	63.92%	412,791.00	61.10%	356,968.96	58.60%
印度	54,662.43	7.25%	52,642.04	5.94%	35,381.36	5.24%	34,171.14	5.61%
印尼	23,037.50	3.06%	24,333.04	2.75%	17,870.37	2.65%	13,461.16	2.21%
韩国	17,183.17	2.28%	15,404.88	1.74%	12,632.02	1.87%	7,764.81	1.27%
美国	12,676.01	1.68%	36,089.02	4.08%	36,971.79	5.47%	49,184.47	8.07%
泰国	14,437.40	1.91%	17,446.14	1.97%	18,012.37	2.67%	8,524.20	1.40%
沙特	18,701.75	2.48%	20,093.03	2.27%	14,956.44	2.21%	21,362.09	3.51%
阿联酋	12,603.50	1.67%	21,491.67	2.43%	14,354.05	2.12%	19,806.07	3.25%
巴西	15,102.78	2.00%	9,822.64	1.11%	4,942.40	0.73%	5,661.65	0.93%
意大利	10,856.11	1.44%	12,377.19	1.40%	8,730.91	1.29%	8,270.27	1.36%
其他	113,514.28	15.06%	109,821.82	12.40%	98,948.84	14.65%	83,992.38	13.79%
合计	753,977.48	100.00%	885,611.28	100.00%	675,591.55	100.00%	609,167.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中则主要来自亚洲国家和地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252,198.25万元、262,800.55万元、319,521.47万元和292,774.93万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外销收入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4.20%、21.58%和22.2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

3、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是美国为保护本国工业而对中国相关产业施加的贸易保护主义行径。尽管贸易摩擦给我国整个铝板带箔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出口风险，但并无法改变我国铝板带箔产品以及公司铝板带箔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渗透率不

断提升，竞争力不断加强的事实。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由于美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的铝箔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且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公司系全球铝板带箔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铝板带箔产品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仍然保持快速增长，从事实层面证实了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1）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作为全球铝板带箔市场重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公司产品远销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资源丰富，海外单一市场的业绩波动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小。2018年1-9月，公司对美国的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1.68%，毛利贡献占比为2.47%，占比较低，即使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对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金额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是全球铝板带箔市场重要的出口商和生产商，公司的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相对于大部分海外国家同类型铝加工生产企业均具有较大的优势，中国铝加工产品全球出口具备市场化的基础，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由此导致相关出口国市场对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2015年至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52,198.25万元、262,800.55万元、319,521.47万元及292,774.93万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外销收入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4.20%、21.58%和22.2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铝箔产销量、出口量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报告期内出口形势整体较好，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针对贸易摩擦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1)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手段加强市场开拓，具体包括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等方式进行推广和品牌宣传，获得客户资源；利用网络平台进行业务推广并获取客户资源；通过原有客户介绍，公司业务员直接拜访获取客户资源；通过代理商开发及维护客户等。市场开拓力度的提升降低了客户、外销国家集中的风险，减少了单一国家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2) 优化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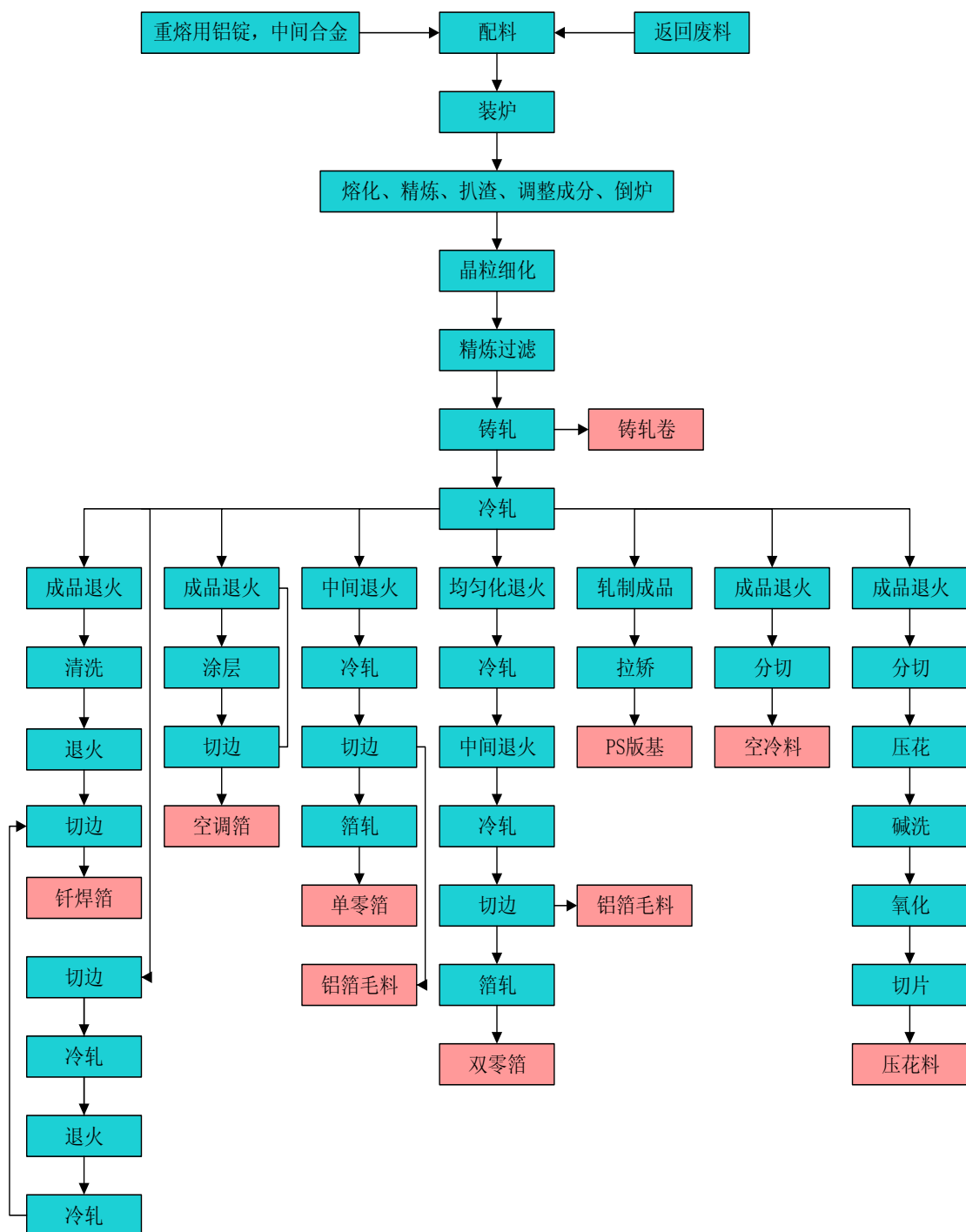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产品结构的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扩大了附加值更高的单零箔、双零箔的产销规模，使公司产品全面进入了下游包装、家用等消费领域；第二，伴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推动，公司迅速切入电池箔细分领域，服务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全局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箔产销量、市场占有率均居同行业第一名。

3) 全球化生产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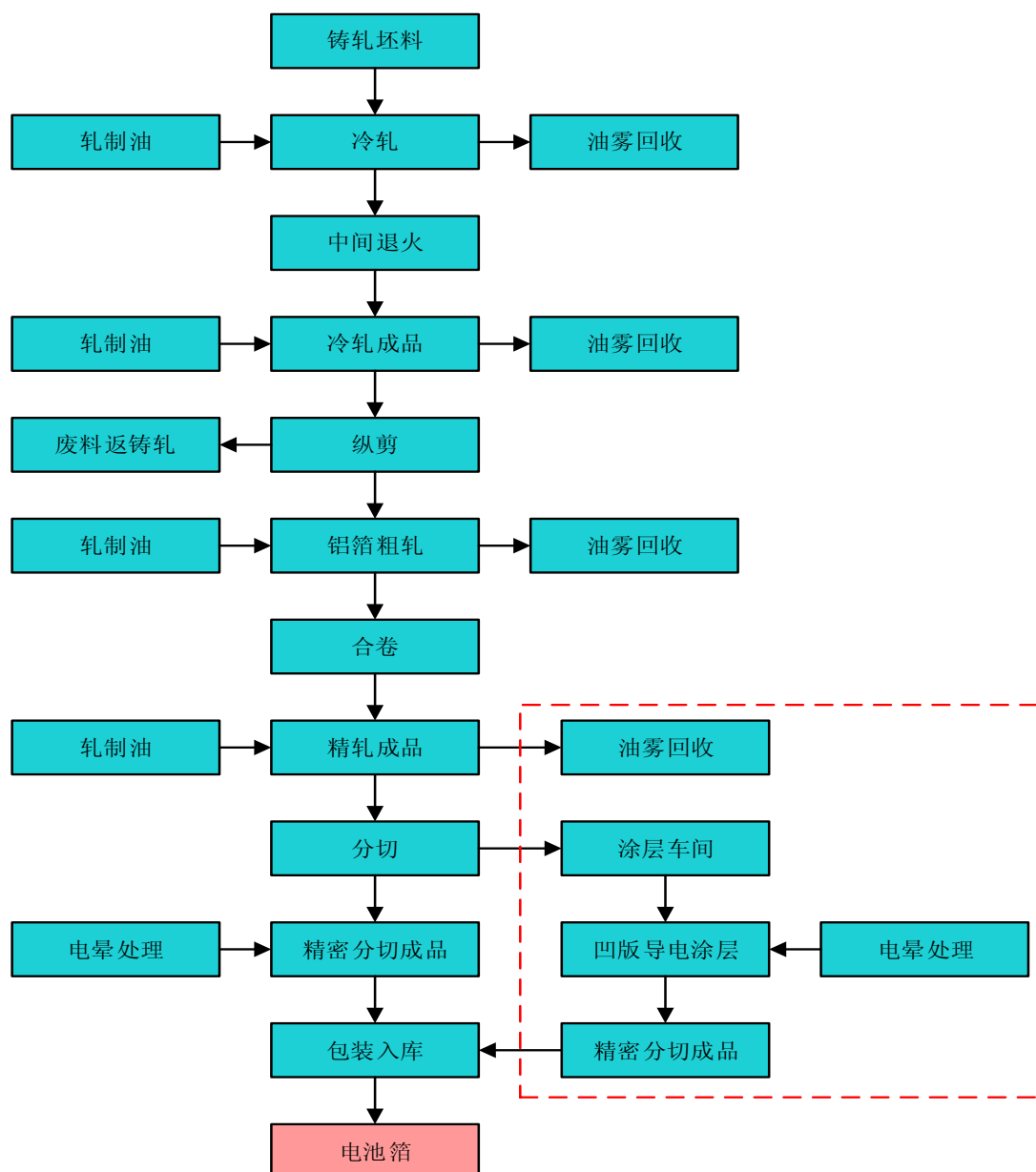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了泰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继续在泰国投资设立鼎亨新材料公司，计划利用上述平台在泰国进行铝箔生产。海外生产平台的设立不仅有利于公司减少贸易摩擦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积累海外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营、管理经验，降低向海外出口产品的成本，并进一步发掘潜在客户，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普板带、铝箔毛料、PS版基等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电池箔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各道工序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简介
1	熔炼	将铝锭通过加热的方式，使其达到熔化温度并进行熔体的成分配比、净化处理的过程
2	轧制	是指轧辊与轧件相互作用时，轧件被轧辊拉进旋转的轧辊之间，受到压缩发生塑性变形的过程
3	铸轧	是指铝熔体通过内部有循环水冷却的旋转着的两辊之间的缝隙而得到凝固，并在通过辊缝时受到轧辊轧制的工艺
4	切边	是分离工序的一种，主要是用于铝卷的尺寸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宽度、卷重要求，通过切边、剖条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外观加工的一道生产工序
5	退火	指将产品装入退火炉，以一定的加热速度加热到适当的温度，保持一定时间后以缓慢的速度冷却，从而消除铝半成品的组织结构，使半成

序号	工序	简介
		品再结晶或可溶组份从固溶体中聚集析出，提高产品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
6	冷轧	指金属在再结晶温度以下且轧件厚度在 0.2mm 以上的轧制
7	箔轧	是指轧件厚度在 0.2mm 以下的轧制
8	压花	使用压花辊在铝合金板带箔表面压出既定花纹的工艺
9	氧化	是指在铝合金板带箔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的工艺
10	涂层	涂层是指经表面处理，在铝箔表面涂敷一层具有耐腐蚀性、亲水性及抗菌性等特性的涂料工艺过程。公司目前的涂层主要为耐腐蚀性和亲水性材料，并采用双涂双烘等方式，使产品同时具有亲水性和耐腐蚀性两种特性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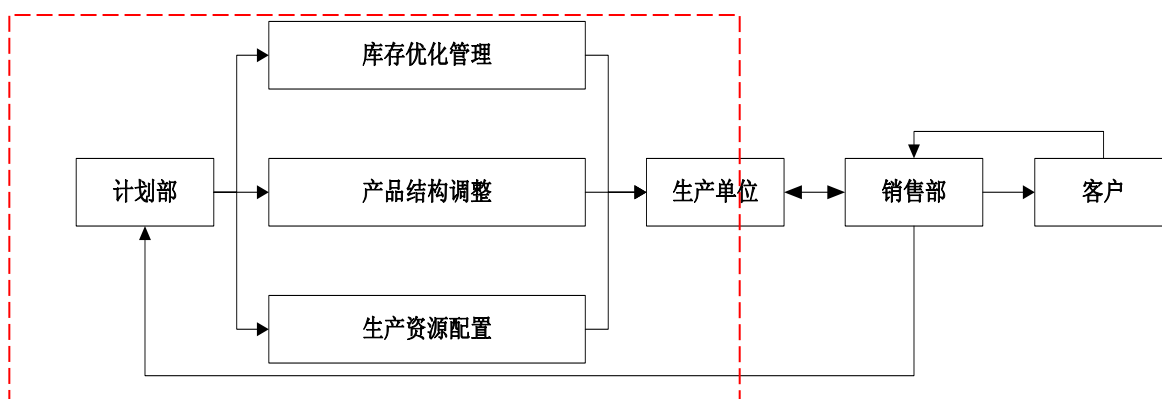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坯料。由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铝锭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铝坯料主要包括铸轧卷、铝箔毛料等。根据企业生产能力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选择原材料中铝锭和铝坯料的量不同，在熔铸线、冷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公司会较多的选择采购铝坯料。

公司已经和多家电解铝企业、铝初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送货。为了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一般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若到货日为周末则取上周五或者下周一的价格），采购的铝坯料价格采用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一段时间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铝坯料加工费根据对方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由前端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每年产品的定价方式、加工费、产品特性、送货方式及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并将客户定期发送的订单反馈至计划部，计划部根据客户要求、现有产能、库存、产品结构等各方面组织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辐射半径大，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同时对大客户采用区域覆盖的销售模式，并在重点市场区域派驻业务代表，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沟通和服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 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绝大部分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公司向重点区域现场派驻销售服务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公司销售人员已经基本覆盖国内各大空调生产商和较大的单双零箔下游客户。

(2) 国际销售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单零箔、双零箔及部分空调箔，公司国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加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但部分直销客户是通过代理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意见反馈等；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的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在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经销商在国外具备更广的销售渠道。

(四) 公司主要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及产销情况

(1) 目前产能及其利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快速发展，产能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能情况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度产能	42.25	46.85	46.85	46.72
铝板带箔产量	42.32	50.82	41.88	37.02
产能利用率	100.17%	108.47%	89.39%	79.23%

注：公司产能以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冷轧线产能确定。

（2）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光箔	亲水箔	单零箔	双零箔	普板带	电池箔	其他	合计
2018年1-9月	销量	30,038.48	128,792.59	74,020.20	87,541.73	49,514.66	12,887.93	38,758.81	421,554.40
	产量	29,183.21	128,398.80	74,161.32	87,828.03	49,985.27	12,420.73	41,226.73	423,204.08
	产销率	102.93%	100.31%	99.81%	99.67%	99.06%	103.76%	94.01%	99.61%
2017年	销量	39,861.92	165,204.90	87,828.05	92,937.49	58,440.64	17,708.07	36,670.18	498,651.25
	产量	40,000.51	168,643.44	91,783.95	93,966.36	59,303.15	18,185.25	36,307.22	508,189.88
	产销率	99.65%	97.96%	95.69%	98.91%	98.55%	97.38%	101.00%	98.12%
2016年	销量	34,320.38	113,621.13	80,129.81	89,913.38	54,797.85	15,094.72	31,566.11	419,443.38
	产量	34,550.53	115,071.61	77,137.93	91,053.41	54,284.81	15,395.45	31,314.35	418,808.08
	产销率	99.33%	98.74%	103.88%	98.75%	100.95%	98.05%	100.80%	100.15%
2015年	销量	29,390.99	92,868.65	82,321.94	82,477.48	47,300.22	7,078.08	27,340.28	368,777.64
	产量	29,232.94	93,054.08	84,734.72	81,197.68	46,511.95	7,582.83	27,857.23	370,171.42
	产销率	100.54%	99.80%	97.15%	101.58%	101.69%	93.34%	98.14%	99.62%

由上表可知：第一，报告期内，“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基本均在97%以上，表明下游需求旺盛，库存较少；第二，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5%、19.91%、23.55%及21.88%，具体比例如

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排序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1-9 月	1	格力集团①	52,254.21	6.76%
	2	美的集团②	47,118.03	6.09%
	3	海信集团③	27,001.20	3.49%
	4	海尔集团④	22,474.35	2.91%
	5	日本大金集团⑤	20,348.35	2.6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69,196.13	21.88%
2017 年	1	美的集团	76,621.91	8.33%
	2	格力集团	59,703.97	6.49%
	3	海信集团	31,404.48	3.41%
	4	海尔集团	24,767.76	2.69%
	5	日本大金集团⑥	24,220.45	2.63%
前五大客户合计			216,718.58	23.55%
2016 年	1	美的集团	55,958.11	7.89%
	2	格力集团	29,721.97	4.19%
	3	海信集团	20,664.06	2.91%
	4	日本大金集团	18,107.46	2.55%
	5	LG 集团⑥	16,711.53	2.36%
前五大客户合计			141,163.13	19.91%
2015 年	1	美的集团	47,802.20	7.45%
	2	格力集团	25,623.18	3.99%
	3	海信集团	19,047.62	2.97%
	4	LG 集团	18,735.07	2.92%
	5	SAUDI FACTORY FOR ALUMINIUM FOILCONTAINERS	14,255.45	2.22%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5,463.52	19.55%

注①: 格力集团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②: 美的集团包括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Carrier Midea India Pvt.Ltd 等公司;

注③: 海信集团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青岛

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④：海尔集团包括青岛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⑤：日本大金集团包括 DAIKIN INDUSTRIES (THAILAND) LTD.、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大金空调（苏州）有限公司、DAIKIN MALAYSIA SDN.BHD.、DAIKIN EUROPE N.V.、DAIKIN MALAYSIA SDN.BHD.等公司；

注⑥：LG 集团包括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LG-SHAKER CO.,LTD.、LG ELECTRONICS INC.CHANGWON、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LG CHEM. LTD、LG ELECTRONICS INDONESIA、ARCELIK-LG KLIMA SAN.VE TIC A.S 等公司。

一方面，空调箔是国内铝箔产品中用量最高的品种，我国近几年空调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需求稳定，创造了巨大的空调箔市场。而公司是空调箔全球龙头，为各大空调生产商提供空调箔并成为核心供应商，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为空调企业；另一方面，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 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冷轧卷和铸轧卷，三者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0.54%、91.30%、90.74%以及 90.47%，采购占比均在 90%左右，较为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铝锭	210,560.12	261,922.55	41.35	279,542.86	344,659.63	45.15
铝卷	214,887.88	311,140.90	49.12	249,410.16	348,028.06	45.59
其他	-	60,383.06	9.53	-	70,705.89	9.26
合计	425,448.00	633,446.52	100.00	528,953.02	763,393.58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铝锭	294,921.34	316,625.12	54.48	327,383.15	344,558.53	69.59
铝卷	170,299.08	214,040.36	36.82	81,089.78	103,713.79	20.95
其他	-	50,531.45	8.70	-	46,825.85	9.46
合计	465,220.42	581,196.93	100.00	408,472.93	495,098.17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公司电力成本占比较低，供应稳定有保障。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56.72%、45.25%、50.52%及50.85%，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2018年 1-9月	1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坯料	120,491.28	18.00
	2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铝坯料	67,845.45	10.13
	3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铝锭	66,077.46	9.87
	4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铝坯料	60,966.69	9.11
	5	常州若登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25,036.95	3.7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40,417.83
2017年	1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铝锭	128,375.06	15.91
	2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坯料	112,073.75	13.89
	3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坯料、委托加工	79,274.30	9.82
	4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铝坯料	48,416.23	6.00
	5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39,525.70	4.9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07,665.04	50.52
2016年	1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铝锭	92,007.52	14.87
	2	山西省运城市龙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67,257.66	10.87
	3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坯料、委托加工	49,739.29	8.04
	4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坯料	44,741.59	7.23
	5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电力	26,237.52	4.2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79,983.59	45.25
2015年	1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铝锭	105,681.74	19.88
	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03,378.45	19.44
	3	浙江华景宏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32,193.74	6.06
	4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铝坯料	31,422.40	5.91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5	山西省运城市龙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28,855.57	5.4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01,531.90	56.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累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成本结构中,铝锭及铝坯料合计占比约为80%,除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铝锭或者铝坯料供应商,符合公司的成本特征;第二,铝锭或者铝坯料的集中采购有利于企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相对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第三,公司生产规模大,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要求铝锭及铝坯料形成稳定、足量的供应,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导致公司采购向优势供应商集中。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概况

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公司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工伤保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第二,具备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从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生产都有严格的规程要求,以规范机器设备及生产材料的妥善使用;第三,公司每年为员工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针对特定的危险源因素提出详尽的管理方案,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2)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形

由于规模较大,员工人数众多,且生产环境复杂,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三起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出具时间	安全事故内容	执法机关	处罚情况
1	2015.1.7	2014年10月20日,板带三分厂2号纵剪岗位,一名辅助工在废边卷取操作过程中被废边卷取机卷入,经抢救无效死亡	镇江市京口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罚款10万元、相关责任人罚款2万元
2	2015.4.21	2014年12月4日,板带一分厂板带过滤岗位,4名员工在使用液压升降机对行车电动葫芦进行拆卸时升降机突发倒塌,造成1死3伤	镇江市京口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罚款35万元、相关责任人罚款9.2018万元
3	2015.11.16	2015年8月19日,动力分厂机修车间仓库,2名员工在使用行车吊装钢管时行车吊带突发断裂,滑落的钢管砸倒1名员工,造成1人死亡	镇江市京口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罚款25万元、相关责任人罚款3万元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和整改措施,具体如下:针对事件1和事件2两起安全事故,在安全问题专家的帮助下,公司内部进行了一系列的改善和预防措施,具体如下:1)事故培训学习,由各分厂负责人牵头,工段长和班组长负责对所辖区域全员进行事故通报学习;2)安全检查,包括安全问题专家诊断、专家检查以及自查等;3)问题整改,对所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制定整改计划并立即进行整改;4)完善制度,增加登高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针对事件3,公司制定的后续安全防范措施如下:1)安环部对所有行车吊带实行发牌管理,并且建立相关台账;2)对各部门(车间)机列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3)发动全公司员工从自身做起,通过培训来增加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4)加强管理人员、员工对事故处理流程的熟知程度;5)落实地行车操作员考核工作,安环部实行发证管理;6)针对特殊掉物(钢管、铝锭)进行专人、专职操作;7)落实外单位特殊货物(钢管、铝锭、设备)的包装要求;8)落实管理人员的安全应知应会培训、考核。

镇江市京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鼎胜新材发生的三起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京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镇江市京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出具证明：鼎胜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

2、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概况

公司安全生产所属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控制、水污染物控制、噪声控制、危险废弃物处理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等情况进行督察，发现不符合情况时将及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处理。

(2)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四起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出具时间	公司	环保处罚事项	执法机关	处罚情况
1	2015.6.5	鼎福铝业	2015 年 2 月 20 日，存放煤油的地下室发生火灾后，鼎福铝业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导致部分含油废水超标排放至外环境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	2015.12.1	鼎成铝业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部分回用水溢出至回用罐旁的雨水井，通过厂区雨水沟最终超标排至厂区北侧外环境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3	2016.5.20	鼎成铝业	2016 年 3 月 11 日，部分工业固废流入地面雨水井，最终超标流入水塘污染环境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4	2016.6.1	鼎福铝业	未经环保批准，擅自转移含油硅藻土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9 万元

上述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后，公司的相关处理及整改措施如下：（1）事件 1 发生后，公司将雨水口全面封住，并采取措施将河面油污拦截，同时在水面散布吸油棉。外围污染清理完成后，再对厂区雨水管道进行冲刷，清除残留油污，并将废水进行收集统一处理；（2）事件 2 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回用水外溢，用水

泵将污染的水源回抽到污水处理站，并对厂区雨水管道进行大清洗，对失职员工予以处罚、教育；（3）事件 3 发生后，公司立即用挖掘机挖回水塘内污泥，并将污水回抽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处理，同时对管理人员做罚款及开除处理；（4）事件 4 发生后，公司立即要求相关人员以后在年初就准备好危险废物转移资料，并明令各相关部门，必须在手续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件，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鼎福铝业、鼎成铝业发生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证明出具之日，鼎福铝业、鼎成铝业没有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不存在环境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鼎成铝业、鼎福铝业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的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459.90	20,627.54	-	54,832.36	72.66%
通用设备	5,374.36	3,193.81	-	2,180.55	40.57%
专用设备	249,611.07	74,379.61	109.84	175,121.62	70.16%
运输工具	2,258.17	1,402.46	-	855.71	37.89%
合计	332,703.49	99,603.42	109.84	232,990.23	70.0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工序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	------	------	----	-----

工序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铸轧	鼎胜新材	铸轧线	37	68.83%
切边	鼎胜新材	分切机	37	63.23%
	鼎福铝业	分切机	1	38.25%
	五星铝业	分切机	81	73.94%
退火	鼎胜新材	退火炉	138	54.78%
	五星铝业	退火炉	95	73.31%
冷轧	鼎胜新材	冷轧线	22	57.58%
箔轧	鼎胜新材	箔轧线	5	21.94%
	鼎福铝业	轧机	18	75.27%
压花	鼎胜新材	压花机	10	32.93%
氧化	鼎胜新材	氧化线	10	57.83%
涂层	鼎胜新材	涂层线	27	60.03%
涂碳	五星铝业	涂碳机	1	94.7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鼎胜新材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1179号	金润大道392号3幢	19,398.09	抵押
			金润大道392号4幢	2,734.48	
			金润大道392号6幢	2,830.98	
			金润大道392号7幢	6,135.30	
			金润大道392号10幢	5,590.68	
			金润大道392号19幢	19,611.38	
2	鼎胜新材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5760号	金润大道392号1幢	31,957.63	抵押
			金润大道392号2幢	17,527.25	
3	鼎胜新材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5383号	金润大道392号14幢	10,486.74	抵押
			金润大道392号13幢	1,338.36	
			金润大道392号12幢	19,318.15	
			金润大道392号11幢	1,976.74	
			金润大道392号13幢-1	36,198.52	
4	鼎胜新材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5436号	金润大道392号5幢	12,495.76	抵押
			金润大道392号9幢	5,718.96	
			金润大道392号8幢	14,771.60	
5	五星铝业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17558号	余杭区瓶窑镇	86,175.36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6	五星铝业	余房权证瓶移字第08044141号	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32,627.76	抵押
7	五星铝业	余房权证瓶字第10066698号	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12,195.75	抵押
8	鼎成铝业	余房权证瓶失字第11113564号	瓶窑镇城隍山村4幢	5,220.06	抵押
9	鼎成铝业	余房权证瓶失字第11113566号	瓶窑镇城隍山村7幢	332.79	抵押
10	鼎成铝业	余房权证瓶失字第11113567号	瓶窑镇城隍山村6幢	181.35	抵押
11	鼎成铝业	余房权证瓶失字第11113563号	瓶窑镇城隍山村5幢	52.25	无
12	鼎成铝业	余房权证瓶失字第11113562号	瓶窑镇城隍山村3幢	6,907.8	无
13	鼎成铝业	余房权证瓶失字第11113568号	瓶窑镇城隍山村2幢	2,692.36	抵押
14	鼎成铝业	余房权证瓶失字第11113565号	瓶窑镇城隍山村1幢	12,210.84	抵押
15	鼎成铝业	余房权证瓶字第08030705号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	16,579.02	抵押

3、房屋产权瑕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已建成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上述房屋面积合计约4.4万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约10%;公司存在1处已建成房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面积约为224平方米。

2018年2月,发行人委托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房产证的房屋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公司与福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对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存在危险构件的房屋进行加固。根据《建设施工合同》,上述加固工程将于2018年11月完工。

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除因未履行规划或报建审批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占用、使用和收益;同时,上述未办理规

划许可的房产均为辅助性建筑，并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产权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镇江市规划局京口分局于 2018 年 9 月出具证明：鼎胜新材在规划建设中能够按相关规定实施，在我局未有处罚记录。目前，该企业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因历史原因建设的部分无证建筑，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整改，并正在我局申请补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该企业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证明，鼎胜新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取得和合法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建筑、房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后，补办施工许可证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出具证明，鼎胜新材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本着节约土地资源的宗旨，自行建造了部分房屋，该等房屋建造、使用前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手续。鼎胜新材目前已积极整改，并已申请办理规划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后，补办施工许可证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鼎胜新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局不会对鼎胜新材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鼎胜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自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房产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等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鼎胜新材或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鼎胜新材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 PS 厂房工程和 11 号（冷轧）厂房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形。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公司合同价款 1% 的处罚，合计人民币 42.13 万元，同时对公司 PS 厂房工程和 11 号（冷轧）厂房工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单位罚款 5% 的处罚，合计人民币 4.21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PS 厂房和 11 号（冷轧）厂房均已办理房产证。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出具证明：鼎胜新材建设的位于镇江厂区内的 PS 厂房和 11 号（冷轧）厂房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该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建筑、房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出具证明，鼎胜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自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房产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鼎胜新材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1179 号	金润大道 392 号	153,658.00	2053.9.29	抵押
2	鼎胜新材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6 号	金润大道 392 号	170,910.54	2053.9.29	抵押
3	鼎胜新材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383 号	金润大道 392 号	196,651.62	2053.9.29	抵押
4	鼎胜新材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760 号	金润大道 392 号	153,791.44	2053.9.29	抵押
5	五星铝业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17558 号	余杭区瓶窑镇	120,219.20	2057.3.27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五星铝业	杭余出国用(2008)第111-588号	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65,076.60	2057.3.27	抵押
7	五星铝业	杭余出国用(2011)第111-444号	余杭区瓶窑镇瓶窑社区	6,070.90	2061.2.13	无
8	鼎成铝业	杭余出国用(2012)第111-14号	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	48,806.50	2053.4.29	抵押
9	鼎成铝业	杭余出国用(2007)第111-1456号	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	36,082.10	2054.11.2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国内商标，未授权任何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使用，均不存在纠纷、异议情况，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至	商品使用范围	商标所属人
1	3865361		2025.11.20	普通金属合金；铝箔；未加工或者半加工普通金属、铝锭	鼎胜新材
2	5078016		2019.3.13	蒸发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灯；电炊具；冰柜；蒸气浴装置；消毒设备；电暖器；空气调节设备	鼎胜新材
3	5078015		2019.1.13	铝箔；铝；铝锭；金属箔；铝丝；金属垫圈；五金器具；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4	10894030	鼎圣	2023.8.13	铝箔；铝；铝锭；铝丝；金属包装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五星铝业
5	10893995	鼎成	2023.8.13	铝箔；铝；铝锭；铝丝；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焊丝；金属螺丝；金属板条；金属纪念碑	鼎成铝业
6	11680605		2024.4.6	铁路金属材料；铁路金属护轨；金属轨道；缆索铁道永久导轨用金属材料；铝箔；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铝；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截至)	鼎胜新材
7	11680616		2024.4.6	建筑；商品房建造；建筑物防水；工厂建造；建筑物隔热隔音；仓库建筑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	鼎胜新材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至	商品使用范围	商标所属人
				安装、保养和修理；拆除建筑物（截至）	
8	11680635		2024.4.6	运输；货物贮存；物流运输；汽车运输；仓库出租；废物的运输和贮藏；商品包装；码头装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煤气站（截至）	鼎胜新材
9	11680655		2024.4.6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疗分析仪器；医用钳；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牵引仪器；医用蒸熏设备；护理器械（截至）	鼎胜新材
10	11720122		2024.4.13	氧化铝；氢氧化铝；铝矾；硅酸铝；氯化铝；碘化铝；醋酸铝；硅藻土；稀土；准金属（截至）	鼎胜新材
11	19500513		2027.5.13	氢氧化铝；铝矾；硅酸铝；氯化铝；碘化铝；醋酸铝；硅藻土；稀土；准金属（截至）	鼎胜新材
12	19500571		2027.5.13	铁路金属材料；铁路金属护轨；金属轨道；缆索铁道永久导轨用金属材料；铝箔；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铝；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截至）	鼎胜新材
13	19500678		2027.5.13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疗分析仪器；医用钳；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牵引仪器；医用身体康复仪；护理器械（截至）	鼎胜新材
14	19500936		2027.5.13	建筑；商品房建造；建筑物防水；工厂建造；建筑物隔热隔音；仓库建筑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拆除建筑物（截至）	鼎胜新材
15	19501034		2027.5.13	运输；货物贮存；物流运输；汽车运输；仓库出租；废物的运输和贮藏；商品包装；码头装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煤气站（截至）	鼎胜新材

注：其中“5078015”、“5078016”2项“鼎胜”商标由鼎胜集团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转让已于2012年1月6日获国家商标局核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0项国外商标，其中，境

外单一国注册商标为 19 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商品范围	商标所属人
1	美国		4308071	-	铝及铝合金卷辊；浮雕辊	鼎胜新材
2	美国	DINGSHENG	4362335	-	铝及铝合金卷辊；浮雕辊	鼎胜新材
3	台湾	 DINGSHENG	01678337	2024.11.30	铝箔；铝；铝块；金属箔；铝丝；金属制垫圈；不属别类之金属五金零件；金属制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制板条	鼎胜新材
4	沙特阿拉伯	 DINGSHENG	1436010843	2024.11.21	铝箔；铝；铝锭；金属箱；铝丝；金属制垫圈；五金器具；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5	沙特阿拉伯	 DINGSHENG	1436010844	2024.11.21	蒸发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灯；电炊具；冰柜；蒸汽浴装置；消毒设备；电暖器；空气调节设备	鼎胜新材
6	泰国	 DINGSHENG	161105121	2025.1.28	铝箔；铝；铝锭；金属箱；铝线；金属垫圈；常见的金属扣（硬件）；弹簧锁；焊丝金属；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7	智利	 DINGSHENG	1174514	2026.8.4	铝箔；铝；铝锭；金属箱；铝丝金属箔；金属垫圈；小五金器具；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8	阿联酋	 DINGSHENG	225745	2025.1.27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路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网、带；缆绳用非电气金属附件；保险箱；不包含其他类别的普通金属；金属矿石	鼎胜新材
9	阿联酋	 DINGSHENG	225746	2025.1.27	照明、加热、蒸汽发生、烹饪、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	鼎胜新材
10	加拿大	 DINGSHENG	TMA92889 6	2031.2.12	铝箔；铝板；金属箱；电线；钢丝；金属垫圈；五金螺栓；五金钉子；五金螺母；五金螺丝刀；弹簧；门锁；锁闩；金属焊丝；金属结构架；金属垫圈	鼎胜新材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商品范围	商标所属人
11	科威特		138287	2025.7.20	铝箔；铝；铝锭；金属箱；铝丝；金属垫圈；五金器具；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12	马来西亚		2015050507	2025.1.14	铝箔；铝；铝锭；金属箱；铝丝；金属垫圈；五金器具；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13	马来西亚		2015050511	2025.1.14	蒸发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灯；电炊具；冰柜；蒸汽浴装置；消毒设备；电暖器；空气调节设备	鼎胜新材
14	约旦		139615	2025.3.15	铝箔；铝；铝锭；金属箱；铝丝；金属垫圈；五金器具；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15	印度尼西亚		IDM000535705	2024.6.27	铝箔；铝；铝锭；金属箱；铝丝；金属垫圈；五金器具；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16	印度		2760342	2024.6.23	蒸发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灯；电炊具；冰柜；蒸汽浴装置；消毒设备；电暖器；空气调节设备	鼎胜新材
17	印度		2760343	2024.6.23	铝箔；铝；铝锭；金属箱；铝丝；金属垫圈；常见的金属扣（硬件）；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新材
18	巴西		908975414	2027.7.25	铝箔；铝；常见的金属锭；金属箱；铝丝；金属垫圈；五金器具；弹簧锁；金属焊丝；金属板条	鼎胜铝业
19	巴西		908975481	2027.7.25	蒸发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灯具；厨房用具，电动；冷冻箱；蒸气浴装置；消毒设备；电暖气；空气调节设备	鼎胜铝业

马德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商品范围	商标所属人
1	-		1276146	2025.7.16	普通金属合金；铝箔；金属；未加工产品或半成品；铝锭	鼎胜新材

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且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

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电容器外壳用铝带材	ZL200510095661.8	鼎胜新材	2009.7.15	2025.11.27	原始取得
2	容器箔的制造方法	ZL200810123257.0	鼎胜新材	2010.6.16	2028.7.10	原始取得
3	铸轧铸嘴	ZL200810022411.5	鼎胜新材	2010.12.22	2028.7.20	原始取得
4	空调箔用超薄铝合金箔的制造方法	ZL200810123256.6	鼎胜新材	2010.12.29	2028.7.10	原始取得
5	铸轧 3004 合金深冲材的制造方法	ZL200810123258.5	鼎胜新材	2010.12.29	2028.7.10	原始取得
6	电缆箔的制造方法	ZL201010152267.4	鼎胜新材	2011.7.13	2030.4.21	原始取得
7	一种采用铸轧坯生产 8014-H22 状态铝合金空调箔的方法	ZL201010137335.X	鼎胜新材、江苏大学	2012.1.4	2030.3.31	原始取得
8	空调箔材料及节能型高性能空调箔的制造方法	ZL201010226658.6	鼎胜新材	2012.8.8	2030.7.14	原始取得
9	电容器外壳用铝带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360351.X	鼎胜新材	2013.5.15	2031.11.14	原始取得
10	1060 合金电缆用铝箔的制造方法	ZL201210463247.8	鼎胜新材	2014.7.30	2032.11.16	原始取得
11	电缆用铝及铝合金带、箔材的退火方法	ZL201210453197.5	鼎胜新材	2014.11.26	2032.11.12	原始取得
12	铝带开卷机、卷取机的组合式锥头	ZL201210463606.X	鼎胜新材	2014.11.26	2032.11.17	原始取得
13	用 3004 合金铸轧坯料生产窗帘铝板带的方法	ZL201210463248.2	鼎胜新材	2015.3.4	2032.11.16	原始取得
14	单面光药用铝合金箔的制造方法	ZL201210453789.7	鼎胜新材	2015.5.13	2032.11.12	原始取得
15	采用超声铸轧生产双零铝箔坯料的方法	ZL201410837629.1	鼎胜新材	2016.8.24	2034.12.28	原始取得
16	铸轧法生产 3003 合金汽车散热器用铝扁管用带材的方法	ZL201410832769.X	鼎胜新材	2017.1.4	2034.12.28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利用铸轧坯生产的动力功能材料用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12989.6	鼎胜新材	2017.1.25	2034.12.23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利用铸轧坯制备 PCB 用铝箔的方法	ZL201410812794.1	鼎胜新材	2017.2.8	2034.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	散热器用复合箔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394896.6	鼎胜新材	2017.3.15	2034.8.12	原始取得
20	钎焊用铝箔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836709.5	鼎胜新材	2017.4.12	2034.12.28	原始取得
21	家用铝箔材料及家用铝箔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60379.3	鼎胜新材	2014.4.30	2031.11.14	受让取得
22	一种铸轧法生产动力电池外壳用铝带的方法	ZL201710037394.1	鼎胜新材	2018.6.19	2037.1.18	原始取得
23	一种采用多级电晕处理提高铝箔表面润湿张力的方法	ZL201610917129.8	鼎胜新材	2018.8.24	2036.10.20	原始取得
24	电池箔多用途可变离线板型仪	ZL201610734662.0	五星铝业	2018.8.17	2036.8.24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铝箔包装木箱	ZL201020165571.8	鼎胜新材	2010.12.29	2020.4.21	原始取得
2	铝箔轧机的集油盆	ZL201020194306.2	鼎胜新材	2010.12.29	2020.5.18	原始取得
3	轧机卷料用套筒摆放架	ZL201220744572.7	鼎胜新材	2013.7.10	2022.12.30	原始取得
4	钢带卷摆放架	ZL201220744497.4	鼎胜新材	2013.6.26	2022.12.30	原始取得
5	轧辊润滑用喷涂装置	ZL201220596391.4	鼎胜新材	2013.5.15	2022.11.12	原始取得
6	复合式轧机锥头	ZL201420839372.9	鼎胜新材	2015.7.8	2024.12.25	原始取得
7	自动料边缠绕装置	ZL201420857584.X	鼎胜新材	2015.7.8	2024.12.29	原始取得
8	涂料供给装置	ZL201420845399.9	鼎胜新材	2015.7.8	2024.12.25	原始取得
9	拉弯矫五辊矫直机	ZL201420839402.6	鼎胜新材	2015.7.8	2024.12.25	原始取得
10	铝加工设备套筒装配夹具	ZL201420839443.5	鼎胜新材	2015.7.8	2024.12.25	原始取得
11	铝加工设备轨道座	ZL201420839444.X	鼎胜新材	2015.9.2	2024.12.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辊涂机的防漏涂装置	ZL201720942016.3	鼎胜新材	2018.2.27	2027.7.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轧辊轴承箱的冷却装置	ZL201720941051.3	鼎胜新材	2018.2.27	2027.7.30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防漏涂辊涂机	ZL201721813523.3	鼎胜新材	2018.8.7	2027.12.21	原始取得
15	一种液位监控装置	ZL201721813525.2	鼎胜新材	2018.8.7	2027.12.21	原始取得
16	一种重型叉车前传动机构抗压防护装置	ZL201721814034.X	鼎胜新材	2018.8.7	2027.12.21	原始取得
17	一种铝箔退火炉负压自动降温装置	ZL201721814005.3	鼎胜新材	2018.10.19	2027.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	具有剪切分卷功能的铝箔剪切机	ZL201120075056.5	五星铝业	2011.9.21	2021.3.20	原始取得
19	容器箔涂油机的加压装置	ZL201120075058.4	五星铝业	2011.9.21	2021.3.20	原始取得
20	具有分卷和倒卷功能的卧式铝箔分卷机	ZL201120075077.7	五星铝业	2011.11.9	2021.3.20	原始取得
21	退火炉三维料车划线沟	ZL201120075057.x	五星铝业	2011.11.9	2021.3.20	原始取得
22	设有油雾喷嘴装置的铝箔轧机	ZL201120075080.9	五星铝业	2011.12.14	2021.3.20	原始取得
23	设有油箱灭火装置的轧机油库	ZL201120075064.x	五星铝业	2011.12.14	2021.3.20	原始取得
24	节能的铝箔退火炉变压系统	ZL201120075079.6	五星铝业	2012.1.11	2021.3.20	原始取得
25	胶辊专用磨床	ZL201420214298.1	五星铝业	2014.9.3	2024.4.28	原始取得
26	磨床辊架装置	ZL201420214258.7	五星铝业	2014.9.17	2024.4.28	原始取得
27	清辊器	ZL201420214253.4	五星铝业	2014.9.17	2024.4.28	原始取得
28	一种带磁性托盘的倒卷吊具	ZL201420134405.x	五星铝业	2014.11.19	2024.3.20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双合油滴油系统自动补油装置	ZL201420134403.0	五星铝业	2014.11.19	2021.3.20	原始取得
30	退火炉卧式平料框	ZL201520419055.6	五星铝业	2015.11.25	2025.6.11	原始取得
31	退火炉欧式料框	ZL201520419086.1	五星铝业	2015.11.25	2025.6.11	原始取得
32	高效节能退火炉	ZL201520419088.0	五星铝业	2015.11.25	2025.6.11	原始取得
33	铝箔离线板型检测装置	ZL201520521954.7	五星铝业	2015.11.25	2025.7.15	原始取得
34	铝箔半自动包装线	ZL201520521920.8	五星铝业	2015.11.25	2025.7.15	原始取得
35	铝箔轧机轧制油喷嘴	ZL201520521998.x	五星铝业	2015.11.25	2025.7.15	原始取得
36	铝箔轧机挡油装置	ZL201520762558.3	五星铝业	2016.2.3	2025.9.24	原始取得
37	铝箔退火炉结构	ZL201520762658.6	五星铝业	2016.2.3	2025.9.24	原始取得
38	一种封闭式铝箔分切机	ZL201520827429.8	五星铝业	2016.4.20	2025.10.21	原始取得
39	一种压平辊更换装置	ZL201520827412.2	五星铝业	2016.5.11	2025.10.21	原始取得
40	铝箔轧机工作辊结构	ZL201520762597.3	五星铝业	2016.6.8	2025.9.24	原始取得
41	电池箔不落地洁净生产包装线	ZL201620952594.0	五星铝业	2017.3.22	2026.8.24	原始取得
42	一种带除铁装置的动力电池箔分切机	ZL201620952411.5	五星铝业	2017.3.22	2026.8.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带滴油装置的铝箔轧机	ZL201620952417.2	五星铝业	2017.3.22	2026.8.24	原始取得
44	一种带电晕装置的电池箔分切机	ZL201620952777.2	五星铝业	2017.3.22	2026.8.24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电池箔专用分切机	ZL201620952776.8	五星铝业	2017.3.22	2026.8.24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6	一种电池铝箔分切机智能卸料车	ZL201620946377.0	五星铝业	2017.3.22	2026.8.24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容器用铝箔卷专用包装箱	ZL201620946501.3	五星铝业	2017.3.22	2026.8.24	原始取得
48	一种铝箔分切机吸边装置	ZL201620952187.X	五星铝业	2017.3.22	2026.8.24	原始取得
49	一种轧机磁性滤芯	ZL201620952410.0	五星铝业	2017.6.6	2026.8.24	原始取得
50	降低断带风险的电池箔倒卷机	ZL201720770119.6	五星铝业	2018.1.30	2027.6.27	原始取得
51	高清洁用电池箔除尘装置	ZL201720766831.9	五星铝业	2018.1.30	2027.6.27	原始取得
52	高效提高电池箔表面润湿张力的分切设备	ZL201720767288.4	五星铝业	2018.1.30	2027.6.27	原始取得
53	针对电池箔采用物理方式的除油装置	ZL201720768299.4	五星铝业	2018.1.30	2027.6.27	原始取得
54	控制电池箔表面带油量的轧机	ZL201721056052.6	五星铝业	2018.4.6	2027.8.21	原始取得
55	配备有在线表面缺陷检测的电池箔分切机	ZL201721055989.1	五星铝业	2018.4.6	2027.8.21	原始取得
56	磨削液三级过滤装置	ZL201721055923.2	五星铝业	2018.4.6	2027.8.21	原始取得
57	双合油喷淋系统	ZL201721055219.7	五星铝业	2018.4.6	2027.8.21	原始取得
58	电池箔悬空包装自动称重装置	ZL201721147926.9	五星铝业	2018.4.6	2027.9.7	原始取得
59	复合型加热烘箱	ZL201721143045.X	五星铝业	2018.4.27	2027.9.6	原始取得
60	涂料子母槽托盘	ZL201721142553.6	五星铝业	2018.4.27	2027.9.6	原始取得
61	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ZL201721148444.5	五星铝业	2018.5.1	2027.9.7	原始取得
62	超薄型电容器铝箔专用分切机气涨轴装置	ZL201721167772.X	五星铝业	2018.4.27	2027.9.10	原始取得
63	一种配备有在线针孔检测和改性处理的电池箔分切机	ZL201721164583.7	五星铝业	2018.4.27	2027.9.11	原始取得

十、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鼎胜香港以及华尔盛，在美国设有一家子公司鼎胜美国，在泰国设有两家子公司泰鼎立、鼎亨。其中，鼎胜香港的主营业务为铝材贸易、转口贸易，华尔盛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以及代理进出口，鼎胜美国、泰鼎立及鼎亨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	244,734.8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8年04月	首次公开发行	80,112.30
	合计		80,112.3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4,3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18年9月30日)	333,059.4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2018年9月30日)	328,496.54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

诺		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追偿。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追偿。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地位谋求不	长期

		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承诺	如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等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鼎胜新材或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鼎胜新材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不规范贷款行为的承诺	2015-2017年，公司存在受托支付背景下供应商返还贷款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贷款行为致使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周贤海、王小丽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承诺	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2015-2017年，公司存在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少数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再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周贤海、王小丽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6,128.33 万元、33,390.04 万元和 27,280.53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599.63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950.0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1.06%，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本届任职期限
周贤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57	2017.10-2020.10
卢春泉	董事	中国	男	53	2017.10-2020.10
邵翀	董事	中国	男	49	2017.10-2020.10
宗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9	2017.10-2020.10
边慧娟	董事	中国	女	44	2018.11-2020.10
陈魏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女	49	2017.10-2020.10
许良虎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56	2017.10-2020.10
许光明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52	2017.10-2020.10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本届任职期限
王建明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49	2017.10-2020.10
董清良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56	2017.10-2020.10
钟洁	监事	中国	男	44	2017.10-2020.10
刘菁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男	48	2017.10-2020.10
宋阳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男	70	2017.10-2020.10
王诚	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31	2018.6-2020.10

1、董事会成员主要履历

周贤海，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8月至1999年1月，于南京军区83025部队服役，历任战士、排长、连长及副营长；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从事铝加工厂产品生产与贸易业务；200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卢春泉，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6年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财务教研室副主任；1996年2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赴中国三峡总公司挂职，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首席会计师（总会计师），主席办公会成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普润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郇翀，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硕士。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业务主办、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创通投资管理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富鑫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投资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裁。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宗永进，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3月至1992年7月，于陆军第一师炮兵团服役，历任教官、连长；1992年8月至2006年5月，历任江苏省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副主任、主任、书记；2006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

边慧娟，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9月，历任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长；2007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历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陈魏新，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杭州蒸发器厂办公室文员、行政总监；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五星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董事。

许良虎，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今，历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兼管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光明，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博士。1991年4月至1993年8月，任沈阳薄板厂助工；1996年7月至今，历任东北大学工作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明，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信贷员、客户经理；2003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主要履历

董清良，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94年2月，历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维修段长、助理

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年5月至今，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洁，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办事处职员、中农信浙江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历任浙江博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杭州大禹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房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历任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土地开发办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菁，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3年10月，任华东铝加工厂办公室文员；200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

宋阳春，男，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0年3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华东铝加工厂主办会计、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诚，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和数学学士，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周贤海	董事长、总经理	4,842.40
卢春泉	董事	-
邵翀	董事	-
宗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边慧娟	董事	21.00
陈魏新	董事、副总经理	21.50
许良虎	独立董事	-
许光明	独立董事	-
王建明	独立董事	-
董清良	监事会主席	20.00
钟洁	监事	-
刘菁	职工代表监事	2.00
宋阳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王诚	董事会秘书	-
合计		4,946.9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周贤海	董事长、总经理	390.22
卢春泉	董事	-
邵翀	董事	-
宗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131.25
边慧娟	董事	86.72
许良虎	独立董事	4.00
许光明	独立董事	4.00
王建明	独立董事	-
董清良	监事会主席	62.29
钟洁	监事	-
刘菁	职工代表监事	13.65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魏新	董事、副总经理	86.72
宋阳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3.52
王诚	董事会秘书	49.0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身份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卢春泉	董事	北京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杭州普润平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任管理人员的企业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姓名	本公司职务/身份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普润星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杭州普润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共青城普润平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任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郜翀	董事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任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苏州邦盛赢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

姓名	本公司职务/身份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人委派代表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剑桥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邦盛创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通邦盛聚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宗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如皋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联晟新材	董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的企业
陈魏新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安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监事的企业
许良虎	独立董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建国	独立董事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公司董事兼任管理人员的企业
钟洁	监事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阿卡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陆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杭州陆金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	监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身份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杭州陆金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市以来未实施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 假设2018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持

平，2019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持平/上升 10% 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4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7.1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17 年度持平，且均在当年 7 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 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19年末全部未转股	2019年中全部转股	2019年末全部未转股	2019年中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36,500.00	43,000.00	43,000.00	47,622.19	43,000.00	47,62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34,636.20	337,729.03	360,709.56	486,109.56	363,437.61	488,83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7,280.53	27,280.53	27,280.53	27,280.53	30,008.58	30,00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335.63	25,335.63	25,335.63	25,335.63	27,869.19	27,8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7	0.63	0.60	0.7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7	0.57	0.60	0.63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0.59	0.56	0.65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0.53	0.56	0.59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9.10%	7.80%	6.27%	8.55%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8.45%	7.25%	5.82%	7.94%	6.7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全面擢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3、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贤海和王小丽夫妇承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公司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料（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贤海、王小丽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7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周贤海、王小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2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周贤海和王小丽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26%、1.53%的股份，并通过控制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2.26%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普润平方、陆金澈投资和普润平方壹号。其中，普润平方持有公司 15.55%的股份，陆金澈投资持有公司 6.51%的股份，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 6.21%的股份。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周贤海、王小丽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其中，周怡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44.6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10%；王诚系周怡雯的配偶，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天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丽的兄长并现任鼎胜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王天中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05%。

发行人报告期前离职但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前职务
1	何建伟	2014 年 9 月	董事
2	徐文学	2014 年 9 月	独立董事
3	陶 杰	2014 年 9 月	独立董事
4	樊玉庆	2016 年 6 月	董事、总经理
5	王 洪	2016 年 6 月	监事
6	季 冰	2016 年 9 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何 娣	2017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8	丁贵宝	2018 年 6 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9	杨一兵	2018 年 10 月	董事、副总经理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鼎瑞机械	周贤海二弟周言胜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09年1月7日	机械制造
2	杭州曙光印染机械厂	周贤海二弟周言胜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1992年5月12日	染整机械制造
3	杭州俊帆实业有限公司	周贤海二弟周言胜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13年6月19日	机械制造
4	杭州聚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燃油锅炉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1994年12月15日	锅炉生产及销售
5	杭州聚能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1997年12月17日	锅炉安装及维修
6	杭州睿源水煤浆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08年8月4日	水煤浆的批发、零售
7	杭州聚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10年9月3日	投资管理
8	杭州聚能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12年10月10日	合同能源管理
9	浙江煤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	2006年10月16日	水煤浆的生产、销售
10	浙江睿能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	2010年9月26日	压力容器的销售
11	杭州策图斯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02年7月9日	锅炉的生产、维修
12	浙江新源运输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	2011年10月11日	货物运输
13	聚能(驻马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驻马店市	2016年12月9日	生物质发电和销售业务
14	杭州聚宏精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16年3月24日	投资管理
15	聚能(白城)新能源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白城市	2016年	生物质发电和销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科技有限公司	能控制的企业		12月26日	售业务
16	聚能（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营口市	2017年1月4日	生物质发电和销售业务
17	聚能（盘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盘锦市	2017年4月14日	生物质发电和销售
18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郜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市	2015年2月9日	投资管理
19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郜翀担任董事长	南京市	2014年1月29日	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等业务
2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郜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	2014年12月10日	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等业务
2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郜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市	2014年2月26日	投资管理
22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郜翀担任董事	南京市	1992年9月9日	投资管理
23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郜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市	2016年10月18日	投资管理
24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郜翀担任董事	东莞市	2015年12月29日	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设备
25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郜翀担任董事	盐城市	2004年7月23日	机械零件、汽车等部件等
26	北京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卢春泉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	2015年7月8日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7	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卢春泉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16年10月25日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
28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春泉控制的企业	九江市	2016年11月18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29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春泉控制的企业	九江市	2016年8月9日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
3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卢春泉担任董事	呼和浩特市	2002年4月24日	证券经纪、投资咨询、承销保荐、自营、资管等
31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卢春泉担任董事长	珠海市	2009年12月30日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32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卢春泉担任董事	北京市	2002年5月27日	新能源电池生产
33	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卢春泉担任董事	杭州市	2016年5月20日	网络信息服务
34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卢春泉担任董事	南昌市	2009年6月5日	聚合物纳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3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卢春泉担任董事	天津市	2016年7月28日	新能源电池生产
36	共青城普润平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春泉控制的企业	九江市	2018年9月17日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37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卢春泉担任董事	北京市	2001年1月21日	轴承制造
38	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钟洁担任总经理	杭州市	2014年8月4日	投资管理
39	杭州阿卡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钟洁担任董事	杭州市	2016年1月7日	投资管理
40	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钟洁担任董事	杭州市	2016年11月28日	投资管理
4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贵宝担任董事、总经理	葫芦岛市	1997年9月16日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42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贵宝担任独立董事	芜湖市	2009年12月17日	电加热器、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良虎担任独立董事	扬中市	2002年4月24日	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4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许良虎担任独立董事	常州市	1993年11月12日	工业冷却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45	如皋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宗永进担任董事长	如皋市	2005年10月13日	为失业人员提供小额担保
46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宋阳春的儿子担任副总经理	镇江市	2011年3月22日	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
47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郜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	2017年6月	投资管理
48	南通剑桥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郜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市	2018年8月1日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源、计算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配件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等
49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王建明担任副主任	无锡市	1994年	法律服务
50	泰州市新辉制管厂	王建明弟弟控制的企业	泰州市	2005年4月	钢管等专用配件制造、加工、自销
51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卢春泉担任董事	鄂尔多斯市	2003年12月	甲醇、二甲醚、硫磺、灰渣的生产销售
52	南京邦盛创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郜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	2018年10月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从事的主营业务	备注
1	杭州聚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	2008年11月11日	热能设备的批发、零售	2016年11月注销
2	北京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卢春泉原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市	2015年5月15日	投资管理	2016年2月注销
3	南通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宗永进担任执行董事	如皋市	2013年1月16日	保安服务业务	宗永进2015年12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4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丁贵宝担任董事	镇江市	1979年12月20日	钛白粉的制造、销售	丁贵宝2017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
5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丁贵宝担任董事	镇江市	2005年11月30日	钛白粉的制造、销售	丁贵宝2017年3月辞去董事职务
6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刘菁的配偶担任董事长；鼎胜集团实际控制49%的股权	洛阳市	2009年12月24日	铝板带箔深加工、生产、销售	刘菁的配偶2017年2月辞去董事长职务；2017年1月鼎胜集团将其控制的49%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伊晟贸易
7	厦门银冠股权投资基	钟洁担任执	厦门市	2015年10	投资管理	钟洁2017年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从事的主营业务	备注
	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董事兼总经理		月 19 日		6 月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8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洁担任董事	杭州市	2004 年 3 月 19 日	市政、城市开发、投资管理	钟洁 2018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9	杭州余杭惠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钟洁担任董事	杭州市	2010 年 8 月 31 日	土地收储、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	钟洁 2018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10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郜翀担任董事	合肥市	2016 年 9 月 2 日	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快闪记忆体木块的研发及销售	郜翀 2018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11	StorArt Technology Co.,Ltd	郜翀担任董事	开曼群岛	2015 年 6 月 18 日	芯片设计	郜翀 2018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12	南京宝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郜翀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市	2004 年 8 月 31 日	投资管理	2017 年 8 月已经注销
13	镇江嘉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何娣担任总经理	镇江市	2010 年 3 月 23 日	软件产品的开发	何娣 2017 年 10 月辞去独立董事
14	扬中市康华医药卫生用品厂	何娣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扬中市	2003 年 4 月 7 日	碘伏消毒液的制造销售	何娣 2017 年 10 月辞去独立董事
15	扬中市江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何娣的哥哥担任负责人	扬中市	1992 年 12 月 8 日	房地产开发投资	何娣 2017 年 10 月辞去独立董事
16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何娣的哥哥担任副总经理	扬中市	1992 年 9 月 25 日	土地开发和城市建设投资	何娣 2017 年 10 月辞去独立董事
17	杭州全易隆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市	2013 年 8 月 23 日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等贸易业务	已经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8	陕西金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贤海三弟周海能控制	西安市	2016 年 3 月 4 日	锅炉的生产、改造	2018 年 9 月周海能辞去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从事的主营业务	备注
		的企业				董事长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鼎瑞机械	接受劳务	-	-	9.70	8.04
联晟新材	原材料	120,384.47	77,192.14	49,482.71	-
联晟新材	加工费	106.81	2,082.16	256.58	-
全易隆	原材料	-	-	7,753.15	23,906.60
龙鼎铝业	原材料及产成品	-	6,902.40	25,239.60	31,422.40
南通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42.88	70.20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鼎盛轻合金	办公用品等	-	1.95	3.42	-
联晟新材	辅料	95.78	8.44	1.26	55.88
联晟新材	废料	2,647.78	5,038.73	746.54	-
联晟新材	产成品	46.67	-	-	-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成品	423.68	3,039.80	352.56	-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326.94	611.10	-	-
鼎瑞机械	电力	17.54	22.07	14.21	15.44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鼎瑞机械	五星铝业	房屋建筑物	156.00	208.00	220.84	223.27
聚旺投资	鼎成铝业	房屋建筑物	-	-	1.91	0.28

(4) 关联担保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为合营公司联晟新材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53,731.58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贤海和王小丽、关联自然人周怡雯和王诚夫妇等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322,687.57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851.95万元、797.76万元、793.89万元和490.51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鼎瑞机械、杭州俊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帆实业”）采购退火炉、铸轧机、三维料车、涂层线等铝加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俊帆实业	机器设备	-	-	661.54	922.61
鼎瑞机械	机器设备及配件	3,034.58	2,498.43	2,111.76	1,696.83
合计		3,034.58	2,498.43	2,773.29	2,619.44

(2) 设备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鼎胜集团出售部分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鼎胜集团	办公设备	-	-	-	0.41
合计		-	-	-	0.41

(3) 专利转让

本公司与联晟新材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拥有的“家用铝箔材料及家用铝箔的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201110360379.3）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联晟新材。该专利权已经知识产权局办理所有权人变更备案手续。

2017 年 6 月 12 日，双方协议约定联晟新材以 0 元价格将上述专利权转回给本公司，该专利权的所有权人变更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 年，公司向联晟新材转让该专利技术，主要系联晟新材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出于申请条件要求向公司提出转让一项专利技术。因该专利技术与联晟新材的产品结构不相匹配，无法满足高新申请需求，因此 2017 年 6 月又进行转回，上述转让均以无偿方式进行。除该次转让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专利转让事项。

(4) 资金占用

1)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鼎胜集团	本公司	41,681.43	77,276.83	3,291.54	106,347.39	15,902.41
鼎盛轻合金	本公司	7,055.09	15,603.28	537.38	9,662.17	13,533.58
左岸实业	本公司	650.00	12,000.33	367.17	9,750.51	3,266.99
全易隆	本公司	-	2,000.00	-	-	2,000.00
王小丽	荣丽达	-	1,000.00	4.09	1,000.00	4.09
联晟新材	本公司	-	2,600.00	-	-	2,600.00
小计		49,386.52	110,480.44	4,200.19	126,760.08	37,307.07

2)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本公司	鼎瑞机械	2,125.93	-	61.65	2,000.00	187.57
小计		2,125.93	-	61.65	2,000.00	187.57

3)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鼎胜集团	本公司	15,902.41	-	555.47	16,457.88	-

鼎胜集团	荣丽达	-	100.61	-	100.61	-
鼎盛轻合金	鼎成铝业	-	4.00	-	4.00	-
鼎盛轻合金	本公司	13,533.58	2,109.15	329.25	15,971.99	-
左岸实业	本公司	3,266.99	15,000.00	76.97	18,343.96	-
全易隆	本公司	2,000.00	7,649.94	64.37	9,714.30	-
鼎瑞机械	五星铝业	-	1,400.00	20.22	1,420.22	-
联晟新材	本公司	2,600.00	5,601.29	362.51	2,600.00	5,963.80
周贤海	五星铝业	-	20.00	-	20.00	-
王小丽	荣丽达	4.09	-	-	4.09	-
小计		37,307.07	31,884.99	1,408.79	64,637.05	5,963.80

注：2016 年度向鼎盛轻合金、左岸实业、全易隆、鼎瑞机械和联晟新材收取的资金利息中分别包含增值税 13,482.61 元、3,187.88 元、11,520.74 元、11,446.49 元和 205,197.14 元。

4)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本公司	鼎胜集团	-	10,538.03	124.66	747.00	9,915.70
荣丽达	鼎瑞机械	-	10,107.20	93.45	10,107.20	93.45
本公司	鼎瑞机械	187.57	-	-	187.57	-
小计		187.57	20,645.24	218.12	11,041.78	10,009.15

5)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联晟新材	本公司	5,963.80	2,000.00	166.10	8,129.91	-
小计		5,963.80	2,000.00	166.10	8,129.91	-

注：2017 年度向联晟新材收取的资金利息中包含增值税 94,021.69 元。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仅有一笔，系临时性向合营子公司联晟新材拆出 2,000.00 万元，占用天数仅为 2 天。

6)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本公司	鼎胜集团	9,915.70	19,504.79	83.70	29,504.19	-
荣丽达	鼎瑞机械	93.45	-	47.77	141.23	-
小计		10,009.15	19,504.79	131.48	29,645.41	-

注：2017 年度，公司向鼎胜集团拆入资金系临时性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鼎胜集团向公司拆出资金用于支付其收购其他退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转让款和其他经营周转。关联方鼎盛轻合金、左岸实业向公司拆出资金均用于其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和商住地产项目。关联方全易隆、鼎瑞机械、联晟新材向公司拆出资金均用于其各自的经营周转。关联方周贤海、王小丽向公司拆出资金均用于个人的短期资金周转。公司向关联方鼎胜集团、鼎瑞机械拆入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

3、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8.84	13.44	1,577.34	78.87	-	-	-	-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85	7.44	17.63	0.88				
联晟新材	-	-	-	-	-	-	65.37	3.27
小计	417.69	20.88	1,594.97	79.75	-	-	65.37	3.27
预付款项								
俊帆实业	-	-	-	-	-	-	668.48	
全易隆	-	-	-	-	-	-	104.68	-
鼎瑞机械	7,683.30	-	3,886.39	-	3,374.96	-	672.45	-
联晟新材	11,133.84	-	-	-	-	-	-	-
小计	18,817.14	-	3,886.39	-	3,374.96	-	1,445.61	-
其他应收款								
鼎盛轻合金	-	-	-	-	-	-	13,533.58	676.68
左岸实业	-	-	-	-	-	-	3,266.99	163.35
鼎胜集团	-	-	-	-	-	-	15,902.41	795.12
全易隆	-	-	-	-	-	-	2,000.00	100.00
鼎瑞机械	-	-	1.91	0.10	0.94	0.05	413.13	20.66
联晟新材	-	-	-	-	5,963.80	298.19	2,600.00	130.00
龙鼎铝业	-	-	-	-	10.52	0.53	-	-
王小丽	-	-	-	-	-	-	4.09	0.20
聚旺投资	-	-	-	-	-	-	0.28	0.01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	-	1.91	0.10	5,975.26	298.76	37,720.48	1,886.0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俊帆实业	6.45	6.45	23.52	-
联晟新材	-	2,901.11	8,031.13	-
鼎瑞机械	56.16	-	-	-
龙鼎铝业	-	22.46	816.96	17,763.84
小计	62.61	2,930.02	8,871.61	17,763.84
预收账款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0	-	384.40	-
小计	95.80	-	384.40	-
其他应付款				
龙鼎铝业	-	-	1.40	-
鼎胜集团	-	-	9,915.70	-
鼎瑞机械	-	-	93.45	187.57
小计	-	-	10,010.55	187.57

注：预付俊帆实业、鼎瑞机械的设备款期末已转列在建工程。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对应董事会、监事会对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与授权，2018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治理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组建了与其相适应的审计部、财务部、铸轧事业部、冷轧事业部、空调箔事业部、铝箔事业部、技术质量研发部、装备事业部、IT 信息部、品质部、采购部、计划部、安环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销售部、办公室、物管部、工程部和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岗位职责、员工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各部门权责分配明晰、各司其职。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制度及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017年5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944,149.51	1,086,781,815.34	1,926,263,061.30	2,077,671,43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000.00	985,162.00	15,894,942.18	171,885,049.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4,090,615.88	1,802,232,272.13	1,305,018,200.41	936,625,096.07
预付款项	250,414,576.74	98,349,784.40	175,944,586.11	91,235,171.58
其他应收款	92,710,234.81	79,491,648.36	133,931,895.68	424,837,551.18
存货	1,714,210,619.96	1,624,474,342.81	1,353,733,284.06	977,346,379.64
其他流动资产	30,238,585.42	137,583,751.69	119,055,102.89	223,688,141.81
流动资产合计	5,239,722,782.32	4,829,898,776.73	5,029,841,072.63	4,903,288,82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808,223.08	9,429,27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9,934,537.08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2,094,371.38	223,206,375.18	236,231,581.43	240,391,352.95
投资性房地产	68,931,436.53	59,061,946.56	60,345,763.08	43,623,050.94
固定资产	2,329,902,341.12	2,248,964,663.80	2,067,889,309.45	2,000,396,107.86
在建工程	530,396,295.14	463,557,334.22	333,582,962.46	166,273,343.40
无形资产	95,751,941.16	104,274,506.14	109,039,668.68	116,860,364.17
长期待摊费用	25,086,482.46	18,717,231.25	10,082,916.79	10,873,17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3,285.66	24,898,801.95	25,055,361.36	24,311,69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35,892.27	91,238,875.42	70,619,983.47	100,983,88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0,382,045.72	3,233,919,734.52	3,023,590,306.88	2,713,142,249.66
资产总计	8,600,104,828.04	8,063,818,511.25	8,053,431,379.51	7,616,431,073.6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7,836,960.00	2,326,385,717.02	2,228,296,659.35	1,511,443,73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38,878.90	4,199,855.26	10,594,269.44	7,65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2,977,088.35	1,706,332,071.09	2,236,426,197.10	3,200,191,196.40
预收款项	89,391,181.89	69,304,132.10	54,394,587.16	63,386,624.82
应付职工薪酬	32,220,933.99	35,401,369.16	36,367,673.38	26,665,483.07
应交税费	19,286,817.37	21,574,892.56	36,593,126.79	19,481,521.18
其他应付款	21,909,589.53	24,176,885.29	167,785,846.20	179,256,33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355,572.00	920,601,625.69	263,232,000.00	447,775,004.92
流动负债合计	4,211,717,022.03	5,107,976,548.17	5,033,690,359.42	5,455,850,90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5,372,883.32	120,646,574.84	708,026,024.62	2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3,863,459.43	370,410,397.34	79,697,779.24	11,438,326.13
递延收益	98,556,520.38	76,503,513.21	85,824,536.71	49,395,20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792,863.13	567,560,485.39	873,548,340.57	350,833,529.50
负债合计	5,269,509,885.16	5,675,537,033.56	5,907,238,699.99	5,806,684,436.42
股东权益：				
股本	430,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2,681,766.03	816,501,047.56	816,501,047.56	816,501,047.56
其他综合收益	1,609,792.33	-35,904.55	861.00	-
专项储备	21,205,967.74	21,263,045.58	22,514,600.35	24,231,931.15
盈余公积	99,481,612.46	99,481,612.46	75,774,523.86	54,055,543.91
未分配利润	1,179,986,279.89	1,044,152,169.95	831,553,939.48	519,372,542.18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4,965,418.45	2,346,361,971.00	2,111,344,972.25	1,779,161,064.80
少数股东权益	45,629,524.43	41,919,506.69	34,847,707.27	30,585,572.40
股东权益合计	3,330,594,942.88	2,388,281,477.69	2,146,192,679.52	1,809,746,637.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00,104,828.04	8,063,818,511.25	8,053,431,379.51	7,616,431,073.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34,425,874.93	9,200,400,174.87	7,089,432,639.11	6,417,624,330.31
其中：营业收入	7,734,425,874.93	9,200,400,174.87	7,089,432,639.11	6,417,624,330.31
二、营业总成本	7,481,375,745.06	8,872,248,696.22	6,691,478,849.57	6,260,471,797.15
其中：营业成本	7,055,146,374.58	8,304,055,127.49	6,272,576,775.76	5,795,398,137.38
税金及附加	25,115,748.53	28,767,420.37	23,089,504.86	15,694,222.09
销售费用	201,174,567.49	215,168,011.77	188,812,661.65	178,006,074.17
管理费用	61,180,224.60	81,395,732.47	72,904,982.47	76,514,470.70
研发费用	35,669,552.64	52,818,775.47	55,525,842.62	41,588,702.71
财务费用	91,037,467.79	182,598,463.88	79,359,496.46	161,913,564.19
资产减值损失	12,051,809.43	7,445,164.77	-790,414.25	-8,643,37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3,771.10	1,553,506.74	-8,320,126.35	-4,765,950.79
投资收益	-50,089,873.50	-1,775,336.73	-5,042,577.49	48,811,365.26
资产处置收益	13,794,355.91	-2,888,785.90	-1,297,857.78	-5,057.36
其他收益	7,876,606.65	11,757,925.76	-	-
三、营业利润	227,914,990.03	336,798,788.52	383,293,227.92	201,192,890.27
加：营业外收入	1,199,618.44	2,903,686.46	23,492,048.96	11,263,056.92
减：营业外支出	249,995.67	1,358,025.62	5,524,300.51	13,225,849.37
四、利润总额	228,864,612.80	338,344,449.36	401,260,976.37	199,230,097.82
减：所得税费用	46,320,485.12	58,467,330.87	63,098,464.25	34,716,322.79
五、净利润	182,544,127.68	279,877,118.49	338,162,512.12	164,513,77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34,109.94	272,805,319.07	333,900,377.25	161,283,330.28
少数股东损益	3,710,017.74	7,071,799.42	4,262,134.87	3,230,44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45,696.88	-36,765.55	861.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的税后净额	184,189,824.56	279,840,352.94	338,163,373.12	164,513,77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79,806.82	272,768,553.52	333,901,238.25	161,283,33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0,017.74	7,071,799.42	4,262,134.87	3,230,444.7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5	0.91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5	0.91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4,634,135.73	5,804,806,361.60	3,849,023,913.63	3,845,631,59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283,584.25	404,845,062.24	343,855,511.73	325,342,63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857,293.18	692,391,963.52	604,732,144.40	784,298,4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6,775,013.16	6,902,043,387.36	4,797,611,569.76	4,955,272,71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8,794,282.96	5,785,154,092.56	3,954,459,953.40	3,090,606,56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024,122.20	356,473,091.69	322,733,361.45	271,998,42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78,455.82	169,106,507.68	118,128,477.41	124,813,93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778,656.04	649,864,269.08	813,973,336.34	740,948,1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875,517.02	6,960,597,961.02	5,209,295,128.60	4,228,367,0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0,503.86	-58,554,573.65	-411,683,558.84	726,905,67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33,12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1,615.32	16,081,985.39	3,243,064.86	51,887,12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94,355.91	252,280.00	2,729,518.03	528,194.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49,222.11	403,172,698.86	1,057,908,266.03	1,313,506,41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85,193.34	427,440,084.25	1,063,880,848.92	1,365,921,73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34,478.51	83,465,970.38	195,090,422.81	82,673,721.9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87,356.69	227,987,637.97	554,752,717.79	1,477,912,16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21,835.20	311,453,608.35	749,843,140.60	1,560,585,88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6,641.86	115,986,475.89	314,037,708.32	-194,664,14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122,964.15	-	-	303,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1,357,048.30	3,664,119,081.13	3,954,145,296.77	3,781,138,147.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380,162.68	1,631,818,290.80	3,097,662,722.38	3,250,573,51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860,175.13	5,295,937,371.93	7,051,808,019.15	7,334,861,66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7,082,792.80	3,561,064,141.44	3,052,004,897.25	4,163,682,80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252,308.00	232,085,772.96	111,169,021.95	128,582,82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734,301.93	1,729,240,022.33	3,473,581,655.20	3,503,583,00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069,402.73	5,522,389,936.73	6,636,755,574.40	7,795,848,64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90,772.40	-226,452,564.80	415,052,444.75	-460,986,97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51,530.36	-58,951,889.59	35,884,004.74	44,074,32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05,157.04	-227,972,552.15	353,290,598.97	115,328,87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17,445.37	656,289,997.52	302,999,398.55	187,670,51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722,602.41	428,317,445.37	656,289,997.52	302,999,398.5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35,904.55	21,263,045.58	99,481,612.46	1,044,152,169.95	41,919,506.69	2,388,281,477.6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35,904.55	21,263,045.58	99,481,612.46	1,044,152,169.95	41,919,506.69	2,388,281,47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0	736,180,718.47	1,645,696.88	-57,077.84	-	135,834,109.94	3,710,017.74	942,313,46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5,696.88	-	-	178,834,109.94	3,710,017.74	184,189,82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0	736,180,718.47	-	-	-	-	-	801,180,718.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0	736,180,718.47	-	-	-	-	-	801,180,71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3,000,000.00	-	-4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3,000,000.00	-	-43,00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7,077.84	-	-	-	-57,077.84
1. 本期提取	-	-	-	21,977,435.00	-	-	-	21,977,435.00
2. 本期使用	-	-	-	-22,034,512.84	-	-	-	-22,034,512.84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1,552,681,766.03	1,609,792.33	21,205,967.74	99,481,612.46	1,179,986,279.89	45,629,524.43	3,330,594,942.88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861.00	22,514,600.35	75,774,523.86	831,553,939.48	34,847,707.27	2,146,192,679.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861.00	22,514,600.35	75,774,523.86	831,553,939.48	34,847,707.27	2,146,192,67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6,765.55	-1,251,554.77	23,707,088.60	212,598,230.47	7,071,799.42	242,088,79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765.55	-	-	272,805,319.07	7,071,799.42	279,840,35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707,088.60	-60,207,088.60	-	-3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707,088.60	-23,707,088.6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6,500,000.00	-	-36,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251,554.77	-	-	-	-1,251,554.77
1. 本期提取	-	-	-	32,460,446.69	-	-	-	32,460,446.69
2. 本期使用	-	-	-	33,712,001.46	-	-	-	33,712,001.46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35,904.55	21,263,045.58	99,481,612.46	1,044,152,169.95	41,919,506.69	2,388,281,477.69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	24,231,931.15	54,055,543.91	519,372,542.18	30,585,572.40	1,809,746,637.2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	24,231,931.15	54,055,543.91	519,372,542.18	30,585,572.40	1,809,746,63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861.00	-1,717,330.80	21,718,979.95	312,181,397.30	4,262,134.87	336,446,04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61.00	-	-	333,900,377.25	4,262,134.87	338,163,37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718,979.95	-21,718,979.9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718,979.95	-21,718,979.95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717,330.80	-	-	-	-1,717,330.80
1. 本期提取	-	-	-	26,243,949.03	-	-	-	26,243,949.03
2. 本期使用	-	-	-	27,961,279.83	-	-	-	27,961,279.83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861.00	22,514,600.35	75,774,523.86	831,553,939.48	34,847,707.27	2,146,192,679.52

(4)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2,000,000.00	556,351,047.56	-	24,438,132.50	42,705,591.42	369,439,164.39	27,355,127.65	1,342,289,063.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000,000.00	556,351,047.56	-	24,438,132.50	42,705,591.42	369,439,164.39	27,355,127.65	1,342,289,06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000,000.00	260,150,000.00	-	-206,201.35	11,349,952.49	149,933,377.79	3,230,444.75	467,457,5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1,283,330.28	3,230,444.75	164,513,77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0	260,150,000.00	-	-	-	-	-	303,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0	260,150,000.00	-	-	-	-	-	303,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349,952.49	-11,349,952.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206,201.35	-	-	-	-206,201.35
1. 本期提取	-	-	-	24,985,863.93	-	-	-	24,985,863.93
2. 本期使用	-	-	-	25,192,065.28	-	-	-	25,192,065.28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6,501,047.56	-	24,231,931.15	54,055,543.91	519,372,542.18	30,585,572.40	1,809,746,637.20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697,170.14	613,711,338.15	680,724,002.51	1,135,208,33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000.00	-	15,894,942.18	171,885,049.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2,227,388.71	1,889,976,180.43	1,209,518,665.43	880,584,286.83
预付款项	152,397,357.15	52,805,265.40	278,054,210.87	99,622,372.16
其他应收款	17,006,554.01	8,045,287.95	59,519,337.80	370,060,960.32
存货	1,240,322,970.97	1,071,679,965.60	957,849,364.70	637,245,886.63
其他流动资产	24,230,624.52	124,031,587.41	93,796,690.35	212,877,931.19
流动资产合计	4,513,996,065.50	3,760,249,624.94	3,295,357,213.84	3,507,484,822.6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9,934,537.08	-
长期股权投资	731,946,116.21	724,371,370.01	722,481,632.35	617,810,189.78
固定资产	1,427,075,385.70	1,281,791,230.97	1,016,826,808.86	1,003,974,965.87
在建工程	492,923,137.52	422,375,048.92	310,563,460.76	88,815,876.66
无形资产	20,852,383.54	22,183,934.65	22,792,159.97	22,960,949.69
长期待摊费用	20,377,234.11	13,647,685.49	3,960,603.07	3,569,5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2,571.19	9,470,501.19	8,495,775.43	7,246,94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64,844.93	84,298,431.34	70,619,983.47	91,406,22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0,311,673.20	2,558,138,202.57	2,255,674,960.99	1,835,784,673.16
资产总计	7,294,307,738.70	6,318,387,827.51	5,551,032,174.83	5,343,269,49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7,836,960.00	1,888,693,541.92	1,493,549,176.40	1,108,083,1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14,000.90	4,199,855.26	5,016,612.44	5,606,9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8,590,855.22	950,372,643.48	1,002,716,888.55	1,633,976,108.69
预收款项	48,140,163.71	41,841,499.10	23,719,721.77	71,895,303.02
应付职工薪酬	13,531,158.02	16,253,545.33	18,380,985.76	16,369,995.63
应交税费	2,364,671.67	7,531,172.27	16,279,298.42	8,106,655.37
其他应付款	11,894,153.95	20,212,298.30	134,751,613.94	149,803,28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795,000.00	824,309,053.69	202,500,000.00	3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166,963.47	3,753,413,609.35	2,896,914,297.28	3,323,841,41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5,000,000.00	120,000,000.00	707,500,000.00	290,000,000.00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89,675,427.38	294,908,534.89	-	-
递延收益	28,945,270.79	2,876,919.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620,698.17	417,785,454.57	707,500,000.00	290,000,000.00
负债合计	4,247,787,661.64	4,171,199,063.92	3,604,414,297.28	3,613,841,417.70
股东权益：				
股本	430,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1,169,575.45	815,046,611.30	815,046,611.30	815,046,611.3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99,481,612.46	99,481,612.46	75,774,523.86	54,055,543.91
未分配利润	965,868,889.15	867,660,539.83	690,796,742.39	495,325,922.89
股东权益合计	3,046,520,077.06	2,147,188,763.59	1,946,617,877.55	1,729,428,078.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94,307,738.70	6,318,387,827.51	5,551,032,174.83	5,343,269,495.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0,925,962.06	7,384,741,093.79	6,131,070,471.50	5,794,341,333.34
减：营业成本	5,773,615,996.08	6,788,288,300.30	5,601,025,321.74	5,444,440,157.40
税金及附加	12,641,075.23	15,716,038.72	14,181,641.38	10,356,348.36
销售费用	96,105,211.56	99,912,118.97	92,542,885.09	92,279,327.65
管理费用	33,714,737.55	48,079,868.32	37,401,284.41	37,215,108.43
研发费用	27,662,658.57	38,715,839.63	42,871,401.04	31,162,587.41
财务费用	86,686,429.62	110,813,009.43	66,329,966.45	82,200,252.45
资产减值损失	5,434,681.02	4,521,619.25	778,635.89	-1,918,978.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08,649.10	568,344.74	-3,914,469.35	-2,721,850.79
投资收益	-49,248,350.60	-5,921,308.63	-22,951,731.34	37,439,769.69
资产处置收益	14,319,120.09	-281,606.41	-629,249.07	45,218.03
其他收益	4,487,425.05	5,367,351.40	-	-
二、营业利润	168,632,016.07	278,427,080.27	248,443,885.74	133,369,667.20
加：营业外收入	1,058,333.64	1,778,771.95	11,747,447.62	4,159,528.47
减：营业外支出	76,000.00	1,261,051.00	196,435.33	780,719.51
三、利润总额	169,614,349.71	278,427,080.27	259,994,898.03	136,748,476.16
减：所得税费用	28,406,000.39	41,873,915.18	42,805,098.58	23,248,951.24
四、净利润	141,208,349.32	237,070,886.04	217,189,799.45	113,499,52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208,349.32	237,070,886.04	217,189,799.45	113,499,524.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1,898,906.89	5,132,573,822.60	4,195,997,595.35	5,574,693,77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05,189.12	96,362,998.77	170,068,875.70	79,754,48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19,831.86	227,122,338.75	279,891,056.06	464,640,9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023,927.87	5,456,059,160.12	4,645,957,527.11	6,119,089,17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2,705,110.56	5,284,360,730.99	5,351,984,017.49	4,763,442,88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22,534.77	232,494,422.70	182,075,712.52	173,359,27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03,769.37	84,958,544.67	59,980,481.08	51,790,69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80,257.92	395,865,063.72	284,598,586.83	637,194,53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9,311,672.62	5,997,678,762.08	5,878,638,797.92	5,625,787,3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87,744.75	-541,619,601.96	-1,232,681,270.81	493,301,78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1,615.32	12,165,817.41	3,178,617.11	49,196,60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9,120.09	33,000.00	127,000.00	110,587.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306,371.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383,172,698.86	1,010,551,023.79	1,433,025,21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60,735.41	395,371,516.27	1,025,163,012.69	1,482,332,41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05,781.61	45,059,577.10	121,333,107.30	53,749,45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86,750.00	14,726,208.00	129,019,9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77,962.12	225,514,887.97	517,178,315.43	1,463,659,18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70,493.73	285,300,673.07	767,531,372.73	1,517,408,64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9,758.32	110,070,843.20	257,631,639.96	-35,076,22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122,964.15	-	-	30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9,725,523.00	2,937,758,156.92	2,942,715,013.10	2,558,678,169.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80,556.78	722,232,227.54	1,459,212,608.24	635,853,884.4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729,043.93	3,659,990,384.46	4,401,927,621.34	3,497,682,05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3,082,104.92	2,540,219,377.31	2,271,383,716.18	2,480,767,20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48,221.33	179,869,370.47	84,173,858.08	84,330,92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98,280.04	576,562,200.19	908,877,521.84	1,317,459,62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928,606.29	3,296,650,947.97	3,264,435,096.10	3,882,557,7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00,437.64	363,339,436.49	1,137,492,525.24	-384,875,69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468.06	-4,526,115.61	603,877.93	12,232,79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11,466.51	-72,735,437.88	163,046,772.32	85,582,65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20,035.36	330,755,473.24	167,708,700.92	82,126,04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31,501.87	258,020,035.36	330,755,473.24	167,708,700.9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99,481,612.46	867,660,539.83	2,147,188,763.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99,481,612.46	867,660,539.83	2,147,188,76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0	736,122,964.15	-	-	-	98,208,349.32	899,331,31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1,208,349.32	141,208,34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0	736,122,964.15	-	-	-	-	801,122,964.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0	736,122,964.15	-	-	-	-	801,122,96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3,000,000.00	-4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3,000,000.00	-43,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4,748,302.85	-	-	13,350,400.17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	-	-	14,748,302.85	-	-	13,350,400.17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0	1,551,169,575.45	-	-	99,481,612.46	965,868,889.15	3,046,520,077.06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75,774,523.86	690,796,742.39	1,946,617,877.5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75,774,523.86	690,796,742.39	1,946,617,87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23,707,088.60	176,863,797.44	200,570,88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7,070,886.04	237,070,886.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3,707,088.60	-60,207,088.60	-3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707,088.60	-23,707,088.6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6,500,000.00	-36,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2,446,969.04	-	-	22,446,969.04
2. 本期使用	-	-	-	22,446,969.04	-	-	22,446,969.04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99,481,612.46	867,660,539.83	2,147,188,763.59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54,055,543.91	495,325,922.89	1,729,428,078.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54,055,543.91	495,325,922.89	1,729,428,07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21,718,979.95	195,470,819.50	217,189,79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7,189,799.45	217,189,799.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718,979.95	-21,718,979.9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1,718,979.95	-21,718,979.95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7,774,081.44	-	-	17,774,081.44
2. 本期使用	-	-	-	17,774,081.44	-	-	17,774,081.44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75,774,523.86	690,796,742.39	1,946,617,877.55

(4)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2,000,000.00	554,896,611.30	-	-	42,705,591.42	393,176,350.46	1,312,778,553.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000,000.00	554,896,611.30	-	-	42,705,591.42	393,176,350.46	1,312,778,55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000,000.00	260,150,000.00	-	-	11,349,952.49	102,149,572.43	416,649,52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3,499,524.92	113,499,524.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0	260,150,000.00	-	-	-	-	303,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0	260,150,000.00	-	-	-	-	303,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11,349,952.49	-11,349,952.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349,952.49	-11,349,952.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7,161,859.66	-	-	17,161,859.66
2. 本期使用	-	-	-	17,161,859.66	-	-	17,161,859.66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15,046,611.30	-	-	54,055,543.91	495,325,922.89	1,729,428,078.1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五星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
鼎胜香港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
鼎成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
鼎胜进出口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品流通业	100.00	-
华尔盛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业	-	100.00
鼎胜后勤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服务业	100.00	
鼎福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74.85	-
乔洛投资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100.00
荣丽达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贸易业		100.00
鼎胜美国	美国	美国	商品流通业	100.00	
泰鼎立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93.56	6.44
鼎亨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80.00	20.00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18 年 1-9 月				
鼎亨	设立	2018 年 9 月	17,086,750.00	100.00%
2017 年度				
泰鼎立	设立	2017 年 5 月	25,657,760.00	100.00%
2016 年度				
乔洛投资	设立	2016 年 6 月	10,000,000.00	100.00%
鼎胜后勤公司	设立	2016 年 4 月	1,000,000.00	100.00%
鼎胜美国	设立	2016 年 4 月	19,950.00	100.00%
2015 年度				
荣丽达	设立	2015 年 8 月	10,000,000.00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2016年度				
誉华贸易	清算	2016年3月	11,306,371.79	17,680.93
万邦贸易	清算	2016年9月	-9,207,906.07	-20,394.34

上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2018 年1-9月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度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度
流动比率（倍）	1.24	0.95	1.00	0.90
速动比率（倍）	0.84	0.63	0.73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8.23%	66.02%	64.93%	67.6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1.27%	70.38%	73.35%	7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3	7.99	7.02	6.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3	5.58	5.38	5.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3	1.14	0.90	0.8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0.47	-0.16	-1.13	1.9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68	-0.62	0.97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64	5.89	5.33	4.74
利息保障倍数	2.45	2.77	3.48	1.76
净利润（万元）	18,254.41	27,987.71	33,816.25	16,45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83.41	27,280.53	33,390.03	16,128.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57%	0.78%	0.6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流通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流通普通股股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45	0.45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0.69	0.69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1	0.86	0.86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0.26	0.26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94,355.91	-2,888,785.90	-1,297,857.78	-5,05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76,606.65	11,777,325.76	21,400,036.93	9,133,25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567,028.27	15,098,882.02	42,001,856.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25,694,098.60	12,614,640.35	-9,014,196.41	48,258,431.75

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622.77	1,526,260.84	822,914.31	-4,092,05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4,740.67	4,853,139.79	6,099,739.89	16,954,35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723.07	294,292.22	394,470.39	284,508.55
合计	-3,445,530.87	19,449,037.31	20,515,568.79	78,057,570.42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摘自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23,972.28	60.93%	482,989.88	59.90%	502,984.11	62.46%	490,328.88	64.38%
非流动资产	336,038.20	39.07%	323,391.97	40.10%	302,359.03	37.54%	271,314.22	35.62%
资产总额	860,010.48	100.00%	806,381.85	100.00%	805,343.14	100.00%	761,643.11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以及固定资产为主，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有密切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0,112.30万元导致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694.41	26.09%	108,678.18	22.50%	192,626.31	38.30%	207,767.14	4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0	0.02%	98.52	0.02%	1,589.49	0.32%	17,188.50	3.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409.06	34.05%	180,223.23	37.31%	130,501.82	25.94%	93,662.51	19.11%
预付款项	25,041.46	4.78%	9,834.98	2.04%	17,594.46	3.50%	9,123.52	1.86%
其他应收款	9,271.02	1.77%	7,949.16	1.65%	13,393.19	2.66%	42,483.76	8.66%
存货	171,421.06	32.72%	162,447.43	33.63%	135,373.33	26.91%	97,734.64	19.93%
其他流动资产	3,023.86	0.58%	13,758.38	2.85%	11,905.51	2.37%	22,368.81	4.56%
合计	523,972.28	100.00%	482,989.88	100.00%	502,984.11	100.00%	490,328.88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41%、91.15%、73.45%和92.85%。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7,767.14万元、192,626.31万元、108,678.18万元和136,694.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37%、38.30%、22.50%和2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4.45	28.71	146.66	29.95
银行存款	71,927.81	53,018.03	115,572.64	118,503.24
其他货币资金	64,722.15	55,631.44	76,907.00	89,233.95
合计	136,694.41	108,678.18	192,626.31	207,767.14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43.58%，主要系票据融资规模下降导致的票据保证金余额下降及票据贴现比例减少导致的贴现所得资金减少所致；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5.78%，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金额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衍生金融资产	111.40	98.52	1,589.49	17,188.50
合计	111.40	98.52	1,589.49	17,188.50

衍生金融资产系核算的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指公司与

银行有一前一后不同日期、两次方向相反的本外币交易)、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换宝业务(指利用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锁定到期汇率,通过近端购汇远端结汇的方式,带来资金增值收益)及公司开展的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货币掉期及互换宝业务规模逐步降低,导致衍生金融资产余额逐步减少。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662.51万元、130,501.82万元、180,223.23万元和178,409.0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9.11%、25.94%、37.31%和34.0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快速增加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49,206.02	66,030.52	26,263.67	6,208.53
应收账款	129,203.04	114,192.70	104,238.15	87,453.98
合计	178,409.06	180,223.23	130,501.82	93,662.51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206.02	66,030.52	26,263.67	6,208.53
合计	49,206.02	66,030.52	26,263.67	6,208.53

公司对空调企业等大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取得客户开立的承兑汇票后,会在短时间内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给供应商。2015年-2017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并减少票据贴现规模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较好,余额变化总体与公司营收规模增减变化的趋势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09.49	6,906.45	120,315.71	6,123.01	109,795.60	5,557.45	92,141.04	4,687.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7	189.47	54.82	54.82	-	-	-	-
合计	136,298.96	7,095.92	120,370.53	6,177.83	109,795.60	5,557.45	92,141.04	4,687.06

①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688.68	98.96%	119,270.35	99.13%	108,899.91	99.18%	91,373.71	99.17%
1-2年	1,348.37	0.99%	838.23	0.70%	809.40	0.74%	578.70	0.63%
2-3年	30.85	0.02%	165.30	0.14%	68.39	0.06%	175.86	0.19%
3-4年	21.37	0.02%	27.66	0.02%	13.39	0.01%	9.24	0.01%
4-5年	14.91	0.01%	9.67	0.01%	1.03	0.00%	2.00	0.00%
5年以上	5.31	0.00%	4.51	0.00%	3.48	0.00%	1.53	0.00%
合计	136,109.49	100.00%	120,315.71	100.00%	109,795.60	100.00%	92,141.04	100.00%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

国内销售，对采购规模较大、长期合作、资信优良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年度供货协议，按月接受订单、按月结算，开具发票后一段时间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等方式结算。

国外销售，对于信用一般的客户或者规格要求较为特殊的产品，通常为款到发货或预收款销售，以电汇结算为主；对于常年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为降低国外客户或信用证开户行因破产或无力偿付货款、拖欠货款等商业风险，公司与中信保合作，由其对国外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确定保险额度，对发生的商业风险（包括货款拖欠、拒付及不接货等）和政策风险（包括汇兑限制、货物限制等）进行赔付。

总体来看，公司99%左右的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A.2018年9月末

客户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格力集团	非关联方	5,628.07	一年以内	4.13
Winpak Heat Seal Packaging Inc	非关联方	4,613.54	一年以内	3.38
日本大金集团	非关联方	2,678.76	一年以内	1.97
CARTONAL ITALIA S.P.A.	非关联方	2,650.14	一年以内	1.94
奥克斯集团	非关联方	2,382.75	一年以内	1.75
合计		18,027.51		13.17

B.2017年末

客户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格力集团	非关联方	7,095.26	一年以内	5.89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4,385.41	一年以内	3.64
奥克斯集团	非关联方	4,186.38	一年以内	3.48
LG集团	非关联方	2,949.16	一年以内	2.45
海尔集团	非关联方	2,582.41	一年以内	2.15
合计		21,198.62		17.61

C.2016年末

客户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格力集团	非关联方	5,068.45	一年以内	4.62
Winpak Heat Seal Packaging Inc	非关联方	3,697.77	一年以内	3.37
Alupol Packaging Kety SP. z o.o.	非关联方	3,432.00	一年以内	3.13
海信集团	非关联方	2,822.46	一年以内	2.57
M S MONTAGE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2,545.92	一年以内	2.32
合计		17,566.60		16.01

D.2015年末

客户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5,634.06	一年以内	6.11
志高集团	非关联方	3,518.03	一年以内	3.82
LLFLEX LLC	非关联方	3,374.37	一年以内	3.66
格力集团	非关联方	3,060.34	一年以内	3.32
UFLEX LIMITED	非关联方	2,431.41	一年以内	2.64

合计		18,018.21		19.55
----	--	-----------	--	-------

③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年9月末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7年	2016年末 /2016年	2015年末/ 2015年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298.96	120,370.53	109,795.60	92,141.04
营业收入	773,442.59	920,040.02	708,943.26	641,762.43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2%	13.08%	15.49%	1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4	7.99	7.02	6.82

注：2018年1-9月的指标为年化后指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141.04 万元、109,795.60 万元、120,370.53 万元和 136,298.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6%、15.49%、13.08%和 13.22%，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2、7.02、7.99 和 8.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为稳定。

(4) 预付款项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9,123.52 万元、17,594.46 万元、9,834.98 万元和 25,04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3.50%、2.04%和 4.7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铝锭、铝坯料等原材料的采购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遵循行业一贯的采购模式，采购原材料时通常需预付全部或部分现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23,952.73	95.65	9,507.83	96.67%	17,115.15	97.27%	8,937.02	97.96%
1-2年	1,001.31	4.00	61.70	0.63%	454.28	2.58%	105.03	1.15%
2-3年	18.57	0.07	242.56	2.47%	0.17	0.01%	38.70	0.42%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3年以上	68.85	0.28	22.90	0.23%	24.86	0.14%	42.77	0.47%
合计	25,041.46	100.00%	9,834.98	100.00%	17,594.46	100.00%	9,123.52	10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联晟新材	11,133.84	44.46%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8.49	9.42%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289.40	9.14%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7.01	8.37%
常州若登商贸有限公司	1,863.82	7.44%
合计	19,742.56	78.83%

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以预付款结算方式采购的量减少所致；2016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期末明显增加，主要系2016年及2018年公司产销量增长较快，公司为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加大了铝锭及铝坯料的采购量，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长较快。

(5)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483.76万元、13,393.19万元、7,949.16万元和9,271.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6%、2.66%、1.65%和1.7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逐步归还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3.88	592.85	8,475.54	526.38	14,123.64	730.45	44,943.74	2,45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9,863.88	592.85	8,475.54	526.38	14,123.64	730.45	44,943.74	2,45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326.92	84.42%	6,682.63	78.85%	14,032.45	99.35%	41,478.69	92.29%
1-2年	1,469.08	14.89%	1,739.74	20.53%	57.29	0.41%	3,391.10	7.55%
2-3年	32.72	0.33%	47.98	0.57%	7.53	0.05%	25.90	0.06%
3-4年	30.18	0.31%	1.44	0.02%	10.79	0.08%	0.65	0.00%
4-5年	1.43	0.01%	3.01	0.04%	0.65	0.00%	42.85	0.10%
5年以上	3.55	0.04%	0.75	0.01%	14.92	0.11%	4.55	0.01%
合计	9,863.88	100.00%	8,475.54	100.00%	14,123.64	100.00%	44,943.74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货原值	171,609.90	100.11	162,646.28	100.12	135,844.95	100.35	97,751.89	100.02
跌价准备	-188.83	-0.11	-198.85	-0.12	-471.62	-0.35	-17.25	-0.02
存货净值	171,421.06	100.00	162,447.43	100.00	135,373.33	100.00	97,734.64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和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7.25万元、471.62万元、198.85万元和188.83万元，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1,492.65	24.21%	29,315.43	18.05%	19,275.16	14.24%	17,485.09	17.89%
在产品	60,340.44	35.20%	58,013.94	35.71%	49,899.34	36.86%	38,235.60	39.12%
库存商品	49,363.65	28.80%	50,960.31	31.37%	38,625.75	28.53%	33,039.68	33.81%
发出商品	17,133.59	10.00%	14,948.49	9.20%	10,844.80	8.01%	7,326.19	7.50%
委托加工	684.31	0.40%	6,816.23	4.20%	14,326.46	10.58%	76.34	0.08%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								
包装物	631.97	0.37%	333.64	0.21%	228.33	0.17%	148.77	0.15%
其他周转材料	1,774.45	1.04%	2,059.39	1.27%	2,173.50	1.61%	1,422.96	1.46%
合计	171,421.06	100.00%	162,447.43	100.00%	135,373.33	100.00%	97,734.64	100.00%

1)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总体变化不大，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在 80%左右，其中 2016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前端工序委托合营企业联晟新材生产所致。

原材料：以铝锭、铝坯料、涂层涂料以及其他辅助金属为主，其中铝金属（包括铝锭、铝坯料等）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90%左右。公司与主要铝锭、铝坯料供应商每年签署供货框架协议，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量，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保证公司在库存环节减少资金占用，降低铝价波动的风险。

在产品：铝板带箔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铸轧、冷轧、退火、箔轧等。各工序的个性化程度及所需时间差异较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多样化程度加深，同时，公司储备了一定规模的通用在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进一步深加工很快即可满足客户需求，以提高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

库存商品：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合理，未发生积压或滞销情况。

2)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年末存货余额变动与销售规模变动及铝锭价格波动有关，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分别为 10,980 元/吨、12,910 元/吨、14,710 元/吨和 14,280 元/吨，铝锭价格波动导致存货单位成本有所波动。此外，各期末存货水平与公司产销水平的增长水平密切正相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规模也相应增加。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生产周期降低库存规模以减少营运资金占用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产品类别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17.87	25.23	41,492.65	29,377.64	62.21	29,315.43
在产品	60,457.06	116.62	60,340.44	58,098.40	84.45	58,013.94
库存商品	49,410.64	46.99	49,363.65	51,012.49	52.18	50,960.31
发出商品	17,133.59		17,133.59	14,948.49		14,948.49
委托加工物资	684.31		684.31	6,816.23		6,816.23
包装物	631.97		631.97	333.64		333.64
其他周转材料	1,774.45		1,774.45	2,059.39		2,059.39
合计	171,609.90	188.83	171,421.06	162,646.28	198.85	162,447.43

续上表

明细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63.99	88.84	19,275.16	17,485.09		17,485.09
在产品	50,123.02	223.68	49,899.34	38,235.60		38,235.60
库存商品	38,784.86	159.11	38,625.75	33,056.93	17.25	33,039.68
发出商品	10,844.80		10,844.80	7,326.19		7,326.19
委托加工物资	14,326.46		14,326.46	76.34		76.34
包装物	228.33		228.33	148.77		148.77
其他周转材料	2,173.50		2,173.50	1,422.96		1,422.96
合计	135,844.95	471.62	135,373.33	97,751.89	17.25	97,734.64

公司对各存货类别按照其用途以及价值变现的方式，采用既定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其进行测试，对于存在减值情况的部分予以计提跌价准备。

①公司存货跌价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管理层经减值测试评估后，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原材料	25.23	62.22	88.84	-
在产品	116.62	84.45	223.68	-
库存商品	46.98	52.18	159.11	17.25
小计	188.83	198.85	471.63	17.25
期末存货原值	171,609.90	162,646.28	135,844.95	97,751.89
比例（%）	0.11	0.12	0.35	0.02

②公司可变现净值评估过程如下：

A.期末有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已签订确定价格销售合同的销售单价再扣除相关税费和销售费用后作为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结存单价（原材料和半成品还需考虑加工至成品的生产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存在减值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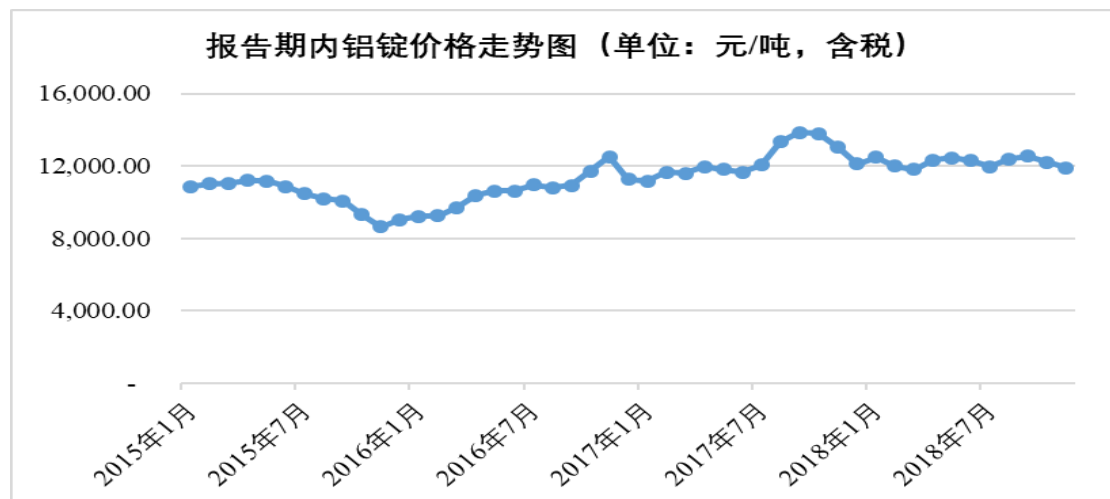
项目	合同销售金额	预计加工成本	预计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减值
2015年末	568.47	-	2.84	565.63	582.87	-17.24
2016年末	17,846.16	1,295.17	102.07	16,448.92	16,920.55	-471.63
2017年末	10,487.40	602.06	38.12	9,847.22	10,046.07	-198.85
2018年9月末	8,924.02	618.00	127.67	8,178.35	8,367.18	-188.83

B.期末无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铝金属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均以对外销售形势实现其存货价值。公司销售采用“铝锭价+加工费”的模式，因此市场铝锭价格走势直

接影响公司在手存货期后价值变现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铝锭市场情况预测期后市场铝锭价格走势、结合客户行业情况以及与客户的加工费谈判进展情况预测下一期加工费，再扣除相关税费和销售费用后作为在手无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市场铝锭价走势图如下：



报告期市场铝锭价的波动情况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期后两个月（公司存货生产、销售周期）的市场铝锭价较报告期各期末前两个月（公司存货采购、生产周期）的市场铝锭价变动比例分别为 4.40%、-3.97%、-2.75%和-3.2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6%、11.81%、9.97%和 8.77%，各年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7%、2.66%、2.34%和 2.60%，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利润率分别为 7.19%、9.15%、7.63%和 6.17%，高于期后市场铝锭价的波动比率，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 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71,545.54	99.96	162,548.47	99.94	135,820.01	99.98	97,746.86	99.99
1年以上	64.36	0.04	97.81	0.06	24.94	0.02	5.03	0.01
合计	171,609.90	100.00	162,646.28	100.00	135,844.95	100.00	97,751.8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基本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1次、5.38次、5.58次和5.64（2018年1-9月折算为全年指标），平均周转天数约2个月，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该部分1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均系公司在接到一些需求量少但又不常生产或销售的型号的产品销售订单时，由于生产组织方式等原因会造成实际生产量大于订单量导致未能及时消化的情况。

5)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计提概况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A. 常铝股份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B. 东阳光科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C.宏创控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明泰铝业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一致。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常铝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61.18	61.18	-	-
	存货账面余额	116,601.64	86,222.51	89,002.40	63,956.51

	占存货的比率	0.05%	0.07%	0.00%	0.00%
东阳光科	存货跌价准备	2,389.79	2,389.79	2,050.17	938.32
	存货账面余额	143,589.78	131,764.99	114,042.99	102,700.66
	占存货的比率	1.66%	1.81%	1.80%	0.91%
宏创控股	存货跌价准备	24.03	56.91	112.41	-
	存货账面余额	12,031.26	9,025.64	7,391.80	4,828.17
	占存货的比率	0.20%	0.63%	1.52%	0.00%
明泰铝业	存货跌价准备	187.67	563.16	1,422.25	99.12
	存货账面余额	160,373.11	126,703.32	96,515.03	89,343.62
	占存货的比率	0.12%	0.44%	1.47%	0.11%
平均值		0.62%	0.87%	1.17%	0.40%
鼎胜新材	存货跌价准备	188.83	198.85	471.62	17.25
	存货账面余额	171,609.90	162,646.28	135,844.95	97,751.89
	占存货的比率	0.11%	0.12%	0.35%	0.0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 2018 年 9 月末的数据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各家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以及生产经营状况不同所致。其中，东阳光科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比公司要高，主要系东阳光科主要产品包含电极箔、空调箔、钎焊箔、氯碱化工产品等，其中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为空调箔、钎焊箔等，占其营业收入的 30%-40%，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相差较大。因此，东阳光科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与公司略有不同。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足，符合谨慎性原则。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10,300.00	19,810.00
待抵扣增值税	2,842.62	3,508.30	1,398.67	2,232.39
保险费	33.74	42.04	12.19	52.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83.04	162.57	255.20
其他	147.50	25.00	32.08	19.22
合计	3,023.86	13,758.38	11,905.51	22,368.8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降低 46.78%，主要系 2015 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80.82	0.36%	942.93	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9,993.45	3.31%	-	-
长期股权投资	20,209.44	6.01%	22,320.64	6.90%	23,623.16	7.81%	24,039.14	8.86%
投资性房地产	6,893.14	2.05%	5,906.19	1.83%	6,034.58	2.00%	4,362.31	1.61%
固定资产	232,990.23	69.33%	224,896.47	69.54%	206,788.93	68.39%	200,039.61	73.73%
在建工程	53,039.63	15.78%	46,355.73	14.33%	33,358.30	11.03%	16,627.33	6.12%
无形资产	9,575.19	2.85%	10,427.45	3.22%	10,903.97	3.61%	11,686.04	4.31%
长摊待摊费用	2,508.65	0.75%	1,871.72	0.58%	1,008.29	0.33%	1,087.32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33	0.74%	2,489.88	0.77%	2,505.54	0.83%	2,431.17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3.59	2.48%	9,123.89	2.82%	7,062.00	2.34%	10,098.39	3.72%
合计	336,038.20	100.00%	323,391.97	100.00%	302,359.03	100.00%	271,314.2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系购买的“世纪华中 2 号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封闭式运作，基金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基金募集资金投向为用于受让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016 年富华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收益权。2017 年该基金到期赎回。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209.44	22,320.64	23,623.16	24,039.14
合计	20,209.44	22,320.64	23,623.16	24,039.1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晟新材的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50%。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所构成，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0.03%，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4,832.36	54,706.34	47,477.28	45,561.22
通用设备	2,180.55	877.71	797.90	873.61
专用设备	175,121.62	168,479.54	158,074.19	153,241.76
运输工具	855.71	832.88	439.57	363.02
合计	232,990.23	224,896.47	206,788.93	200,039.6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厂房、专用设备如冷轧线及铸轧线等。截至报告期末，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09.84 万元，主要系铸轧铣边机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其余固定资产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账面价值 141,794.97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0,202.18	708.82	9,493.36
合计	10,202.18	708.82	9,493.36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8,690.33	9,499.39	9,977.26	11,673.49
软件	884.86	928.06	926.71	12.54
合计	9,575.19	10,427.45	10,903.97	11,686.04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位于镇江市京口区科技工业园、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软件主要系外购的财务软件等，2016 年末软件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杭州子公司 ORACLE 软件 ERP 系统投入使用并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已有账面价值 10,812.1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	24,873.86	32,538.20	23,110.58	-
5 万吨钎焊式热交换器用铝合金及铝合金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208.99	207.47	2,648.84	-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15,766.08	5,532.68	-	-
年产 12 万吨铝箔项目	-	-	871.53	1,646.26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档 PS 及 CTP 印刷版项目	-	-	818.67	2,141.55
年产 4000 吨铝箔技改项目	-	604.07	718.89	4,079.05
年产 3.6 万吨电池箔项目	1,837.88	1,979.92	1,578.35	3,666.70
其他	10,352.82	5,493.39	3,611.45	5,093.78
合计	53,039.63	46,355.73	33,358.30	16,627.33

为了应对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生产能力，公司加大了在建工程的投入力度。

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厂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2,410.34	1,726.54	849.14	1,047.15
绿化费	23.71	58.83	105.67	-
办公楼装修工程	47.75	62.38	20.35	20.70
其他	26.85	23.96	33.13	19.47
合计	2,508.65	1,871.72	1,008.29	1,087.32

公司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支出，系公司根据厂房、地坪等的使用情况进行后期维保、基础改造等发生的支出。2018 年 9 月

未及 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厂区零星维修支出的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1.17 万元、2,505.54 万元、2,489.88 万元和 2,498.33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提费用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因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546.97	8,347.27	6,513.59	8,773.91
预付软件实施费	776.62	776.62	548.41	1,324.48
合计	8,323.59	9,123.89	7,062.00	10,098.3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售后租回设备形成融资租赁后对于售价和资产账面价值差额部分未分摊的部分，预付软件实施费系母公司外购的尚未实施完毕的 ORACLE 软件 ERP 系统。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7,688.78	6,704.21	6,287.90	7,147.05
存货跌价准备	188.83	198.85	471.62	17.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84	109.84	109.84	109.8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6.55	-
合计	7,987.45	7,012.89	6,875.91	7,274.14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80,668.44万元、590,723.87万元、567,553.70万元和526,950.99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1,171.70	79.93%	510,797.65	90.00%	503,369.04	85.21%	545,585.09	93.96%
非流动负债	105,779.29	20.07%	56,756.05	10.00%	87,354.83	14.79%	35,083.35	6.04%
负债总额	526,950.99	100.00%	567,553.70	100.00%	590,723.87	100.00%	580,66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所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公司所处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全部资金需求，因此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和供应商信用支持日常经营以及新增产能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80%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55%以上。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1,783.70	57.41%	232,638.57	45.54%	222,829.67	44.27%	151,144.37	2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3.89	0.04%	419.99	0.08%	1,059.43	0.21%	765.10	0.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297.71	31.65%	170,633.21	33.40%	223,642.62	44.43%	320,019.12	58.65%
预收账款	8,939.12	2.12%	6,930.41	1.36%	5,439.46	1.08%	6,338.66	1.16%
应付职工薪酬	3,222.09	0.77%	3,540.14	0.69%	3,636.77	0.72%	2,666.55	0.49%
应交税费	1,928.68	0.46%	2,157.49	0.42%	3,659.31	0.73%	1,948.15	0.36%
其他应付款	2,190.96	0.52%	2,417.69	0.47%	16,778.58	3.33%	17,925.63	3.2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9,635.56	7.04%	92,060.16	18.02%	26,323.20	5.23%	44,777.50	8.21%
流动负债合计	421,171.70	100.00%	510,797.65	100.00%	503,369.04	100.00%	545,585.09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所构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80,800.00	41,431.56	50,145.13	76,305.00
质押借款	49,350.00	50,477.00	25,695.28	8,798.18
保证及抵押借款	22,000.00	106,360.00	109,769.85	46,934.45
保证及质押借款	8,980.00	28,350.01	21,859.41	16,906.74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80,653.70	6,020.00	15,360.00	2,200.00
合计	241,783.70	232,638.57	222,829.67	151,144.37

公司短期借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7.43%，主要系 2016 年票据贴现融资规模大幅减少，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融资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部分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公司以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受托支付”）。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贷款集中支付的风险，公司存在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且贷款未足额使用的前提下由供应商将富余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受托支付背景下供应商返还贷款发生额	-	9,670.00	62,550.00	-
合计		72,220.00		

报告期内，受托支付背景下供应商返还贷款发生额合计 72,220.00 万元，该部分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上述受托支付涉及的银行已出具相应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鼎胜新材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鼎胜新材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

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鼎胜新材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鼎胜新材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贤海、王小丽已于 2017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贷款行为致使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周贤海、王小丽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72,982.70	112,235.55	174,488.62	267,236.68
应付账款	60,315.01	58,397.66	49,154.00	52,782.44
合计	133,297.71	58,397.66	49,154.00	52,782.44

1)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982.70	112,235.55	174,488.62	267,236.68
合计	72,982.70	112,235.55	174,488.62	267,236.68

公司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在负债中占比较高，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主要上游铝锭、铝坯料供应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愿意接纳一定比例的票据作为结算方式，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逐步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银行借款在负债结构中的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少数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再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总额	166,242.54	211,717.67	330,774.28	532,411.68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	-	12,500.00	84,686.30
占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总额的比例	-	-	3.78%	15.91%

对于上述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第一，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采取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第三，公司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民事索赔，亦未因此承担任何刑事责任；第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贤海、王小丽已于2017年5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周贤海、王小丽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已出具相应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鼎胜新材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鼎胜新材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鼎胜新材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鼎胜新材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1月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被人民银行实施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镇江辖区内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未因此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51,730.75	52,391.04	44,577.81	47,807.17
工程款和设备款	8,584.26	6,006.62	4,576.19	4,975.27
合计	60,315.01	58,397.66	49,154.00	52,782.4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总体有所增长。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非关联方	5,880.12	9.75%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5.65	7.34%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3.04	6.19%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21	4.0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00	2.07%
合计		17,728.03	29.39%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8,939.12	6,930.41	5,439.46	6,338.66
合计	8,939.12	6,930.41	5,439.46	6,338.66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THAI SHENG ALUMINUM CO.,LIMITED	非关联方	947.75	10.6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70	5.56%
ISPAK IZMIT SIVI PAKETLEME SAN.A.S.	非关联方	417.34	4.67%
江阴多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7	4.60%
DANAGUM MFG.CO.	非关联方	198.30	2.22%
合计		2,471.04	27.64%

（4）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66.55 万元、3,636.77 万元、3,540.14 万元和 3,222.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

增长 36.38%，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及效益提升，期末计提的职工奖金等薪酬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7 年末计提的奖金于 2018 年初发放所致。

(5)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组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48.15 万元、3,659.31 万元、2,157.49 万元和 1,928.68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87.84%，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税前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1.04%，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税前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导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621.13	668.87	4,980.13	4,612.56
应付股利	-	-	-	226.35
拆借款	-	-	10,009.15	11,143.32
押金保证金	315.04	332.11	272.90	379.40
代扣代缴社保	219.73	217.07	144.11	86.54
佣金	1,022.76	1,089.08	1,165.99	1,242.24
其他	139.01	110.57	206.31	235.22
合计	2,190.96	2,417.69	16,778.58	17,925.6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利息、应付资金拆借款、应付外销代理商的佣金以及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偿还拆借款及相应利息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	78,750.00	20,250.00	42,740.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35.56	13,310.16	6,073.20	2,037.10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29,635.56	92,060.16	26,323.20	44,777.5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将于下一年度支付的租赁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4,537.29	70.46%	12,064.66	21.26%	70,802.60	81.05%	29,000.00	82.66%
长期应付款	21,386.35	20.22%	37,041.04	65.26%	7,969.78	9.12%	1,143.83	3.26%
递延收益	9,855.65	9.32%	7,650.35	13.48%	8,582.45	9.82%	4,939.52	14.08%
合计	100,435.00	100.00%	56,756.05	100.00%	87,354.83	100.00%	35,083.3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53,500.00	-	29,750.00	29,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	12,000.00	16,000.00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10,000.00	-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5,000.00	-
抵押借款	11,037.29	64.66	52.60	-
合计	74,537.29	12,064.66	70,802.60	29,000.00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长144.15%，主要系2016年公司为改善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17年末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降低82.96%，主要系2017年末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538.73	45,176.59	9,278.70	1,308.29
未确认融资费用	-4,152.39	-8,135.56	-1,308.92	-164.46
合计	21,386.35	37,041.04	7,969.78	1,143.83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于以后年度支付的租赁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融资租赁在外部融资中占比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27.65	2,876.63	3,020.84	2,928.3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828.00	4,773.73	5,561.61	2,011.17
合计	9,855.65	7,650.35	8,582.45	4,939.5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2018年1-9月	年产4,000吨铝箔技改项目	496.2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8）20号）
2017年度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302.83	镇江市财政局镇财建（2016）16号
2016年度	机器人项目财政资助	504.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25号）
2015年度	信息化财政扶持	3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7号）
	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	216.1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22号）
	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	621.97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22号）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0.95	1.00	0.90
速动比率（倍）	0.84	0.63	0.73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3%	66.02%	64.93%	67.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7%	70.38%	73.35%	76.24%
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800.66	75,308.74	76,104.00	63,908.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5	2.77	3.48	1.76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0、0.95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3、0.63 和 0.84。公司整体负债中以短期负债为主，由此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6 年通过增加长期借款减少流动负债，债务结构逐步优化，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情况，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公司现阶段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常铝股份	1.06	0.70	1.09	0.81	1.09	0.71	0.93	0.63
东阳光科	0.83	0.64	0.85	0.65	0.79	0.57	0.75	0.55
宏创控股	4.02	3.23	7.91	6.97	3.49	3.23	1.56	1.51
明泰铝业	1.89	1.34	1.66	1.25	1.92	1.40	2.05	1.54
平均值	1.95	1.48	2.88	2.42	1.82	1.48	1.32	1.06
公司	1.24	0.84	0.95	0.63	1.00	0.73	0.90	0.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宏创控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由于其 2015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了 6 家子公司股权后逐步收回相应处置款项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76.24%、73.35%、70.38% 和 61.27%。2015 年公司通过引入外

部投资者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盈利能力逐步改善，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逐步降低了负债规模，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此外，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1.76倍、3.48倍、2.77倍及2.45倍，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常铝股份	50.38%	49.70%	44.15%	49.93%
东阳光科	53.51%	64.14%	62.37%	61.75%
宏创控股	12.95%	7.11%	18.86%	44.61%
明泰铝业	37.86%	36.14%	31.51%	31.97%
平均值	39.00%	39.27%	39.22%	47.06%
公司	61.27%	70.38%	73.35%	76.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最高水平。

3、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整体水平不高。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以票据为主且存在一定账期，与上游供应商结算以现汇为主且账期相对较短，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则可以接受票据结算。行业一贯的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结算模式的差异导致本公司流动资金本身有一定的缺口，且该资金缺口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上升。公司自身盈利在弥补日常运营中增加的流动资金缺口的同时，已不足以支持全部的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依靠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融资以应对经营规模的持续增加。但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稳步增长，且下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其次，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方面，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大型空调生产企业、存货周转率相对正常，并未出现滞销的情况，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成新率较高；第三，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成立至今公司从未出现过债务违约及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偏低，资产负债率

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2017 年以前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手段较少，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会逐步体现，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显著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3	7.99	7.02	6.82
存货周转率（次）	4.23	5.58	5.38	5.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好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6 年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备货以满足生产需要，相应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常铝股份	6.39	3.65	4.80	3.79	4.47	3.44	5.09	3.61
东阳光科	3.36	2.40	7.10	4.87	5.48	3.91	5.48	3.89
宏创控股	3.99	9.03	6.04	17.15	3.93	15.77	6.02	5.81
明泰铝业	12.80	6.42	22.27	8.53	24.78	7.43	19.45	6.30
平均值	6.64	5.37	10.05	8.59	9.67	7.64	9.01	4.90
公司	6.03	4.23	7.99	5.58	7.02	5.38	6.82	5.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主要由公司报告期内目前的产品和客户结构决定。常铝股份、东阳光科和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国内外大型空调制造商为主，对这些信誉度较高、单批采购量较大的企业，通常愿意维持较长的信用账期，而宏创控股尤其是明泰铝业，经销商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明泰铝业。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产品类型较为丰富，下游客户除了大型空调制造商外，还有食品、药品、包装、动力电池等行业客户，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常铝股份和东阳光科。总体来看，公司在收入规模逐步扩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控制能力。

在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存货周转水平同样与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客户的类型相关；宏创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系其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了 6 家子公司导致存货规模大幅度减少，剔除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仅低于以生产铝合金板带为主、生产工序较短的明泰铝业。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均来源于铝加工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773,442.59	100.00%	920,040.02	100.00%	708,943.26	100.00%	641,762.43	100.00%
营业成本	705,514.64	91.22%	830,405.51	90.26%	627,257.68	88.48%	579,539.81	90.30%
税金及附加	2,511.57	0.32%	2,876.74	0.31%	2,308.95	0.33%	1,569.42	0.24%
销售费用	20,117.46	2.60%	21,516.80	2.34%	18,881.27	2.66%	17,800.61	2.77%
管理费用	6,118.02	0.79%	8,139.57	0.88%	7,290.50	1.03%	7,651.45	1.19%
研发费用	3,566.96	0.46%	5,281.88	0.57%	5,552.58	0.78%	4,158.87	0.65%
财务费用	9,103.75	1.18%	18,259.85	1.98%	7,935.95	1.12%	16,191.36	2.52%
资产减值损失	1,205.18	0.16%	744.52	0.08%	-79.04	-0.01%	-864.34	-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8.38	0.04%	155.35	0.02%	-832.01	-0.12%	-476.60	-0.07%
投资收益	-5,008.99	-0.65%	-177.53	-0.02%	-504.26	-0.07%	4,881.14	0.76%
资产处置收益	1,379.44	0.18%	-288.88	-0.03%	-129.79	-0.02%	-0.51	0.00%
其他收益	787.66	0.10%	1,175.79	0.13%	-	-	-	-
二、营业利润	22,791.50	2.95%	33,679.88	3.66%	38,329.32	5.41%	20,119.29	3.14%
营业外收入	119.96	0.02%	290.37	0.03%	2,349.20	0.33%	1,126.31	0.18%
营业外支出	25.00	0.00%	135.80	0.01%	552.43	0.08%	1,322.58	0.21%
三、利润总额	22,886.46	2.96%	33,834.44	3.68%	40,126.10	5.66%	19,923.01	3.10%
所得税费用	4,632.05	0.60%	5,846.73	0.64%	6,309.85	0.89%	3,471.63	0.54%
四、净利润	18,254.41	2.36%	27,987.71	3.04%	33,816.25	4.77%	16,451.38	2.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762.43 万元、708,943.26 万元、920,040.02 万元和 773,442.59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涨 10.47%，其中主营业务产品销量较 2015 年增长 13.74%，销售单价下降 2.49%；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涨 29.78%，其中主营业务产品销量较 2016 年增长 18.88%，单价上涨 10.26%。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增长主要系下游空调市场、新能源动力电池、日用消费品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所致，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系铝锭价格波动所致。

公司毛利润及财务费用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5.55%，其中，2016 年总体毛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增加 1.8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铝锭价格单边上涨而 2015 年铝锭价格单边下跌所致；同时市场融资利率下降及公司贴现规模降低导致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8,255.41 万元，导致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较多。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17.24%，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0,323.90 万元所致。2016 年人民币处于贬值通道而 2017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较多，导致 2017 年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较 2016 年增加 7,880.82 万元；同时，公司 2017 年平均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4,922.94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3,977.48	97.48%	885,611.28	96.26%	675,591.55	95.30%	609,167.20	94.92%
其他业务收入	19,465.11	2.52%	34,428.74	3.74%	33,351.71	4.70%	32,595.23	5.08%
合计	773,442.59	100.00%	920,040.02	100.00%	708,943.26	100.00%	641,762.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9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杂铝、铝灰、铝渣等副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箔	271,991.65	36.07%	351,073.19	39.64%	226,484.22	33.52%	194,517.43	31.93%
	其中：光箔	48,082.31	6.38%	63,319.86	7.15%	48,359.12	7.16%	41,875.93	6.87%
	亲水箔	223,909.34	29.70%	287,753.33	32.49%	178,125.09	26.37%	152,641.50	25.06%
	单零箔	133,934.83	17.76%	157,061.18	17.73%	130,737.39	19.35%	138,480.08	22.73%
	双零箔	179,069.32	23.75%	185,864.53	20.99%	165,133.66	24.44%	157,024.27	25.78%

	普板带	76,296.73	10.12%	90,635.48	10.23%	75,627.74	11.19%	65,901.33	10.82%
	电池箔	32,475.18	4.31%	44,230.31	4.99%	33,913.23	5.02%	15,756.91	2.59%
	其他	60,209.78	7.99%	56,746.59	6.41%	43,695.32	6.47%	37,487.18	6.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3,977.48	100.00%	885,611.28	100.00%	675,591.55	100.00%	609,167.20	100.00%
地域分部	内销	461,202.55	61.17%	566,089.81	63.92%	412,791.00	61.10%	356,968.96	58.60%
	外销	292,774.93	38.83%	319,521.47	36.08%	262,800.55	38.90%	252,198.25	41.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3,977.48	100.00%	885,611.28	100.00%	675,591.55	100.00%	609,16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空调箔	158,831.06	205,066.82	147,941.51	122,259.64
其中：光箔	30,038.48	39,861.92	34,320.38	29,390.99
亲水箔	128,792.59	165,204.90	113,621.13	92,868.65
单零箔	74,020.20	87,828.05	80,129.81	82,321.94
双零箔	87,541.73	92,937.49	89,913.38	82,477.48
普板带	49,514.66	58,440.64	54,797.85	47,300.22
电池箔	12,887.93	17,708.07	46,660.83	34,418.36
其他	38,758.81	36,670.18	15,094.72	7,078.08
合计	421,554.40	498,651.25	419,443.38	368,777.64

1、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空调箔、单零箔以及双零箔，多种产品共同发展，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在收入中的占比较高，空调箔产品是公司占比最高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空调箔收入占比均在30%以上，其中附加值较高的亲水涂层箔收入占比在25%以上，且受益于房地产市场销量增加，下游空调市场需求增长，空调箔占收入比例逐年提高。

随着近年来国内消费水平的升级，主要用于食品、烟草、医药、家用包装、以及建筑装饰等行业的单零箔、双零箔产品在报告期内得到稳定发展，报告期合计收入贡献约40%-45%。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PS版基料、钎焊箔等。

从销售的地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在不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系向国际大型空调生产商销售

空调箔、向国际大型家用、医用包装生产企业及贸易商销售单、双零箔。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在 40%左右，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箔凭借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以及供货稳定多方面优势获得几乎所有国内外大型空调生产商的认可，市场份额较高，系全球空调箔龙头企业。2016 年、2017 年，受益于房地产销量增加，空调销量也有所上升，导致空调箔销售量占比有所提高。

公司从事铝箔加工行业多年，产品结构多元化，报告期内，单零箔、双零箔产品稳定发展，成为公司新的产品支柱。为进一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开发并推广电池箔、钎焊箔等新产品，并迅速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已成为全国电池箔龙头生产企业，电池箔销量从 2015 年度的 7,078.08 吨上涨至 2017 年度的 17,708.07 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7,878.50	97.50%	797,316.91	96.02%	595,778.24	94.98%	548,478.12	94.64%
其他业务成本	17,636.13	2.50%	33,088.60	3.98%	31,479.44	5.02%	31,061.69	5.36%
合计	705,514.64	100.00%	830,405.51	100.00%	627,257.68	100.00%	579,53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金属成本	576,914.28	83.87%	670,293.09	84.07%	482,653.67	81.01%	437,675.34	79.80%
直接人工	14,580.64	2.12%	19,511.25	2.45%	17,254.77	2.90%	13,821.10	2.52%
制造费用	96,383.58	14.01%	107,512.57	13.48%	95,869.81	16.09%	96,981.68	17.68%
合计	687,878.50	100.00%	797,316.91	100.00%	595,778.24	100.00%	548,47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铝金属成本合计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约 80%，铝锭价格系影响公司成本最重要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与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方向一致，波动比例较为接近，波动率差异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铝锭价以及加工费波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53,977.48	16.93	885,611.28	31.09	675,591.55	10.90	609,167.20
主营业务成本	687,878.50	18.35	797,316.91	33.83	595,778.24	8.62	548,478.12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定价与产品销售定价均与铝锭价相关，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遵循“铝锭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铝锭价基于长江现货铝锭价格、上海期货铝锭价格或伦敦现货铝锭价格确定，加工费则由产品工序、合金成分以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铝坯料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的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在公司现有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模式下，收入、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分别如下：

项目	主要影响因素	
收入	①铝锭价格	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长江、上海或伦敦等市场现货或期货铝锭价格均价
	②加工费水平	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成本	③铝金属成本 [注]	国内市场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外购铝坯料比例及加工深度
	④制造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动力、物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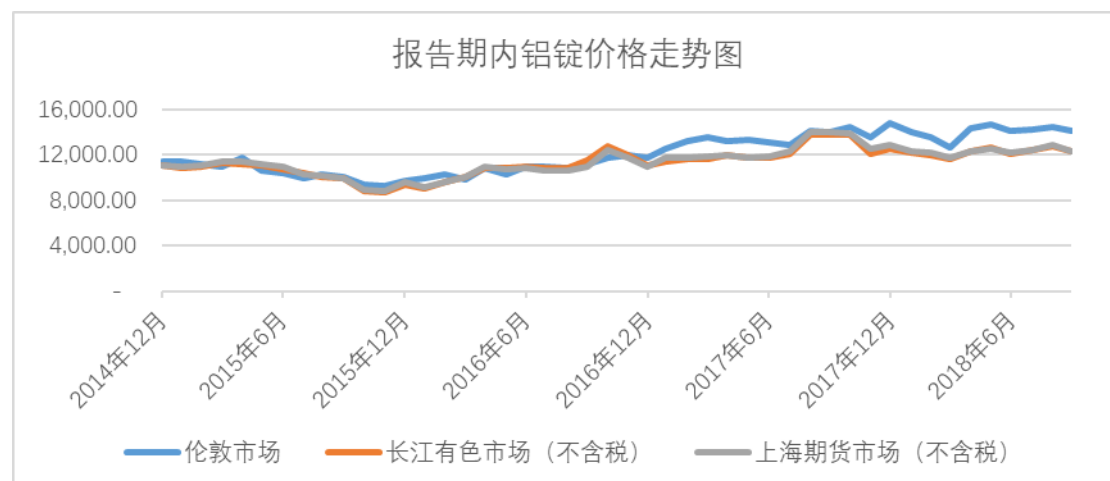
注：铝金属包括铝锭、铝坯料。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1) 短期内铝锭价格的剧烈波动

铝锭及铝坯料成本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80%左右，是影响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2015年以来，上海期货市场和长江有色现货市场以及伦敦市场的铝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走势如下图：

单位：人民币，元/吨



注：伦敦现货铝锭价格已按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了调整

如上图所示，国内期货和国内现货铝锭价格走势趋于一致，而国际铝锭价格与国内铝锭价格在不同时期则呈现一定的差异。

基于铝压延行业通行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模式，对于国内产品销售，若采购铝锭的价格和铝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应的是同一时期的铝价，则毛利水平不受铝锭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不承担铝价波动风险。但实际上，由于铝压延企业有一定的采购、生产和交货周期，同时基于及时供货需要，也有一部分安全库存，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成品销售价格无法完全对应，因此，短期铝价的剧烈波动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

具体来看，在经营周期一定的情况下，若铝价在短期内迅速下跌，产品售价和库存成本可能出现倒挂，公司短期内毛利水平受损；反之，则将受益；若铝价在较小范围内围绕某一价格上下缓慢波动，则毛利受铝价波动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最常见的产品定价方式参考发货、订单或结算前一段时间（一般为1个月以内）的铝锭平均价格和加工费，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铝坯料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的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经营周期（包括采购、生产入库及发货周期）在1至2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库存面临的价格波动风险敞口亦为1至2个月左右，即铝锭价格在两个月内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

关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详见本章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2）售价水平

产品售价的高低主要取决于铝锭价格、产品附加值、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品种产品因工艺、技术水平要求不同，产品附加值有一定差异；同类产品因加工难易度的差异，售价水平也会存在差异；客户采购批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时，不利于同类型产品售价水平的维持。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7,885.65	17,760.13	16,106.86	16,518.55
其中：空调箔售价	17,124.59	17,119.94	15,309.04	15,910.19
单零箔售价	18,094.36	17,882.80	16,315.70	16,821.77
双零箔售价	20,455.31	19,998.88	18,365.86	19,038.44
电池箔售价	25,198.13	24,977.48	22,466.95	22,261.57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丰富，空调箔产品客户相对集中，采购规模大，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售价水平较低。电池箔、双零箔产品对品质、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售价相对传统的空调箔产品较高。

（3）铝锭价格水平

公司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形式确定，且产品成本的铝金属成本亦与铝锭价格密切相关，因此假设加工费一定且其他因素均不变的情况下，铝价波动引起的单位产品铝金属成本波动幅度会大于产品售价波动幅度，进而造成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在加工费一定且其他因素均不变的情况下，铝锭价格越高，公司产品售价越高，产品毛利占售价比例越低，导致毛利率水平越低。

（4）外购铝坯料占比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及铝坯料，其中铝坯料价格系通常参考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一段时间的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由于加工费中包含了供应商的加工成本及一定的经营利润，因此铝坯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比例的变动亦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外购铝坯料占比越高，公司毛利率水平越低；反之，则公司毛利率水平越高。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毛利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品分部	空调箔	9.65%	10.36%	11.97%	10.43%
	其中：光箔	4.96%	5.74%	7.48%	5.82%
	亲水箔	10.66%	11.38%	13.19%	11.69%
	单零箔	7.02%	8.92%	10.74%	9.33%
	双零箔	10.09%	10.84%	12.67%	11.82%
	普板带	3.10%	3.96%	5.96%	4.44%
	电池箔	23.56%	25.07%	29.67%	23.43%
	其他	3.93%	5.45%	7.28%	6.16%
	合计	8.77%	9.97%	11.81%	9.96%
地域分部	内销	6.68%	8.83%	11.41%	9.31%
	外销	12.06%	11.98%	12.45%	10.88%
	合计	8.77%	9.97%	11.81%	9.96%

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10%左右，主要原因系铝加工企业普遍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而铝锭价格在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公司主要赚取的是加工费收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符合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特点。

(1)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2016年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相对较高，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铝锭平均价格较低，且全年铝锭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所致。公司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加工费”的形式确定，铝锭价格越低，收入计算基数越低，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越高；同时，生产周期内的铝锭价格上涨亦有利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5年铝锭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但铝锭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年及2018年1-9月铝锭平均价格相对较高且铝锭价格高位震荡，同时，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公司外购铝坯料数量占铝锭及铝坯料总量的比例逐步提高，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分别为36.61%、47.15%和50.51%，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合计	17,885.65	0.71%	17,760.13	10.26%	16,106.86	-2.49%	16,518.55
单位成本合计	16,317.67	1.09%	15,989.47	12.57%	14,204.02	-4.50%	14,872.87
其中：单位铝金属成本	13,685.41	1.81%	13,442.12	16.82%	11,507.00	-3.04%	11,868.27
单位直接人工费	345.88	-11.60%	391.28	-4.88%	411.37	9.76%	374.78
单位制造费用	2,286.39	6.04%	2,156.07	-5.67%	2,285.64	-13.09%	2,629.81
毛利率	8.77%		9.97%		11.81%		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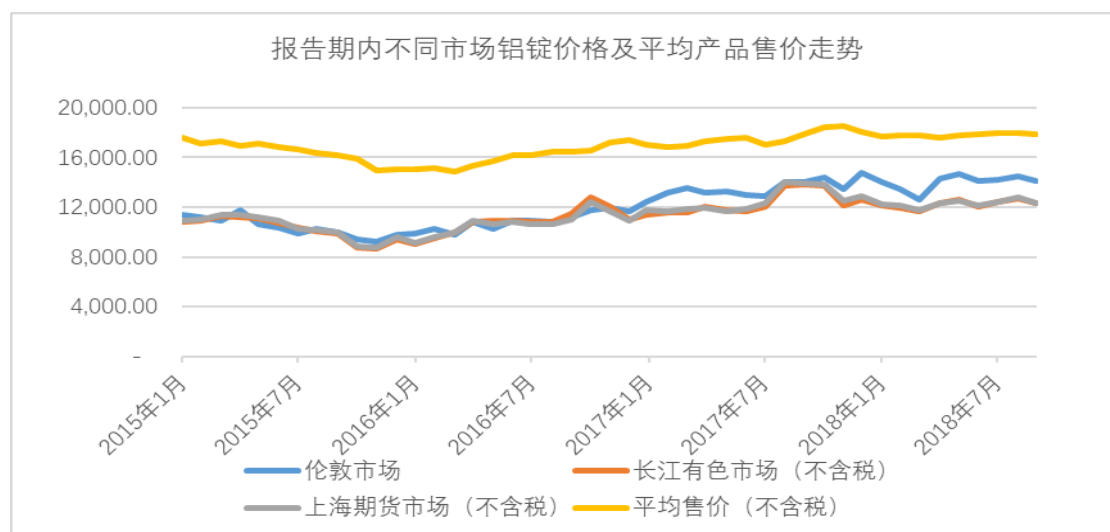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及铝金属成本的波动主要系受铝锭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1) 产品售价的定价依据及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遵循“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原则确定，铝锭价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一般为1个月以内）的长江、上海或伦敦等市场现货或期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加工费则由产品工序、合金成分以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平均售价为16,518.55元/吨、16,106.86元/吨、17,760.13元/吨和17,885.65元/吨，不同年度的平均售价波动主要系铝锭价格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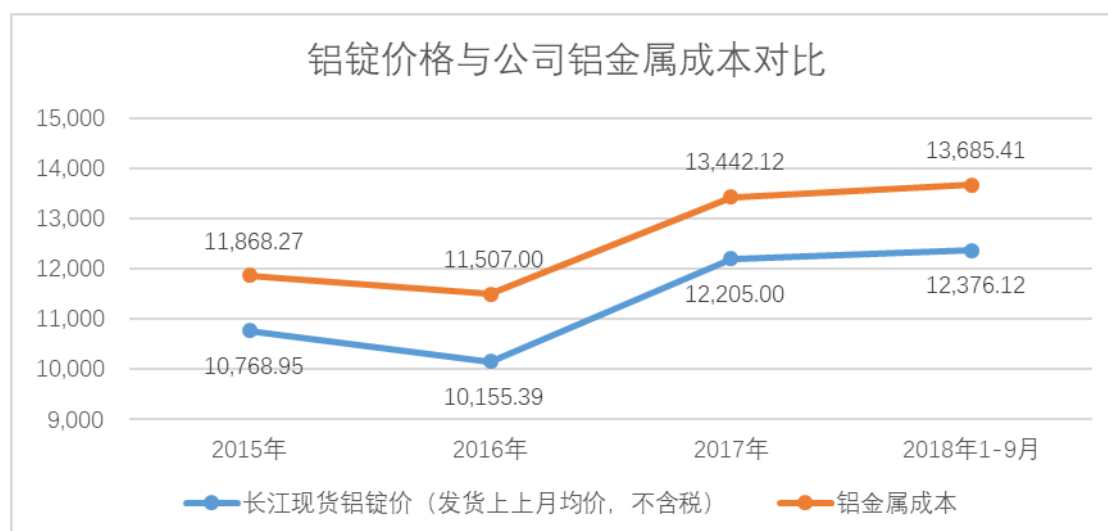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波动趋势与铝锭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 铝金属成本的定价依据及变动趋势

铝金属成本主要系外购铝锭、铝坯料产生的成本，其中铝锭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到货当日/当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铝坯料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一段时间的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中铝金属成本分别为11,868.27元/吨、11,507.00元/吨、13,442.12元/吨和13,685.41元/吨，其中2015年、2016年铝金属成本相对较低主要由于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铝锭价格处于报告期内低点水平导致。

由于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出库并实现销售的周期通常在1至2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铝金属成本与发货前1至2个月的铝锭价格相关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铝金属成本与发货前1-2个月的长江现货铝锭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由上图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铝金属成本与相对应的铝锭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3)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系公司生产工人的薪酬支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374.78元/吨、411.37元/吨、391.28元/吨和345.88元/吨，2016年单吨产品的人工成本较2015年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公司效益提升，员工绩效工资等待遇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及社会用工成本变化情况适当地调增了员工薪酬所致。2017年及2018年1-9月

公司单吨产品人工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导致单吨产品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4)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动力支出、物料消耗、折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制造费用	2,286.39	2,156.07	2,285.64	2,629.81
其中：能源动力	809.25	807.62	855.39	1,001.80
物料消耗	699.66	719.13	723.56	773.19
折旧	376.19	353.30	404.30	453.84
其他	401.28	276.02	302.39	400.98

公司能源动力支出主要系电费支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单位产品能源动力支出分别为1,001.80元/吨、855.39元/吨、807.62元/吨和809.25元/吨，单位产品动力支出主要与公司电价水平、产品结构及外购铝锭、铝坯料结构占比相关。公司电价水平越高，单位动力支出越大；外购铝坯料占比越高，公司自身所需加工工序减少，单位产成品所耗用动力支出也越少。双零箔等产品厚度小，加工工序较多，耗用动力支出较多，普板带、单零箔等产品厚度相对较大，加工工序相对较少，耗用动力支出亦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电价水平总体保持稳定，但外购铝坯料占比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铝坯料数量占铝锭及铝坯料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9.85%、36.61%、47.15%和50.51%，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中的动力支出整体呈减少趋势。2018年1-9月，公司双零箔产品占比较2017年有所增长，导致单位能源动力支出较2017年略有增加。

单位制造费用中的物料消耗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轧制油、涂层材、包装物等支出。报告期内物料消耗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外购铝坯料占比提高，导致轧制油等物料使用量减少所致。

(2)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8年	2017	2016	2015	2018年	2017	2016	2015

	1-9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1-9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空调箔	36.07%	39.64%	33.52%	31.93%	9.65%	10.36%	11.97%	10.43%
单零箔	17.76%	17.73%	19.35%	22.73%	7.02%	8.92%	10.74%	9.33%
双零箔	23.75%	20.99%	24.44%	25.78%	10.09%	10.84%	12.67%	11.82%
普板带	10.12%	10.23%	11.19%	10.82%	3.10%	3.96%	5.96%	4.44%
电池箔	4.31%	4.99%	5.02%	2.59%	23.56%	25.07%	29.67%	23.43%
其他	7.99%	6.41%	6.47%	6.15%	3.93%	5.45%	7.28%	6.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94%	9.97%	11.81%	9.96%

由上表可见，空调箔、单零箔及双零箔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77.31%、78.36%和 77.58%，该三种产品占比较高，其毛利率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16 年度，公司销量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同时受铝价持续上涨影响，该三种产品的毛利率均较 2015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因此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上涨；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铝价总体处于高位运行，同时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总体加工费水平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电池箔销量从 2015 年度的 7,078.08 吨上涨至 2017 年度的 17,708.07 吨，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该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位产品平均毛利，对铝价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通过下列数据可以看出铝价涨跌对于单位产品毛利以及毛利率的不同影响。

通常情况下，基于“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的上涨可以全部或部分转嫁到产品售价中。假设在理想情况下，公司产品售价中的铝锭价格、单位产品中的铝金属成本随铝锭价格波动而同时波动，单位产品加工费、单位产量的制造费用保持不变，则铝价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位产品毛利变动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铝价变动幅度			
	已实现数	1%	5%	-1%	-5%
单位产品中的铝价（元/吨）	13,442.12	13,576.54	14,114.23	13,307.70	12,770.01
单位产品单价（元/吨）	17,760.13	17,894.55	18,432.24	17,625.71	17,088.03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15,989.47	16,123.89	16,661.58	15,855.05	15,317.36
单位产品毛利（万元）	1,770.66	1,770.66	1,770.66	1,770.66	1,770.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7%	9.89%	9.61%	10.05%	10.36%
项目	2018年1-9月	铝价变动幅度			
	已实现数	1%	5%	-1%	-5%
单位产品中的铝价（元/吨）	13,685.41	13,822.26	14,369.68	13,548.56	13,001.14
单位产品单价（元/吨）	17,885.65	18,022.50	18,569.92	17,748.80	17,201.38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16,317.67	16,454.52	17,001.94	16,180.82	15,633.40
单位产品毛利（万元）	1,567.98	1,567.98	1,567.98	1,567.98	1,567.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7%	8.70%	8.44%	8.83%	9.12%

注：单位产品中的铝价采用长江现货铝锭价平均价格

如上表所示，铝价在 13,500 元/吨左右每波动 1%，公司单位产品毛利会反向波动约 0.07% 左右。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铝加工相关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可比上市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铝加工相关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常铝股份	15.17%	18.61%	18.37%	18.33%
	东阳光科	17.13%	16.42%	18.98%	16.46%
	宏创控股	3.08%	3.63%	2.28%	0.31%
	明泰铝业	9.93%	8.68%	8.11%	6.56%
	平均值	11.33%	11.84%	11.94%	10.42%
	本公司	8.77%	9.97%	11.81%	9.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为其铝加工业务相关产品合计毛利率，因可比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相关数据，此处采用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电池箔等，2017 年公司铝板带箔年产量约 50 万吨，是全国铝箔市场规模最大的企业，其中主导产品之一空调箔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单零箔与双零箔市场占有率也位于市场前列。公司产品出口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产品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在 40% 左右。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铝箔产销量、出口量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同时，公司铝箔产品中的空调箔、单双零箔产销量亦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近年来，

公司迅速成为电池箔行业龙头，电池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产销量、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第一名。

公司作为世界空调箔产销量领先的企业，2017 年公司空调箔产量约为 21 万吨，下游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集团、海信集团、海尔集团、日本大金集团、LG 集团、松下集团等，是几乎所有大型空调生产企业的空调箔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单零箔和双零箔业务量逐步上升，公司产品全面进入了下游包装、家用等消费领域，2017 年单双零箔产量合计约为 19 万吨，单双零箔业务量跃居市场前列。公司单双零箔客户包括 Saudi Factory For Aluminium Foil Containers、Oracle Flexible Packaging、Alupol Packaging Kety SP. z o.o.、Uflex Ltd、Winpak Heat Seal Inc.等全球知名软包装公司，产品覆盖欧洲、美洲、中东、南亚等多个地区。

普板带产品主要包含空冷料、普卷、电缆带等产品，2017 年普板带产量约 6 万吨，主要客户包括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领先的空冷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抓住机遇发展新能源铝箔产品，已快速发展成为国内锂电池用铝箔龙头企业。公司目前是我国电池箔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下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储能和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包括比亚迪集团、CATL 集团、ATL 集团、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箔的销量快速增长，从 2015 年度的 7,078.08 吨上涨至 2017 年度的 17,708.07 吨，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等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差异主要由于细分产品结构不同导致。

1) 明泰铝业

明泰铝业系国内铝板带箔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 2017 年铝板带箔产量达到 63.67 万吨，居行业前列，出口业务比重约占 30%左右。

根据明泰铝业定期报告，其“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及“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2017 年度逐步量产，使得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导致其产品整体毛利率逐步提高。

2) 东阳光科

东阳光科的主要产品为电极箔和空调箔，其系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腐蚀和化成技术且有较大生产规模的企业之一。电子光箔及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在 20% 以上，由此导致东阳光科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3) 常铝股份

常铝股份主要从事于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涵盖空调铝箔、合金铝箔等品种，主要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用铝材和下游空调器散热器的生产制造，其 2017 年铝板带箔产量为 13.99 万吨，汽车热交换系统用铝箔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导致其整体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相对较高的水平。

4) 宏创控股

宏创控股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7 月前主要产品包括家用铝箔、药用铝箔等，2015 年 7 月宏创控股剥离了业绩相对较差的铝箔业务资产，专注于铝板带产品的生产销售，其铝板带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容器箔、家用铝箔、药用铝箔产品的生产制造。宏创控股 2017 年铝板带产量为 9.92 万吨。由于宏创控股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且铝板带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趋于一致。

(四) 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73,442.59	100.00%	920,040.02	100.00%	708,943.26	100.00%	641,762.43	100.00%
减：营业成本	705,514.64	91.22%	830,405.51	90.26%	627,257.68	88.48%	579,539.81	9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1.57	0.32%	2,876.74	0.31%	2,308.95	0.33%	1,569.42	0.24%
销售费用	20,117.46	2.60%	21,516.80	2.34%	18,881.27	2.66%	17,800.61	2.77%
管理费用	6,118.02	0.79%	8,139.57	0.88%	7,290.50	1.03%	7,651.45	1.1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3,566.96	0.46%	5,281.88	0.57%	5,552.58	0.78%	4,158.87	0.65%
财务费用	9,103.75	1.18%	18,259.85	1.98%	7,935.95	1.12%	16,191.36	2.52%
资产减值损失	1,205.18	0.16%	744.52	0.08%	-79.04	-0.01%	-864.34	-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38	0.04%	155.35	0.02%	-832.01	-0.12%	-476.60	-0.07%
投资收益	-5,008.99	-0.65%	-177.53	-0.02%	-504.26	-0.07%	4,881.14	0.76%
资产处置收益	1,379.44	0.18%	-288.88	-0.03%	-129.79	-0.02%	-0.51	0.00%
其他收益	787.66	0.10%	1,175.79	0.13%	-	-	-	-
营业利润	22,791.50	2.95%	33,679.88	3.66%	38,329.32	5.41%	20,119.29	3.14%
加：营业外收入	119.96	0.02%	290.37	0.03%	2,349.20	0.33%	1,126.31	0.18%
减：营业外支出	25.00	0.00%	135.80	0.01%	552.43	0.08%	1,322.58	0.21%
利润总额	22,886.46	2.96%	33,834.44	3.68%	40,126.10	5.66%	19,923.01	3.10%
减：所得税费用	4,632.05	0.60%	5,846.73	0.64%	6,309.85	0.89%	3,471.63	0.54%
净利润	18,254.41	2.36%	27,987.71	3.04%	33,816.25	4.77%	16,451.38	2.5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二、（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117.46	2.60%	21,516.80	2.34%	18,881.27	2.66%	17,800.61	2.77%
管理费用	6,118.02	0.79%	8,139.57	0.88%	7,290.50	1.03%	7,651.45	1.19%
研发费用	3,566.96	0.46%	5,281.88	0.57%	5,552.58	0.78%	4,158.87	0.65%
财务费用	9,103.75	1.18%	18,259.85	1.98%	7,935.95	1.12%	16,191.36	2.52%
合计	38,906.19	5.03%	53,198.10	5.78%	39,660.30	5.59%	45,802.28	7.1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12,441.44	12,230.41	10,861.90	10,772.23
职工薪酬	2,520.13	3,587.06	3,230.15	2,369.81
佣金	2,560.65	3,067.22	2,540.98	2,476.75
业务招待费	501.91	600.20	539.66	509.08
保险费	757.73	609.43	584.17	606.87
差旅费	425.26	486.74	370.59	314.18
质量索赔	356.02	297.17	254.19	160.31
租赁费	184.17	217.42	160.11	149.94
业务宣传费	39.84	138.36	44.64	136.67
办公费	61.37	74.39	33.38	34.78
其他	268.92	208.40	261.51	269.98
合计	20,117.46	21,516.80	18,881.27	17,800.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佣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运输费及佣金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2.66%、2.34% 和 2.60%，总体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846.20	3,514.07	3,354.91	3,232.24
业务招待费	1,115.37	1,069.60	978.07	604.37
折旧及摊销	426.24	917.27	909.00	889.70
中介机构费	629.34	1,298.57	502.40	535.93
税金	-	-	365.96	1,416.34
办公费	274.97	249.68	224.12	206.80
差旅费	102.99	122.22	110.00	85.14
交通费	117.89	182.27	98.04	50.88
监管费	25.94	51.89	61.79	56.60
保险费	24.43	57.11	53.85	48.34
其他	554.66	676.90	632.36	525.11
合计	6,118.02	8,139.58	7,290.50	7,651.4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各项税金、业务招待费及折旧和摊销等构成。2016 年度税金较 2015 年度降低主要系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987.04	2,614.85	1,748.16	1,478.61
直接投入	785.17	1,002.07	2,505.55	1,687.23
折旧与摊销	771.46	1,082.16	1,269.15	957.77
其他	23.29	582.79	29.72	35.26
合计	3,566.96	5,281.88	5,552.58	4,158.87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或对已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2,277.65	16,366.86	11,443.93	14,691.58
利息收入	-5,122.98	-5,783.72	-5,716.12	-9,819.22
贴现息	3,547.41	2,736.78	4,736.68	11,560.19
汇兑损益	-2,535.15	3,981.24	-3,899.58	-2,213.15
手续费	936.82	958.68	1,371.04	1,971.95
合计	9,103.75	18,259.84	7,935.95	16,191.36

公司财务费用总体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利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有：①2015 年经多次降息银行借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下降，银行借款基准利率于 16 年开始平稳固定在 4.35%，减少了企业贷款融资成本；②2015 年底公司引进外部股东增资 3.03 亿元，公司周转资金得到缓解相应减少了融资规模；③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了银行借款尤其是利率较低的政策性长期借款，减少了票据贴现规模(票

据贴现资金周转期主要 6 个月，因此考虑贴现中手续费、保证金等影响后实际年化贴现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相应贴现支出减少；④人民币 2015 年、2016 年处于贬值通道，公司取得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2017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有：①2017 年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②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2015 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产生了一定波动，但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币结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美元	42,247.84	274,451.60	44,483.05	301,158.35	37,639.58	247,714.10	39,365.55	241,581.00
欧元	480.16	3,729.90	636.39	4,829.09	657.75	4,825.44	143.26	988.35
英镑	130.70	1,143.97	145.34	1,265.14	45.84	426.28	403.76	3,799.57

公司的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以美元结算的收入金额占全部外币结算收入的比例约为 98%，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以公司最近一年的美元收入为基础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7 年美元收入（万美元）	44,483.05	2017 年利润总额（万元）		33,834.44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	50 基点	100 基点	150 基点	200 基点
影响金额（万元）	222.42	444.83	667.25	889.6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66%	1.31%	1.97%	2.6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以 2017 年为例，公司当年所有经营周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均下跌 100 个基点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444.83 万元，占 2017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1%。

2) 报告期汇兑损益金额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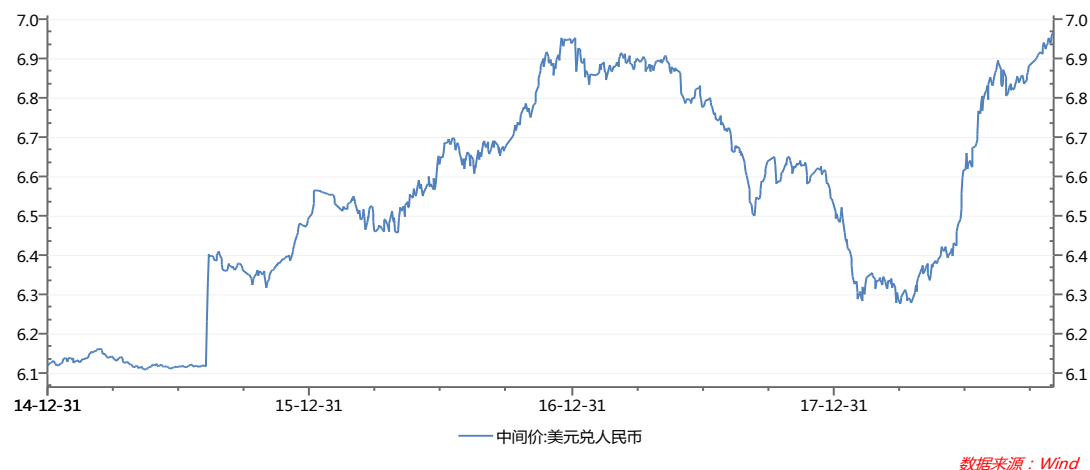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年份之间的汇兑损益金额波动较大，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2,535.15	3,981.24	-3,899.58	-2,213.15
利润总额	22,886.46	33,834.44	40,126.10	19,923.01
占比	-11.08%	11.77%	-9.72%	-11.11%

注：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导致的，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6年及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单边上涨或单边下跌趋势，在此情形下，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在10%左右，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5月至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1-9月实现汇兑收益2,535.1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08%。

3) 公司采取的降低汇兑损益影响的措施

①公司逐步提高欧元、英镑尤其是人民币在外销收入中的结算比例，报告期内印尼、俄罗斯、巴西、伊朗等国的出口业务已逐步开始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未来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人民币结算在公司外销收入中的占比将继续提高，将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②公司努力缩短结汇周期，缩短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期，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等套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016.35	545.67	-557.21	-881.59
存货跌价损失	188.83	198.85	471.62	17.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6.55	-
合计	1,205.18	744.52	-79.04	-864.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坏账准备主要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根据减值测试计提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344.55	1,944.90	2,051.56	7,8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3.41	27,280.53	33,390.04	16,128.33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1.93%	7.13%	6.14%	4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53.56	25,335.63	31,338.48	8,322.58

（六）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9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铝带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铝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5%。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52	4.96	28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6.83	-29.12	-465.41	-659.85
套期损益	81.55	85.96	-371.57	-105.25
合计	328.38	155.35	-832.01	-47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期末持有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及互换宝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算确认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算确认的损失。

套期损益系为减少铝锭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利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铝期货合约对部分预期采购铝锭的价格套期保值。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期末持仓损益部分产生的浮动盈亏。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1.20	-1,283.65	-434.85	-42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9.40	137.89	532.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57	196.83	-155.44	547.97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4.76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6.41	-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或收益	-2,894.38	-338.95	-81.22	4,198.23
理财产品收益	184.16	246.46	29.36	13.57
掉期业务收益	-	-	-	10.35
合计	-5,008.99	-177.53	-504.26	4,881.1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第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对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联晟新材期末实现的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第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子公司鼎胜香港投资 Aliman Investments L.P.产生；第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产生的收益；第四，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或收益系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平仓合约部分的期货损益（即平仓盈亏）；第五，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的收益。

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系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较大所致。公司因业务原因，买单建仓数量较多，2018年1-9月铝锭价格呈下跌趋势的期间较多，导致产生较大亏损。

3、其他收益

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175.79万元和787.66万元。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2017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	-	1.94	0.67%	2,140.00	91.09%	913.33	81.09%
罚没收入	113.23	94.39%	175.74	60.52%	67.44	2.87%	148.32	13.17%
其他	6.73	5.61%	112.69	38.81%	141.76	6.03%	64.66	5.74%

合计	119.96	100.00%	290.37	100.00%	2,349.20	100.00%	1,126.31	100.00%
----	--------	---------	--------	---------	----------	---------	----------	---------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为鼓励辖区内企业进行工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投资，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的各项专项财政资助等。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按照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逐期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	425.52	77.03%	700.40	52.96%
罚款	-	-	43.13	31.76%	57.83	10.47%	59.30	4.48%
锁汇违约金	-	-	-	-	-	-	425.30	32.16%
捐赠支出	-	-	80.00	58.91%	21.96	3.98%	10.96	0.83%
其他	25.00	100.00%	12.67	9.33%	47.12	8.53%	126.63	9.57%
合计	25.00	100.00%	135.80	100.00%	552.43	100.00%	1,322.58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公司的杭州子公司按照营业收入1%计提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15年度发生锁汇违约金425.30万元，该笔违约金系2015年人民币贬值较快，公司预计继续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会导致更大的亏损因此提前终止合同而发生的违约金。2016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少较多主要系本公司的杭州子公司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按营业收入的0.7%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2016年11月1日起不再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05	-5,855.46	-41,168.36	72,69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66	11,598.65	31,403.77	-19,46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9.08	-22,645.26	41,505.24	-46,09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35.15	-5,895.19	3,588.40	4,40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0.52	-22,797.26	35,329.06	11,532.8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690.57 万元、-41,168.36 万元、-5,855.46 万元和-20,310.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销售形势的变化，各期末公司结存的存货亦发生较大的变动，存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变动金额分别为 27,074.11 万元和 37,638.69 万元，由此也影响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亦造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变动的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66.41 万元、31,403.77 万元、11,598.65 万元和-1,663.6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50,870.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逐步偿还资金拆借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98.70 万元、41,505.24 万元、-22,645.26 万元和 48,579.0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579.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0,112.30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开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44,745.28	55,447.99	40,257.69	16,494.59
小计	44,745.28	55,447.99	40,257.69	16,494.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新建、改扩建现有生产线，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加购建厂房以及购买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原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对于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1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相关议案，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款项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溯调整。该重溯调整对2015年、2016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580.59万元、1,590.04万元，占

当期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6%、4.94%，占变更后当期净利润的 3.53% 和 4.70%，总体影响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开始按照前述财政部的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只涉及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列报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无实质影响。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为支持合营公司联晟新材的项目建设，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授权公司为联晟新材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8 亿元和 1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类型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及范围	担保期间
中国银行 霍林河支行	项目建 设贷款	40,000	5 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即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该项贷款由锦江集团及内蒙矿业集团提供担保, 公司根据内蒙矿业集团的担保额度以公司持有的联晟新材 22.5% 的股权质押给内蒙矿业集团为其提供反担保, 同时对锦江集团和内蒙矿业集团承担了保证责任的 50% 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总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锦江集团及内蒙矿业集团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中国工商银行 霍林郭勒支行	项目建 设贷款	3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借款的 50% 即 1.5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相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	项目长 期借款	25,200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为该项贷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承担保证责

债权人	借款类型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及范围	担保期间
公司			2031年3月9日	借款的50%即1.26亿元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任之日起两年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授信的50%即1,5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相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内蒙古银行通辽霍林郭勒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58,000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	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授信的25%即14,5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授信保证金比例为50%）	相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通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授信的50%即9,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相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担保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联晟新材生产经营正常，对上述负债均能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等情况，公司亦未因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建筑施工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遭受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类型	执法机关	处罚决定 出具时间	具体内容	处罚情况
税务	江苏省镇江市国	2015.11.11	万邦贸易在2014年企业所得	万邦贸易罚款1

类型	执法机关	处罚决定 出具时间	具体内容	处罚情况
	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税年报中报送虚假财务报表	万元

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万邦贸易及时提交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镇江万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在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年报中报送虚假财务报表，被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1 万元，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54亿元，主要用于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4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714.47	125,400.00

注：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名称为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 45,983.6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4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现有厂区老旧生产线设备更新及自动化升级改造、厂房加固、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升级等。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2、项目背景

（1）政策推动铝加工产业升级

铝工业作为现代工业体系中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高速持续发展过程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我国先后颁布及实施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铝加工业向高端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具体如下：1）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将“工业强基工程”列为五大工程之一，着力破解制约我国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的“工业四基”（包括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难题，为包括铝加工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指明了方向。2）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着力发展车用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性能铜箔、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支持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我国铝生产、消费潜力巨大

在政策的不断推动、培育和引导下，我国已经成为加工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包括板带材、挤压材、箔材、线材、铝粉、锻件）为3,820万吨，国内表观消费量为3,437.7万吨，出口量达424万吨。但中国铝材人均实际消费量还不足发达国家的1/2，铝行业的消费顶峰还尚未到来，增长空间仍然广阔。

（3）铝加工业向高精深方向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铝加工产品在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的应用极为广泛，以铝板带箔为例，不仅可作为包装材料，还可应用于电子电力、交通运输、机械装备、建筑及印刷等其他领域。随着铝产品应用的不断扩大以及我国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近年来市场对铝合金材料提出了高强度、耐磨性、高韧性、耐疲劳、耐低温、防火、防爆、可焊接等多项综合性能的要求，高精度板带箔材需求比重不断增加，推动着铝加工业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

3、项目必要性

（1）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原有生产线及设备将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改造升级现有生产设备并增加相应配套设施，在有效改变现有生产线产能不足的现状的同时，全面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并依托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抓住铝板带箔蓬勃发展的市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压延加工生产工序完整，已覆盖大部分铝板带箔产品。公司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配置完善高精度辅机设备，实现对生产各个环节的工艺和质量的精准把控，生产出质量稳定、板型优良的铝板带箔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丰富多元的使用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及产品精细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有助于企业节能降耗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大大减少在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对生态环境和工人健康的损害，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实现生产工艺的高精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成材率，降低单位能耗成本和废料成本，从而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可行性

（1）技术和人才保障

在研发机制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设立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管辖的研发中心，形成了集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相关领域获得多项专利；在团队建设方面，通过合理的人才引进、公司内部培养来保证人才的供给，减少人才流失，目前公司已拥有多位铝板带箔产品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双零箔、空调箔、电池箔等多种产品工艺的专家。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2）生产工艺保障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现有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产品生产成本低优势明显。同时，凭借先进的工艺水平，公司生产不同规格、不同性能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要。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生产组织经验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提供充分支持，是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3）营销体系保障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铝板带箔生产企业，在国内外均建立了营销网络，拥有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对大客户采用区域覆盖的销售模式，并在重点市场区域派驻业务代表，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沟通和服务。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成熟的服务体系、良好的企业信誉，为公司在行业内建立起自身品牌优势。因此，公司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产品的日后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使得产品更易被市场接受和认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5、项目投资计划

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预计总投资 45,983.6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筑工程投资	200.00	2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41,100.00	41,100.00
		基本预备费	2,065.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2,618.63	0.00
		小计	45,983.63	41,300.00

6、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投产至达产时间 2 年，投产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负荷的 70%，第二年达到 100%。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营业收入 15.22 亿元。

7、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均已经完成。本项目在原有厂房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二）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名称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8,730.8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54,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新建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备设施配套，形成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2、项目背景

（1）我国已成为世界铝工业大国

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提出“有色金属工业要优先发展铝”战略以来，铝工业规模不断扩大，并已建立起涵盖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制备、原铝、铝及合金熔铸和铝材加工等门类齐全的流程工业体系；21 世纪以来，我国作为“后起工业化大国”步入了经济发展的快速轨道，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对铝资源的刚性需求以及我国积极推行出口创汇的外向型经济政策，迅速拉动了我国乃至全球铝资源消费的增长，为我国铝工业的迅速发展壮大提供了原动力。目前，我国已成为铝材净出口国和世界第一铝加工大国，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铝材总生产能力已达 5,800 万吨/年，占世界总产能 9,350 万吨/年的 62%。

（2）汽车轻量化为拓展铝应用提供了重要机遇

当前，以“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低碳生产”为核心的绿色发展理念已成为我国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政策的主流，而交通运输工具轻量化是一个重要的发力点，无论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水路运载、还是普通的汽车，轻量化都是现阶段较为重要的目标。作为轻量化的优选材料，铝的密度只有铁、铜的三分之一左右，同时铝合金加工材料具有比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好、耐腐蚀、良好的加工成

型性以及再回收、再生性等一系列优良特性，是实现轻量化最理想的首选“绿色环保节能”材料。

(3) 铝制车身板将成为未来几年铝材应用最具增长性的市场之一

一方面，对于传统商用车而言，伴随着 2016 年新 GB1589 的实施，商用车在降低车体净质量提高燃油经济性和负载率的需求将日趋凸显。汽车车身自重约消耗 70% 的燃油，若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 到 8%；汽车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 升到 0.6 升，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约 5 千克/公里。由此，传统商用车轻量化蕴藏着巨大的节能、减排、环保潜力；

另一方面，新能源商用车受动力电池重量、动力电池续航里程的制约，在车辆设计和材料应用上，采用铝制车身以实现轻量化的要求亦成为车企的首要选择。伴随着新能源商用车大面积推广应用，铝制车身板将成为未来铝材最具增长性的市场之一。

3、项目必要性

(1) 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盈利水平

汽车轻量化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是国内外汽车厂商应对能源环境挑战的共同选择，也是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发展汽车轻量化技术，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需要，也是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更是提升我国汽车产品国际竞争力、建设汽车强国的需要。公司作为国内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深化布局汽车铝应用领域，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和关键生产线建设，争取在汽车轻量化铝材消费市场逐渐占据主导市场，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改善我国铝加工行业的发展并助推汽车全面以铝代钢轻量化进程。

(2)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加快培育差别化铝材、高新技术铝材等新增长点，走技术创新、差异化产品之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已成为我国铝加工行业由大变强的必由之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品规格均为差别化工艺生产的铝合金板材，有助于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公司产品的差别化率，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增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全球铝板带箔市场重要的出口商。公司拥有独特的熔体综合处理技术、创新性的低过冷度铸轧技术和新型铸轧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布局汽车交通铝应用领域，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在该等领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完善对铝应用市场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占领行业制高点，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4、项目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和推动车用铝合金板的广泛应用。2014年10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颁布实施的《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提出“支持高品质铝合金汽车板产业化”。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掌握汽车低碳化、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提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铝合金板，对于提高铝加工业水平，促进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2）技术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铝材加工配套技术能力，拥有独特的熔体综合处理技术、创新性的低过冷度铸轧技术和新型铸轧技术。公司还和江苏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发项目，并入选“江苏省第一批重点研发机构”名录；同时，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建立了适应市场变化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积累和储备了大批管理、生产、销售、研发与财务等各方面优秀人才。为促进技术研发工作开展，公司还加大研发资金投入，选聘学历背景优越

或技术基础扎实的技术人员，拥有多位铝板带箔产品工艺的专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用铝合金板材产品，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扩展和延伸，公司丰富的行业技术及人才储备将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品牌与渠道保障

公司是国内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经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现有的铝板带箔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水箱、中冷器、冷油器、汽车装饰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并与比亚迪集团、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未来与高端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并有利于开拓其他客户资源。公司的品牌和产品渠道优势为项目的顺利推广实施提供了保障。

（4）管理体系保障

公司建立了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一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另一方面，公司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结合公司自身生产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编制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5、项目投资计划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8,730.8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投资	9,600.00	9,6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500.00	44,500.00
		基本预备费	2,705.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1,925.84	0.00

		小计	58,730.84	54,100.00
--	--	----	-----------	-----------

6、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投产至达产时间 2 年，产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负荷的 50%，第二年达到 100%。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营业收入 10.55 亿元。

7、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均已经完成。本项目在公司目前厂区内空地上进行建设，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伴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同时，公司为保持增长速度及巩固行业地位，资金需求量较大，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2017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11 亿元、22.28 亿元、23.26 亿元，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8,01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0.0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5,188.68 万元，税款 311.32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82,51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9.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1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 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11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06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9 月：54,065.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35,005.67	61,063.81	61,063.81	35,005.67	-26,058.14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57.33%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10.97	-
合计			101,063.81	80,112.30	54,065.13	101,063.81	80,112.30	54,065.13	-26,047.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1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收入146,636.59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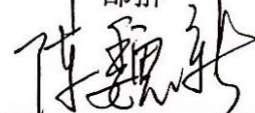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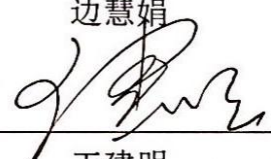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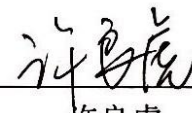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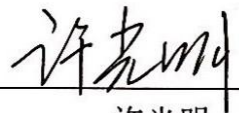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180号）认为，鼎胜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胜新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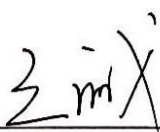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贤海	 卢春泉	 郜翀
 边慧娟	 宗永进	 陈魏新
 王建明	 许良虎	 许光明

全体监事签字：

 董清良	 钟洁	 刘菁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阳春	 王诚
--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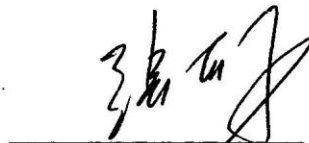
金田

协办人：



金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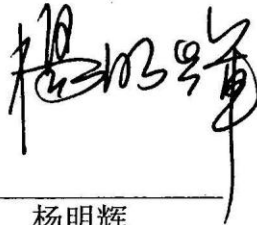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罗勇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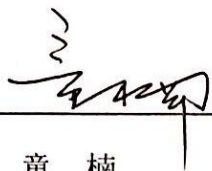


王晶



高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童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倪国君




胡友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孙长征



李昆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诚、李玲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真：0511-8558085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金波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